

日本農村合作運動

千石興太郎著

孫鑑秋譯

反動書籍



反動書籍

反動書籍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上海黎明書局總經售

1934

著郎太興石千

動運作合村農本日

譯秋鑑孫

版出社學作合國中

版初月九年五十二國民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日本農村合作運動

著者 千石興太郎

譯者 孫鑑秋

出版者 中國合作學社
南京中央路五六〇號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總發行所 黎明書局
上海四馬路
中市二五四號

▼有所權版▼

▲社學作合國中▲

★角六價實★

所行發分

北平 南京 開封 安慶 成都

佩文齋書莊
中南書店
豫郁文書莊
景文書局
普益書局

廣州 濟南 保定 西寧 南寧

共和書局
東方書社
直隸書局
大東書局
大夏書局

天津 杭州 南昌 重慶 桂林

會友書局
武林書店
掃葉山房
北新書局
唐文南書局

日本農村合作運動序

民國二十四年春，中國合作學社爲要明瞭日本合作運動的年來進展情形，特決議組織日本合作事業考察團，推胡健中侯厚培侯哲菴諸同志爲團員，並命世穎主持團務。我等奉命後，於是年四月三日乘上海丸出發，除我等團員四人外，尚有陳岩松陳穎光二同志及王味秋金耐先邵品芹三女士同行。

此行凡一月有餘，雖爲時甚暫，然承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之好意招待，以及合作學者之熱誠歡迎，故收穫頗豐。第一，我們會訪問過不少合作經濟學者與合作事業家，如東京帝國大學教授佐藤寬次君（現任東帝農學部長）、農林省經濟更生部部長小平權一君、東京帝國大學教授那須皓君、東田精一君及助教授鞍田純君、前朝日新聞經濟主筆牧野輝智君、九州帝國大學教授田中定未君、北海道帝國大學教授渡邊侃君；此外如產業組合中央會之千石興太郎君、辻誠君、金井滿君、德永一之丞君、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理事山本謙治君，亦均有過一次乃至四五次

的深切的談話。在這許多次的訪問談話裏，我們不但知道了日本合作思想的大概，以及經濟學家如何熱烈的檢討着合作問題的情形一斑，並且還做了一點溝通兩國學術思想的工作，這可以說這是我們此行的最大收穫。日本學者間研究合作的風氣之盛，確是值得我們讚美的事，他們的著作，給予了日本合作事業一個最大的啓示，最大的刺戟。合作事業之進展，單靠沒頭沒腦的亂動，是不濟事的，所以我國合作運動的前途，合作事業之推廣，有賴於合作學術的研究者正多！中國合作學社全人向具此見解，我國具有眼光的實行家，其見解亦正復相同；吾人此次渡日考察，對於此見解之正確性，又得了一個佐證。

中國合作學社是一個學術研究機關，學術研究的基礎，端賴有良好的圖書館，供給各種書籍以及其他報告統計等原始材料。此次我們渡日，在各方面徵集了許多珍貴的合作書籍以及其他有關材料，回國以後，全部送交本社創設的薛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編目皮藏，這也可說是此行的一大收穫。

我們這次奉命渡日，爲的是要明瞭日本合作運動進展的情形，俾作我國今後推進合作事

業之參攷。我國與日本，有好些自然的環境甚至社會的環境，是相同的，所以他們的合作運動，足資我們借鏡的頗不在少。例如合作養蠶，合作製絲，以及米穀的合作運銷等，都是最值得我們注意或效法的。我們當時曾預定了團員分別負責的計劃，胡健中兄負責考察合作運動的一般概況，反產運動以及政治進出問題，侯厚培兄擔任了販賣合作與農業倉庫的考察，侯哲葦兄注意合作金融及農業金融，至於上述以外的一切事項的考察以及全部考察的整理，則由世穎擔任。此項分配工作的辦法，原為出發以前決定的；到日本以後，也本此分配方法辦理。這樣，各人差不多都負了一種專責，每個人就其範圍以內專注意於特殊問題的考察，並以餘力所及，來幫助他人蒐集材料，完成了我們這次考察的使命。

這次考察的結果，本應該有一詳盡的報告。乃我們回國以後，各人都因為職務的關係，沒有時間將參攷所得整理完畢，雖說整理好的材料，也有不少，可是全部殺青，怕還有待時日。而日本整個合作運動的描述，在國內出版界中尙付之闕如，實在有趕先編纂之必要。我社有鑑及此，乃請孫鑑秋君將千石興太郎氏之「產業組合の諸問題」一書，遂譯出版。千石為產業組合中央會

之負責主持人，此書所述，幾全爲日本合作運動概況之描述。爲適應本書內容，及引起我國讀者注意起見，故特易名爲「日本農村合作運動」。相信讀者讀此一書後，必能瞭然於日本合作事業之內容與其動向，而有所參攷也。

茲乘此書出版之際，特將我社派員赴日考察合作之經過，約略報告，縱不敢說我們此行乃爲我國合作運動史添一段佳話，可是留一些鴻爪，也不是沒有意義的事。是爲序。

王世穎序於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 廿五，七，

序

從世界大戰那種意想不到的偶然事情，給我們以極短期間的空前好景氣以來，日本經濟界就陷於慢性的不景氣中，尤其是昭和四年後之恐慌可謂慘酷已極。震撼商工業之恐慌，固為人所共知，至我等日常見聞之農村恐慌，其劇烈情形所及範圍之廣，實為從古所未有，比到新聞紙雜誌所傳災象，還要深刻得多，不斷地在農村演進，有如大河隄堰之潰決。此種苦難集中而訴之於政府，政府遂規定為非常時期，但因缺乏努力與計劃，終於農村的困苦無補。一切資本主義的救濟策振興策皆不過彌縫一時，暴露其毫無效力，例如漫無計畫之政府散佈低利資金，謂欲救濟農村，結果反加農民以重累，禍及來年，至此世人方始恍然覺悟。

產業合作社的意義與其影響及於社會之價值，世人之評論常因觀點之不同而各異其辭，然因此次恐慌的機會，勢必將現時的農村根本的重行組織，此時引為建築農村基礎，克盡抵抗恐慌之職能者，幾於異口同聲，謂除產業合作社外別無他途，而產業合作社的真面目始為朝野

所認識。我等雖嫌其少遲，然較之執迷不悟者傲倖已多。以故恐慌之苛烈影響，廣及天下，為大衆所詛咒；而說到日本的產業合作運動，則反以恐慌啓其機，倘今後的產業合作社得遂其劃時代的進展者，不可謂非因禍得福。尤其是我輩同志所定之今後五年間產業合作整個的擴充計畫，大體可以完了，今正為其實行第一步之期。

產業合作社係以大衆為對象的經濟團體，以多引同志加入戰線為第一要務。無論有多少關於合作社學術上之研究書、評論、宣傳品，遇到機會，即須加以研究宣傳，將產業合作社之智識興味，移植於大衆腦中，實為至要之舉。我因抱此見解，所以欣然執筆，草成本書。不過匆促之間，未能用科學方法以分析綜合此類事實；但就客觀情勢，說明時代何以期望產業合作社活動，與夫產業合作社之活動何以在事實上已不可避免，全書大意即盡於此。

所以前後論列雖多，全書之對象總不出於農村產業合作之外，關於消費合作者不過簡略及之。至敘述之精粗，初不必反映其重要性，就筆者之便宜出之者甚多。

筆者早經結構於胸中，然為時間智識所制限，不能盡所欲言，傾倒而出，不勝遺憾。論既往之

產業合作社，固當以一區域內社員合作團結之程度斷其良否；今則全國的中央機關大體整備，一律高揭「農村經濟全在農民自己支配產業合作社」等標語，努力邁進。故欲知合作社的成績，與其誇言剩餘金幾何儲金幾何，毋寧考察全國的中央機關究竟能援助到什麼地步，較為容易瞭解。筆者抱有此等見解，所以當說明中央諸機關的現狀時，不覺多費幾頁。

最後所當聲明者，即既刊之各種產業合作社書籍，不獨惠我良多，且有貿然轉用之處。竊信關於合作社之著作家，大都與筆者同一意響，想不至以雷同為嫌而樂於多得一同志，故當見此小冊而與以共鳴。

本書得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主事島田日出夫氏之援助不少，幾與共著無異，允宜附記於此，是為序。

昭和七年十二月下浣

千石興太郎

日本農村合作運動目錄

譯序

原序

第一編 農業恐慌與產業合作社

- 一 演進未已之農業恐慌……………一
- 二 農業恐慌之各種原因……………五
- 三 農產品價格與工業品價格……………一一
- 四 價格差因何而起……………一六
- 五 關心產業合作社者驟然加多……………二二

目錄

第二編 何謂產業合作社

- 一 何謂產業合作主義之農村經濟組織……………三一
- 二 產業合作社的擴充五年計劃……………四〇
- 三 合作社之發展形態與指導概念之變遷……………四七
 - 甲 產業合作社之前期形態……………四七
 - 乙 排除高利貸資本……………四九
 - 丙 資本主義之順應……………五二
 - 丁 由合作社走向農村經濟統制……………五五
- 四 產業合作社之本質與目的……………五七
- 五 世界產業合作社之概觀……………五九

六 日本產業合作社之現狀……………六九

甲 唯一的大衆經濟團體……………七〇

乙 社員以農民占大多數……………七五

丙 從種類與事業觀察合作社的現狀……………七八

丁 從組織觀察合作社的現狀……………八一

第三編 產業合作社之活動

一 單位合作社之目的與機能……………八三

甲 合作社之機能……………八三

乙 信用合作社之機能……………八四

丙 販賣合作社之機能……………九三

丁 購買合作社之機能……………九八

戊	利用合作社之機能	一〇一
己	農業倉庫合作社之機能	一〇四
庚	聯合會及全國中央機關之機能	一〇六
二	合作社經營之實例——筵內、小野、青柳三合作社	一〇九
甲	特別表彰之三合作社	一〇九
乙	百分之百的加入率	一一〇
丙	出人頭地的事業成績	一一三
丁	藉合作社以統制農村經濟	一一五
戊	無形之效果	一二六
三	特殊利用合作中之醫療合作社	一二七
四	製絲合作社	一二四
甲	製絲合作社之重要性	一二四

乙	繭之處分方法	一二六
丙	製絲合作社以外之共同施設	一二九
丁	與養蠶農對立的製絲營業	一三三
戊	製絲合作社之機能與特徵	一三五
己	製絲合作社之現勢	一四三
庚	若干考察之附述	一四九
五	可作製絲合作社實例之共榮社	一五一
六	專論消費合作社	一五五
甲	消費合作社配給日常經濟用品	一五五
乙	消費合作之原則	一五八
丙	都市合作社與農村合作社	一六一

丁	大戰後之飛躍的發展	一六四
戊	消費合作社經營之現狀	一六六
己	消費合作社之理想	一七三

第四編 全國中央機關之目的機能與現狀

一	產業合作社中央會	一七五
甲	何謂中央會	一七五
乙	中央會之機能與現狀	一七七
二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	一八二
甲	中央金庫之構成狀態	一八二
乙	中央金庫之機能	一八四
丙	中央金庫之業務	一九二

丁	中金特融之意義	一九六
戊	中央金庫之責務重大	一九九
三	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二〇二
甲	對抗獨占資本主義	二〇二
乙	與全國販賣消費額之比較	二〇八
丙	雜貨銷數的增加	二一三
丁	殘餘的三問題	二一八
四	大日本生絲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二二三
甲	何以有成立絲聯之必要	二二三
乙	絲聯之機能	二二四
丙	絲聯之現狀	二二七
丁	絲聯之重要性愈見增加	二三一

五 全國米穀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二三四

甲 全販聯爲恐慌之子……………二三四

乙 全販聯之組織與現狀……………二三八

丙 機能之發揮尙在今後……………二四二

第五編 產業合作社最近諸問題

一 時代錯誤之反產業合作社運動……………二四七

甲 反對運動的興起……………二四七

乙 反對之重點……………二四八

丙 戴科學假面具的東商工小冊子……………二四九

丁 幸勿曲解事實……………二五二

戊 當從大局着眼……………二五四

二	設立農產品販賣機關之切需	二五四
三	此次修改產業合作社法之重點	二五七
四	賴產業合作社以整理農家債務	二六〇
五	結論	二六六

第一編 農業恐慌與產業合作社

一 演進未已之農業恐慌

豐年不能受惠之農民，倘遇凶災的恐慌，寧復有幸。日本經濟界自大正九年以來，已陷於慢性的恐慌過程，延至昭和四年秋，遂以美國股票恐慌為肇端，捲入表面化的世界恐慌漩渦中。從此包括日本的世界恐慌，以工業為中心逐漸進展，波及金融商業而發生一般的經濟恐慌，同時農業恐慌亦乘隙崛起於國內外。兩種恐慌互相影響，範圍日大，漸至浸灌全世界的產業各部門，從物價的低落，重要商貨之滯銷，失業人數的有增無已，無論從那一方面來看，止覺其深刻萬狀，可稱為亘古未有的夢想不到之大災難。

分析世界恐慌農業恐慌之本質原因與事實，既經專門學者從各種立場詳細研究，彼明瞭與否，全與本書之目的無關。我等所懷抱之產業合作主義，與農村經濟統制之理論相關連，因之

以此次恐慌為轉機而幸獲踏出一步之新活動，即所謂產業合作社擴充運動，殆無一處不與農業恐慌問題相觸。

首先發現農業恐慌之端緒者，在於農產物之價格暴落。試將主要農產物之價格低落情形，表列其大要如左。

主要農產物價格低落表（單位圓）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正米	二九・一九	二七・三四	一八・四六	二〇・八六
大麥	一〇・五八	八・一八	六・三三	
小麥	一八・四四	五・七四	三・八二	
春蠶	七・五八	四・〇二	三・一三	二・三八
夏蠶	五・六二	二・〇六	三・一四	
秋蠶	六・〇六	二・一六	二・九五	
晚秋蠶	六・八五	一・九八	三・〇八	

備考——右表物價係穀物一石，繭一貫（六斤四兩）的市價，正米指深川正米，大麥小麥皆係東京市價，但觀最近價格，似有上升現象，影響及於農村之處，後當詳述。

此但就主要農產物而言，他若據東京批賣市場的市價，甘薯一貫在昭和四年值三角一分，六年落至一角六分；馬鈴薯一貫在昭和四年值三角五分，六年落至一角三分。論其程度，雖有主要非主要之分，然合蔬菜、果實、花卉等一切農產物，價格殆無不暴落。欲知全體農家究竟減少幾許收入，但觀下列從農林統計中摘出之生產價值，即可得其大概。

主要農產物生產價值表（單位千圓）

	昭和三年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米	一、六三二、〇〇九	一、五八四、七三〇	一、一一七、九五二	九一三、一八二
麥	二六三、八九三	二五八、五〇六	一九〇、五三四	一四八、四二七
藪	五五一、六七九	六五五、〇〇〇	三〇四、二一三	二七五、五五六
蔬菜(I)	六三、四七〇	九一、四五〇	七〇、六五〇	五七、四七〇
穀類並蔬菜(II)	二一二、一五七	一九八、九五二	一五一、八〇六	一二七、〇四一
蔬菜(III)	一二九、二一一	一二三、八九〇	九三、九五〇	八一、五七九
共計	二、八五三、四一九	二、九一二、五二七	一、九二九、一〇五	一、六〇三、二五五

備考——麥類中指大麥、稷麥、小麥；蔬菜(I)包括西瓜、茄、胡瓜、南瓜、菜豆；穀類並蔬菜(II)包括甘薯、大豆、馬鈴薯、小豆、粟、蕎麥；蔬菜(III)包括蘿蔔、芋、牛蒡、葱。工藝作物與畜產品，因六年度未曾發表，無從掲載。

農產物價格的低落因物而不同，繭爲其最甚者；次之則爲蔬菜果實等，因於需要有彈力性，而貯藏運輸均感困難之故。因此說到恐慌的影響，各種農家的程度亦異，然如前表所載，除去果實，工藝作物與畜產品而觀主要農產物的形態，則恐慌年度之昭和五年，比四年份少收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二萬二千圓，實低落百分之三十三強，再觀昭和六年，又比昭和五年少收三萬二千五百八十五萬圓，約低落百分之十七弱，合五六兩年以與四年相較，計共少收十三萬九百二十七萬二千圓，爲百分之四十五的暴落。若更加入果實，工藝作物與畜產品之低落價值，以及副業收入與工資收入之減少，則日本農家之收入總額，因此次恐慌而異常減少，雖謂其深刻形態，爲從來所未經驗，當非過言。

此種恐慌不斷進行，不但無和緩希望，反有前展之勢。昭和六年十二月，由政友會內閣之手，將（一）金輸出再禁止（二）膨脹追加豫算以匡救時局（三）解放存款部資金等辦法全部見諸施行，其必然之結果爲金價對外低落，其具體之表現則爲匯兌市價暴跌，遂成紙幣對內價值狂落與全國物價昂騰的現象。

驟見此種現象，好似經濟界轉入景氣，一揚來復之春近在目前。但若深入經濟界裏面詳細觀察其實相，方知所謂物價昂騰不過基於貨幣價值變動之價格體系的變化，簡單言之，又可稱為呼值之變化。

進而就理論上說，通貨之對內價值當合輸入品比照對外價值而變動，乃最近之匯兌金價已跌至十分之六有強，而通貨對內價值所表現之物價昂騰與之相差尙遠，可見大眾之購買力並不因通貨價值的變化而增加。因之失業既不能緩和，滯貨亦不能一掃，祇表示恐慌之日益進展，瞻望前途，杞憂其何能已。

二 農業恐慌之各種原因

今已無詳說之必要，但亦不可不知，即所謂資本主義經濟，係以獲得利潤為其最終目的，而一切機構皆隨之運行。生產的貨物作為商品賣出，其目的在獲得利潤。生產者專在豫計個人獲得利潤，至大眾是否需要則全然不加計及，而祇知盡量生產。於是資本主義以追求利潤支配一

切，而生產至消費之過程中，遂發生一大間隙。此種弱點在於商品需要量比生產量大時則價格昂騰，反之商品需要量比生產量減退時則價值低落，始終動搖不絕，有時幸能安定，羣且詫為偶然之事。

回顧世界大戰後之經濟界，一時曾告小康，表現安定狀態。然財富與生產力受大戰之空前破壞影響，轉而強行產業合理化，以致構成巨量的失業者，甚至有增無已，而各國之關稅障壁亦復繼長增高，競謀自保，使大眾的購買力一落千丈。凡此皆為世界恐慌之直接原因，亦即為日本農業恐慌捲入漩渦之一大動因。於是農產物因大眾購買力之減退，遂成為絕對的或相對的生產過剩。

主要農產物中如生絲繭與茶之價格低落固由於世界恐慌，尤其因美國大眾購買力的減退；至於米麥、蔬菜、果實等內國市場需要品之價格低落，則由於日本的一般經濟基於世界的或特殊的原因而發生恐慌，以致大眾喪失購買力，實為其直接原因，毫無疑異。

更使恐慌強化而激烈之間接原因，實由於日本農業界的農家耕地面積過小，不能充分活

用其一家之勞力。換言之，就是勞力過剩太多，耕地面積太少之過分小農家，占被恐慌壓倒的農家之大多數。

過小農之存在使農村經濟陷於慢性的不景氣，遇有機會，恐慌祇有向前進展，尋其徑路蓋有二。一為經營面積過小，必渴欲獲得土地，俗語所謂土地饑饉，競爭不絕，則地價地租不合理的上漲，致農業經營日益困難化。二為農業經營合理化在實際上成爲不可能。戰後的產業合理，早給世界經濟界以一大衝動，此種合理化係統括世界各國，綜合經營與技術，合各種產業部門一致通行。資本主義合理化之真目的，在強度榨取僱傭工人之勞力，增高其生產性，其結果使一切工業品的生產費減低，農產物的生產資本不甚高，至此乃愈形減少。在日本則耕地不滿十畝之農家幾占七成以上，即使能合理化，亦得不到什麼利益，因之與工業品的生產費距離更大，對於農家之不利益甚。但此種過小農制，不獨說不上改善，反有愈加惡化的傾向。

溯自昭和二年的金融恐慌以後，昭和四年以金輸出解禁爲目標，強行公私緊縮政策，於是工廠鑛山勞動者陸續歸農，徵之內務部社會局所調查，表列五年來的歸農人數如左：

(單位千人)

	工廠勞動者		鑛山勞動者	
	解僱總數	歸農者	解僱總數	歸農者
昭和二年	六八五	二四七	二〇七	三〇
同三年	六五五	二三九	一九九	三一
同四年	六七一	二六三	一九二	二九
同五年	五七〇	二二二	一六四	二二
同六年	六五六	二八四	一〇三	一九
共計	三、二三七	一、二五五	八六五	一三一

據右表則五年間歸農者之數，共計一百三十八萬六千人。該統計並加以說明，謂此項統計僅就常時使用勞動者五十人以上之工廠鑛山而調查，可知實際上解僱與歸農人數當比表載的數字更大。工業部門的從業員一旦失業，其意味即是減少購買力，馴致節省消費用品，此為農產物價格低落，釀成農業恐慌之直接原因；茲所謂歸農者之增加，亦當為間接使恐慌激化之一因。不用說，歸農者既非悉數生活於農村負擔之下，亦非與既存之佃農競爭獲得土地，新營農業。

不過歸農者中大率成爲過小農，農業本因過小農太多而向窮乏化進行，今則更加擴大，觀乎農村諸統計，當信余言之不誣。

其次則爲公租公課之重壓，巨額之債務負擔，可稱爲農業恐慌之副原因。絕對不變數額之公租公課，與農產物低落而激減之農家收入相對照，欲知其負擔之重，一觀兵庫縣農會編輯之昭和六年農家經濟調查，即可窺其大略。據稱在播磨地方，公租公課之負擔對於農業純收入爲百分之二十八，對於農業總收入則爲百分之十九；在播磨南部的米作地方所負擔之公租公課，實占農業純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二。

至於農家的負債問題，在農村復興叢書中另有專門著述，但因與產業合作社之負債整理計畫有關係，簡單述其大要如次。

有謂日本農家的負債總額爲六十萬萬圓者，亦有謂止五十萬萬圓者，因調查方法之不同，推算額亦隨之而異，總之與農家之經濟力相較，皆不失爲巨額債務，蓋可斷言。

茲舉一般認爲最足置信者，如農林省提出於農林審議會之農家負債調查書是，據此調查

書，則昭和四年末的數額為四十五萬八千五百三十七萬三千圓，茲分別表列其放款人及數額如左。（單位千圓）

放款人	金額	百分比
勸業銀行	三三八、八〇九	七·四%
農工銀行	三〇六、四八七	六·七
拓殖銀行	七五、九四二	一·七
產業合作社	六三五、〇六九	一三·九
普通及儲蓄銀行	五七八、一二七	一二·六
簡易保險及其他	六一、八七三	一·三
個人及其他	二、五八九、〇六六	五六·四
合計	四、五八五、三七三	一〇〇·〇

總額四十五萬萬圓之農家負債，以當時農家之戶數計之，則每戶平均負債八百圓強。但農林部的附加推斷，謂現在的農家經濟益加惡化，每一戶一年間負債約增百圓，故現今的總數殆已超過六十萬萬圓。

普通長期的農業資金利息，難免比短期的商工利息高，在日本尤甚。最低的勸業銀行放款

利息，尙且自七厘至一分，宜其普通銀行皆爲一分至一分二厘。如前所揭，保有農家負債債權額最多者爲個人及其他，即農村重利盤剝及糾集會款以資通融之方法，此種債務大率貪法外利息者居多。

分配於巨額債務之高率利息，影響農家負債之農業恐慌至大，決難輕易看過，加以前表所示產業合作社的放款數額，當時已達六萬三千五百餘萬元，對於總額約占百分之一三·九的相當高率，且產業合作社爲農村之唯一經濟團體，他日之農家負債整理問題，仍不能不有待於產業合作社之活動，即此可知產業合作社與農業恐慌關係之深。

二 農產品價格與工業品價格

此次農業恐慌之直接與間接的原因實在太多，前節不過擇其極主要者爲簡單之說明。農業恐慌表現之形態在於農產物價格暴落，亦經敘述其概要，今當論述農產物價格與工業品價格，藉以了解經濟恐慌下農業與工業之關係。能知普通稱爲缺（Shear）狀價格差之兩生產品

價格變化之形態者，不但能明瞭農業對於工業之特性，即農家經濟對於一般經濟之關係，再細碎言之，則為都市與農村之關係，皆能更加一層明瞭。且能否明瞭此等關係，對於欲明瞭產業合作社之機能上頗為重要。

不必說，經濟界轉向景氣，大部份商品的價格即刻昂騰；倘逆轉而為不景氣，則商品價格立時低落，此種大勢頗易明瞭。但不景氣時的價格形態，農工產品雖是同樣低落，然就大體觀察，農產品的價格低落率總比工業品為甚，其距離恰為缺狀價格差。材料雖尚嫌不完全，姑就統計以觀其趨勢，大抵表示左列之形態。

重要農產品對工業品物價指數的比較

年次	一般物價	農產品	工業品
昭和四年	一七四・五	一七〇・二	一八一・六
同 五年	一二七・六	一三四・九	一五七・六
同 六年	一二一・五	一〇二・五	一三八・九
同年十月	一一六・六	九二・六	一三三・四
同年十一月	一一六・七	九七・四	一三二・四

同年十二月	一一九・八	一〇四・六	一三六・〇
昭和七年			
一月	一二七・六	一一七・六	一三九・〇
二月	一二八・二	一二〇・八	一四四・四
三月	一二五・七	一一九・九	一四四・一
四月	一二二・三	一二二・二	一四〇・九
五月	一一九・三	一〇八・三	一三六・三
六月	一一六・九	一〇四・七	一三三・九
七月	一一七・二	一一二・五	一三六・一
八月	一二三・六	一一八・一	一四三・三
九月	一三二・八	一二八・四	一四九・五
十月	一三四・二	一二六・五	一五〇・九

就右表加以說明，其基準爲日本銀行之批賣指數，以明治四十年至大正二年之七年間的平均指數爲一〇〇，農產品係指米、大麥、稞麥、小麥、小豆、大豆六種，工業品係指農村必需購入之糖、醬油、棉紗、煤、石油六種，皆按其平均數而言。農產品中缺少生絲，工業品中未加入硫安與油，故不能謂爲完全。至昭和六年已有平均數，何以十月以後又分月掲載？則因金輸出再禁止後，

幣價隨之低落，欲知其與農產品工業品究有何等影響之故。

就作表方法說明，以上所述已足，次當觀察表中所示傾向。

以一般物價為基準，農產品的價格無不較低，工業品的價格則皆較高。取昭和六年的平均數而論，農產品指數為一〇二・五，對於一般物價之一二一・五，低至一・九之多；工業品正復相反，超過一般物價一七・四，農產品與工業品之價格距離竟有三六・四之多。其次為昭和六年十月，當時的幣價空前暴落，對外匯兌價格激低，因之國內物價轉向昂騰，當時的平均指數，工業品固在一五〇・九之高位，為金輸出再禁止以來之高位，農產物却比前月反形低落，雙方價格有二四・四之差。據以上事實，可知在不景氣時，農產品價格之暴落特甚，故當一般物價昂騰之時而希望農產品漲價者，等於緣木求魚。

上述現象，非獨日本一國為然，實為世界所共通，請觀左表指數。

年月	美 國		法 國		德 國	
	農產品	工業品	農產品及食品	工業品	農產品	工業完成品
一九三〇年	八二・七	八三・〇	五四八・八	五五三・三	一一一・〇	一四七・七

一九三一年	六五·〇	七五·〇	五四二·〇	五四七·二	一〇二·五	一三六·二
一九三二年	五三·〇	七二·〇	四九六·〇	三九〇·〇	九〇·〇	一二五·〇
一月	五一·〇	七一·〇	五一一·〇	三八九·〇	九一·〇	一二二·〇
二月	五〇·〇	七一·〇	五一〇·〇	三八八·〇	八九·〇	一二一·〇
三月	四九·〇	七一·〇	五〇六·〇	三八一·〇	八八·〇	一二〇·〇
四月	四七·〇	七〇·〇	五一一·〇	三七四·〇	八七·〇	一一九·〇
五月	四六·〇	七〇·〇	四九〇·〇	三六九·〇	八五·〇	一一八·〇
六月	四八·〇	七〇·〇	四九八·〇	三七〇·〇	八四·〇	一一七·〇
七月						

備考——美國以一九二六年爲一〇〇，法國及德國以一九一三年爲一〇〇。一九三〇年分則爲六月以後七個月之平均數。

於多數農產品工業品中，如美德以不加入食品之農產品與工業品或僅與工業完成品相對照，可以使此種傾向格外明瞭。且不爲此種繁重之行證，亦自有簡單易解之實例。

當執筆草本書時，石灰窒素與硫酸加里等化學肥料的價格急速上騰，僅僅相隔數月，增加幾至一倍。返觀米、麥、生絲等重要農產品的價格，非但不見騰貴，反有趨於低落之勢。蓋石灰窒素

與硫酸加里等屬於工業完成品，米與大麥等（生絲除外）爲純粹的農產品，一遇價格變動，則兩者之間的變動形態最易明瞭表現，正無須繁徵博引，浪費筆墨。

四 價格差因何而起

在資本主義的前期，農家專營自給自足的經濟時，不發生此種問題。肥料用自製肥料，衣服用自織棉布，醬與醬油等調味料使用自家製造品，此時農家支出貨幣以從事交換經濟之程度尙覺十分幼稚。其後資本主義逐漸發達，生產既隨之分化，慾望的分化亦互相應和，豈能讓農家獨異，常留在封鎖經濟的狀態中。於是販賣肥料起而代自給肥料，手織棉布幾於銷聲匿跡，惟自家製造的調味料尙能傳統於富農階級。試就農家方面觀察其達此情勢之經濟的要因，第一因資本主義發展，人口激增，米之需要愈大；第二因美國經濟界急速發展，繭之需量增多，因此兩種物品的價格常能相當維持，以致經營種稻及養蠶之單作農業有壓倒其他農業之傾向。

農家慾望分化的程度既高，決無加以抑壓之理。至如日本人口之過半數是依農民構成，國

內市場之廣狹如何，直接全靠農民之購買力，若由單純農業政策之見地，壓低農家慾望，決非賢明政策，亦為資本主義所不許。

然農家當賣出農產品購入農家必需品時，所蒙之不利最大，簡單言之，即受農業以外各種產業的榨取；更從地域而論，又可說是受都市商民之榨取，究竟此等榨取從何而起，非研究講求對策不可。

為考察之便利，當就生產部份與流通部份分論之。

如世人所周知，資本主義發展之必然結果，正走上獨占資本主義之階段。自歐戰影響世界大勢後，尤其是在日本經過昭和二年之金融恐慌，施行金輸出解禁之縮小通貨政策，從而惹起以物價低下為契機的產業資本家之沒落，今方進行於金融資本稱霸之劃期的過程中。

就獨占資本主義，詳論其所含之意味，固非本書的任務。但因本節論述事項之必要，則所謂獨占資本主義之特色，即為企業之支配權歸於少數人之手，犧牲弱小企業家，結成 Syndicate, Kartell, Trust 等企業統制團體，維持獨占價格，獲得獨占利潤。

試觀許多獨占組織，橫行於各種產業部門，自鋼鐵、煤、石油等重工業部門以至於硫安、石灰、窒素、過磷酸、洋紙、炭化加爾溴姆等化學工業部門，並糖、麥酒、麵粉等食品部門，無不結成大小強弱之各種獨占組織。

此等托辣斯獨占買進大量的所需原料品，且為享受由大量生產所得之起見，遂經營大規模組織，廉價購買僱傭工人之勞力，極力提高單位勞動時間的勞力支出，努力於生產費之減省。若再不能獲得獨占利潤，尤其是需要減退而供給有過剩之虞時，則休止人的或機器的設備之一部，減少生產量，努力於利潤之確保。茲表示昭和七年九月之若干種操業短縮率如左。

事業別	操短率	事業別	操短率
石灰窒素	四五・〇%	紡績	三一・四%
過磷酸	五〇・〇%	煤	三四・八%
硫酸	五〇・〇%	鋼	五〇・〇%
晒粉	五五・〇%	洋灰	五六・〇%
人造絲	二五・〇%	洋紙	五五・〇%

托辣斯為獲得獨占利潤起見，對於生產費較高的不利益工廠，雖支付若干賠償金，亦必使

其休止，藉以力避競爭。

生產過程中之獨占形態，亦盛行於流通部份。對於前列諸企業，不但短縮操業，人爲的減少供給量，且肯定賣出價值，防止市價之崩潰。最能代表此種形態，痛切影響於農村經濟者，實爲近日硫安價格之暴騰。尋硫安暴騰之由來，固以匯兌低落與輸入困難爲有力的經濟背景；但其另一理由則爲占硫安生產額九成，而可以代表全日本的窒素生產公司之七公司——即日本窒素公司，朝鮮窒素公司，昭和肥料公司，大日本人造肥料公司，電氣化學公司，三池窒素公司，住友肥料公司等組織硫安公司的配給合作社，防止合作社所協定的價格以下之賣出。

與彼相對立之農業，無論在生產或販賣方面，雖謂之毫無組織，亦非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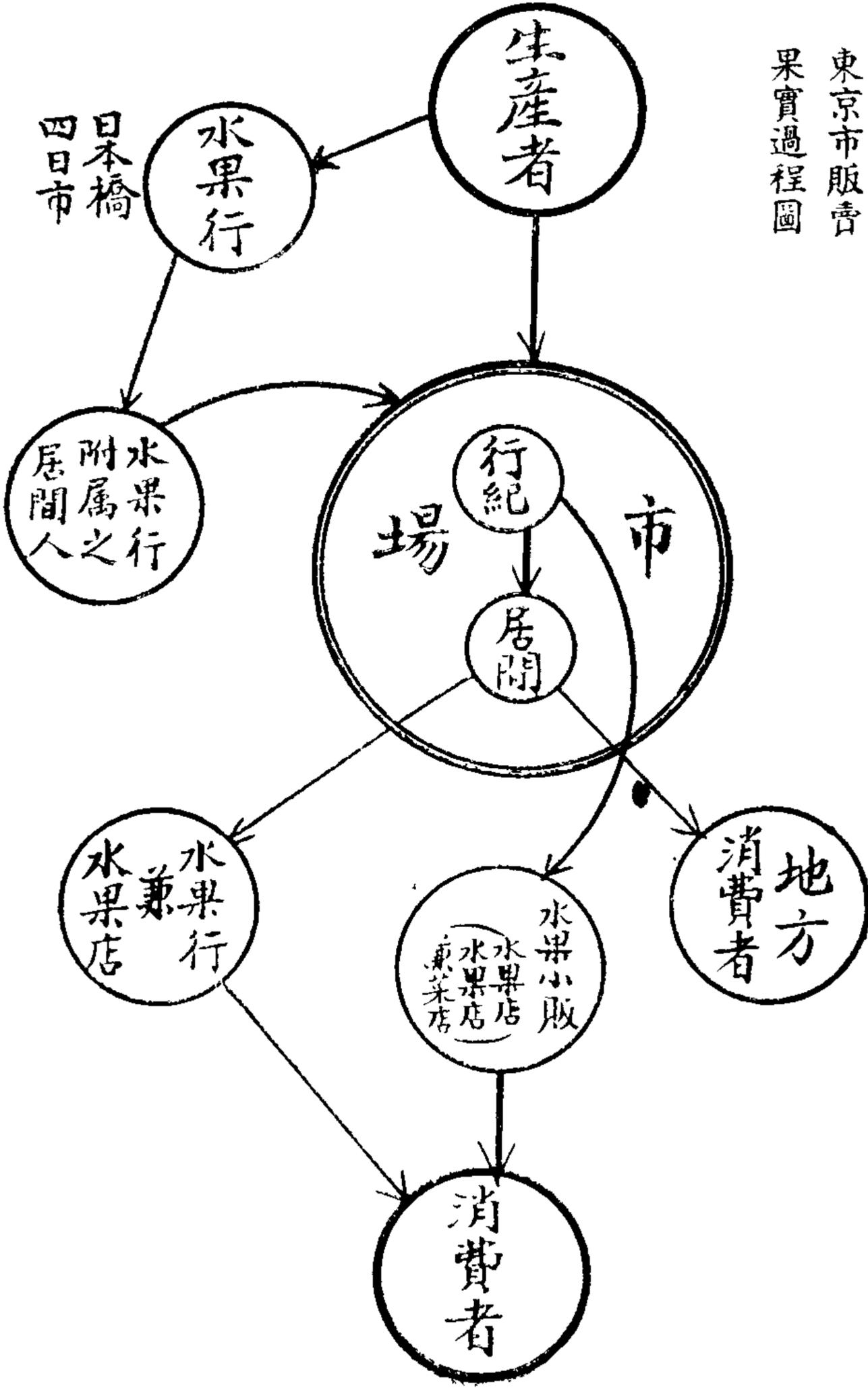
事實上日本全國的農家達五百餘萬戶之多，欲統制生產，效法工業之操業短縮，其不可能固不待言。兩三年前美國因苦於小麥與棉花的價格暴落，聯邦農事局曾獎勵各農家，暫將種植棉麥的田畝荒廢，結果適得其反。此不必遠求其例於外國，在日本當昭和六年生絲滯銷，市價受壓迫時，因絲價繭價暴落，曾力勸春蠶夏秋蠶減產，藉圖維持市價，亦未能發生效力。農業界統制

生產之難辦，不但由於農家過多。工業家果欲縮小生產，可以閉鎖費多利少之工廠，或則全然不用燃料及各種原料，以減少生產費之支出。然在農村則情形大不相同，占生產費大部份之田租、公租、公課、肥料等，皆有一定，殆與生產量之大小無甚關係，僅勞力費——多數由自家勞動，與經營面積相比較，常苦過剩——可以節約，但影響於改善農家經濟者甚尠。

農產品經過何種過程，由生產者賣到消費者手中？殊有研究之必要。爲求其簡明起見，以東京市販賣果實的過程圖，示一實例如左。

生產品由生產者之手，賣到消費者手中，其間須經由許多媒介機關，其意味即爲生產與消費者雙方之損失。消費者所出買價，總在生產費以上，大率須將佣金算入，故生產者有貶價出售之時。尤其是最近的賣價，完全不顧成本，農家以口不忍言之廉價，出賣其勞苦而來之農產品。農業者比之工業者，尤其是大工業，在生產與流通兩方面，不獨於生產場合爲不利，就是買進賣出的場合，亦無一能占有利地位，此即工業品與農產品價格差的所由來。

東京市販賣
果實過程圖



第一編 農業恐慌與產業合作社

五 關心產業合作社者驟然加多

現在雖說同音之字容易傳訛，幸已無混產業合作社爲三業合作社之事（日音漢讀產三同音），但不能十分理解產業合作社之本質與機能，漫然視爲農家經濟團體者，其人仍不在少。尤其是政治家與學者等全不理解合作原理，至多亦不過評論其價值，終缺實做的勇氣。不料以此次恐慌爲轉機，國人對產業合作社之關心，竟能驟然昂進。

前已說過，自歐戰後日本農業經過短時間的空前好景氣以後，漸即浮沈於慢性恐慌中者數年，卒釀成昭和五年之大恐慌。

爲農民本身計，爲日本資本主義計，農業問題總不失爲一重要懸案，實有亟待解決之勢。

所謂五·一五事件發生，始知被迫於飢寒無告之農民中，有抱恐怖之思想者，有不辭作直接行動者，於是農業問題俄然驚破政治家之惰眠，惹起大眾之驚異與注目。

農民運動席捲全國，政府爲收拾時局起見，不得不召集臨時議會，是年六月之第六十二次

議會中，農民運動顯然成爲政治問題。

自治農民協議會得長野新瀉茨城等東北十六縣農民三萬二千餘人之署名，提出請願案於議會，其內容爲（一）農家負債三年內停付本息，（二）每一畝田國家補助肥料資金一圓，（三）補助滿蒙移民費五千萬元。

北信不景氣對策會提出五千餘農民署名之請願書，請願實施下列數事，作爲農村不景氣之對策。（一）現值經濟國難，應請即時發布支付猶豫會；（二）順應物價，應請斷行債務之相當折扣；（三）請大減諸稅；（四）請改正利息限制法，農村放款利率不得超過週息三厘，並用最長年賦救濟法，開舊債借換之途；（五）主要農產品發生損失時，應請政府補償。

羣馬縣的地方自治團體提出下列陳情書，求首相之英斷。（一）增發兌換券，圖金融之圓滑；（二）勸業銀行的既往放款，三年內暫不償還，且應低減利息；（三）政府的低利資金延期三年後償還；（四）由政府命令一般普通銀行，不論既往與將來，所有放款一律低減利息；（五）耕農之創設資金的還本，延期三年；（六）爲實行肥料低價政策起見，肥料應歸官營；（七）設法使繭價絲價

向上騰貴。

風起雲湧的農民運動，能否滿足農民之渴望，不在本書批判範圍之內，但果能照請願書陳情書各項目分別施行，定能增進農民利益，可無疑異。故道府縣農會會長會與全國鄉鎮長會大率加入其中；政黨爲求回復其已失墜之信用，併努力確保其地盤起見，亦各爲左列之決議。

政友會

- (一) 使通貨圓滿流通，
- (二) 整理農村負債，
- (三) 徹底實施公共事業。
- (四) 統制農產品及其他重要產業。

附帶事項：

(一) 設置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並助成其事業；(二) 流通週息三厘以下之資金一萬萬圓，以之替代高利貸，並爲長期年賦之放款；(三) 設置農地金庫，並創設維持大規模之自

耕農；(四)減輕農家負擔；(五)根本改正米穀制度，期於專賣或統制米穀；(六)促進國營開墾及地方開墾事業；(七)斷行國營或管理肥料；(八)實行統制蠶絲業；(九)對瀕有飢餓之窮民，當貸與政府之藏米，為求上列諸案之急須決定實行，政府當於兩月以內，更行召集臨時議會。

民政黨

應急對策

第一，負債整理。

(甲)於國家統制之下，設立農家負債整理合作社於全國各鄉鎮，辦理負債之整理借換調停等事。

(乙)負債借換調停時所需要資金由特殊機關供給之；政府對於特殊機關供給低利資金，不足之數准其發行債券。

(丙)政府以一萬萬圓為限度，作為損失補償。

第二，土木事業。

(甲)爲救濟非常時期，在全國各鄉鎮從事道路、小河川、排水路、蓄水池、林道、砂防工事、耕地整理等事業。

(乙)前項事業等所需經費，大約以五萬萬圓爲限度，分作兩年辦完，其四分之三由政府補助，財源准發行公債。

(丙)右列工事作業，專歸鄉鎮直營，由本地人民親自辦理。

民政黨對於以上應急對策，提出左列決議案。

決議案：

政府鑑於農漁山村中小工商業之窮迫現狀，應速奏請召集臨時議會。

(一)疏通金融，

(二)整理負債，

(三)統制生產及販賣，

(四) 普通實行土木工事。

諸如此類的借款延期償還，農產品價格的上漲等農業恐慌緩和策或克服策，幾於風靡全國。

各報亦特別劃出篇幅，登載農村問題，時時發表農村災况。長野縣一部份農民食糧已盡，僅以麥麩豆渣維繫生命，岐阜縣農民採山中野菜充餓，秋田有撲殺犬貓爲食，被警察拘捕者。似此迫於飢餓無以謀生之情形，實屬不遑枚舉。爲餬口計竟有盜伐御林者，然雖爲盜賊，賣子女，仍不免於餓死者尙有之，其慘可知。

農業問題至此確成爲輿論之中心，農村數千年來相傳之桎梏，似有乘此機會一舉解脫除之勢。農業界多年之懸案，咸希望於第六十三次議會定可全數解決。

第六十二次臨時議會告終，政府高唱自力復興策。蓋農村問題自靜觀其到此地步之過程與此次農民之運動後，覺有兩點應予考慮。其一，農民運動之指導者直視此次農業恐慌係由天降，世間亦有容納其說者。其二，對於解決農業問題未免失之過急，彼主張借款勾銷，肥料價金由

國家補償等辦法者，不知其全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財政相背馳，并政黨亦不求甚解而輕率贊成此類提案。

試觀特別以救農爲名之第六十三次議會的結果，支出時局匡救關係經費一萬六千三百餘萬圓，其中九千五百七十八萬二千餘圓（約占總額的六成）用於內政，農林兩部所管轄之農林振興與土木事業費；其他用於農林部所管轄的農村經濟復興施設費者計三百四十餘萬圓，內容爲設置農村經濟復興部，樹立農村復興計劃，促進助成產業合作活動，獎勵建設農業倉庫，獎勵改良增殖自給肥料，助成製炭設備，助成漁村共同施設等事業；此外尚有各部各種的匡救對策。更據政府所說明，則自昭和七年九月以至七年度末，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時局匡救經費，合地方負擔的八千七百四十餘萬圓，共計有二萬六千三百餘萬圓；由七年度到九年度之三年間，共計約六萬萬圓；再加以政府之低利資金所給之地方負擔的匡救事業費，約數共達八萬萬圓。

臨時議會之救農策尙借助於立法方面，除修正米穀法，米穀需給調節特別會計法，產業合作社法，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法而外；並創制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法，製

絲業法，金錢債務調停法，不動產通融資金及損失補償法。

如上所述，農民運動之目的與政黨之議決皆隨臨時議會之結果而得有幾分實現，於「救農」二字，總算不曾全部落空。但農民運動之目的，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財政相背馳，試以議會之結果與前揭農民運動之目的相對照，可知其間大相徑庭。

例如負債問題，不要說借款勾消，連兩政黨決議之負債整理合作社，亦未能成立，不過制定一金錢債務調停法。對於政府低利資金之本利償還，往後三年間可以再通融六千萬圓低利資金，聊以搪塞一時。

可見國家辦理救農對策，自有一定限度，遂不得不唱矛盾的自力復興。然則除產業合作社以外，更無救濟農村善策，何待多言。

齊藤內閣第一次地方長官會議席上的多數意見，以為打破難關，唯有俟諸產業合作社的活動，可謂身居牧民重任者，亦吐露其切已體驗之談。在農村經濟復興費中，既列入促進產業合作社活動費，又從修改產業合作社法始，所有關於合作社的法律，一律加以修改或重新制定，是

爲政府當局已知注重產業合作社之明證，而上下兩院議員多數，竟能了解合作社之本質與機能，尤覺令人欽仰其關心之殷切。

第二編 何謂產業合作社

一 何謂產業合作主義之農村經濟組織

產業合作社之職能雖爲世人所公認，但並非有一種魔力，能將資本主義之弊害一朝除去。但能擴充產業合作社法之農村經濟組織至於全國，由農家自己確立經濟，從根本上培養疲弊困憊之農家經濟力，是爲產業合作主義農村經濟組織之目的。換言之，就是將資本主義散布於農家經濟之弊害，逐一爲量的改善，然後以產業合作主義之農村經濟組織替代現在資本主義之下的農家經濟組織，順次爲質的發展，是又爲我輩所抱之理想。

但對此主張，自有許多理論上與實踐上的反對與疑問。例如現在企業的商品生產，無不以獲得利潤爲目的，流通商品則專依貨幣爲媒介，從而產生資本主義之必然的矛盾，安能將此根深柢固之諸矛盾排除淨盡，又豈能在資本主義同一基礎之上建設一異於資本主義之經濟組

織，此種批判實最通行。

其次則謂我等雖承認產業合作主義之農村經濟統制，但以現在貧弱的產業合作社力量，能否完成此項大業，在現實上又為疑問。今即以此疑問質諸深知合作社實勢之人，亦恐不能作明確的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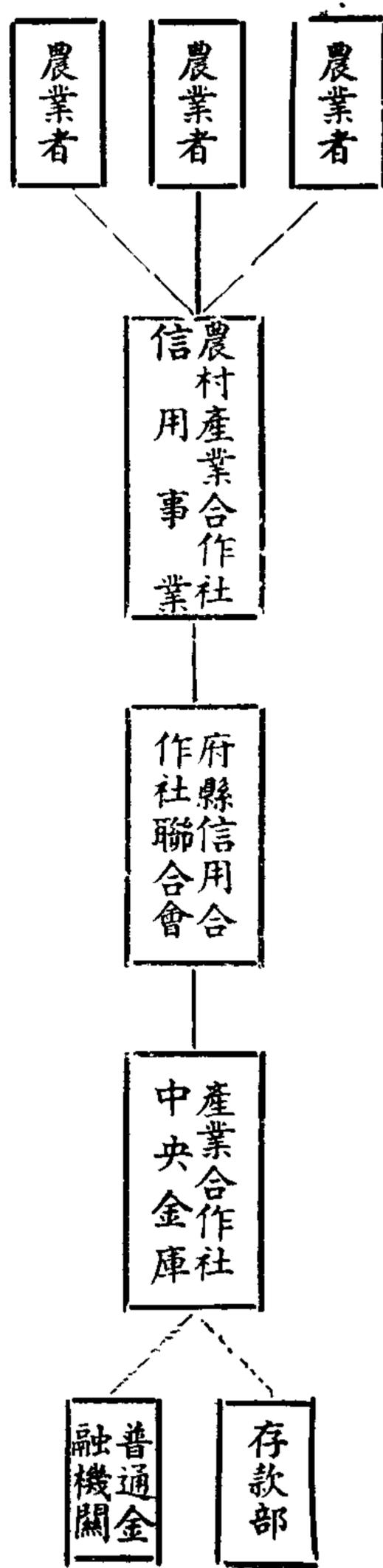
此外對於產業合作社之職能及理想，更不能不有許多批判及疑問。但在詳論此等問題之先，深感一切考究及計劃，不可不以現實為對象。換言之，農家無論如何泣訴經濟困難，然苟不自己努力而拱手旁觀，斷不能打開現狀。由此可知欲以自主的機關從這難境中救出農家，試問舍產業合作社而外尚有何法？若謂除產業合作社外，更無振興農村之手段，則現存之合作社力量雖嫌微薄，亦止有設法擴充發達之一法。以此恐慌為機會，世人對於產業合作社之認識驟然增進，其理由亦不外乎此。

然則我等所提倡之產業合作主義的農村經濟組織，其內容如何？論其主眼，蓋欲在農村中排除與農村經濟儼然對立之都市資本主義的勢力，尤其是對於代表獨占資本之都市經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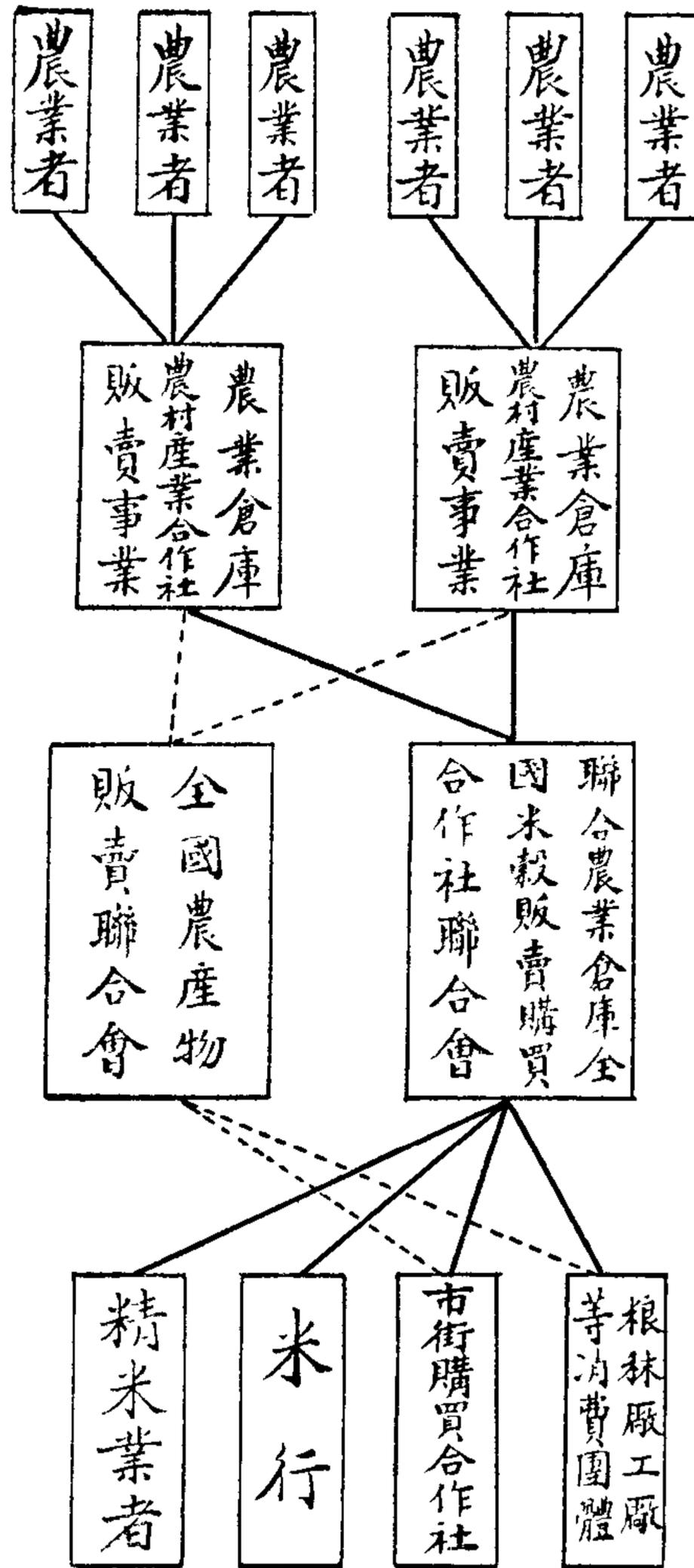
不可不首先排除，藉以確立農村獨立的經濟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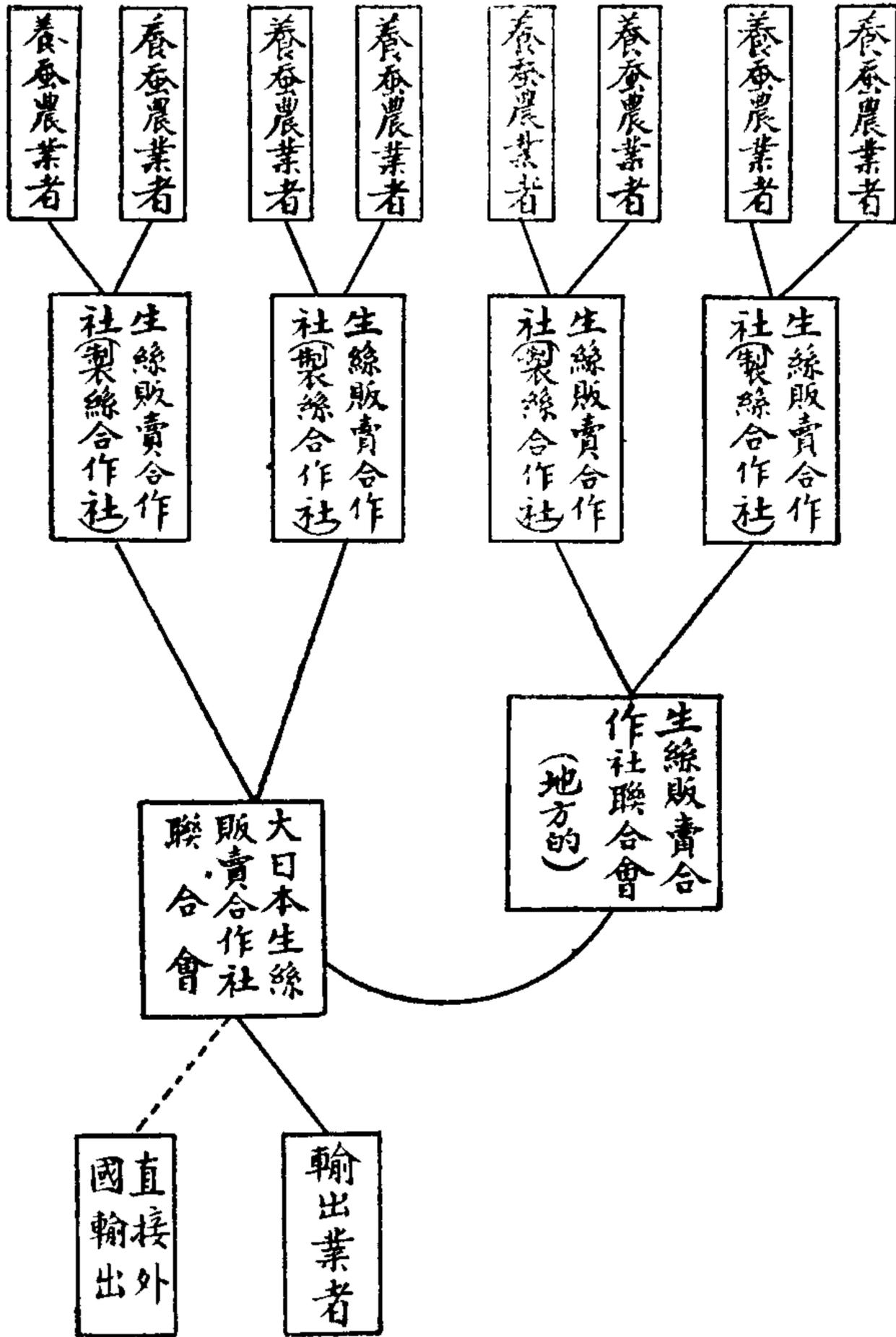
關於產業合作之具體方策，本編各節皆有關係，尤其以五年計劃之告成最爲密接，茲姑先爲簡單之叙述。

第一，當爲以產業合作社統制農村之金融組織。關於農業金融之概要除本書外尙有他種書籍詳述，但其現象頗覺混沌。原來日本的農業金融係發源於信用合作社，由日本勸業銀行，各府縣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等爲其運用機關。此外有與普通金融機關異趣之郵務儲金，亦以其存款部中一部分資金用作農業金融放款。然除信用合作社外，無專掌農業金融之機關，大都皆爲以營利爲目的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集中此等機關之資金，即使用作爲農業者之資金，其放出未必有利於農業者，况當還本的場合，其期限及利率當然與農業者不利。所以農村金融組織必須以產業合作社之信用事業爲中心機關，各地舊府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統制，全國歸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統制，始能收豫期的效果。以圖說明，略如左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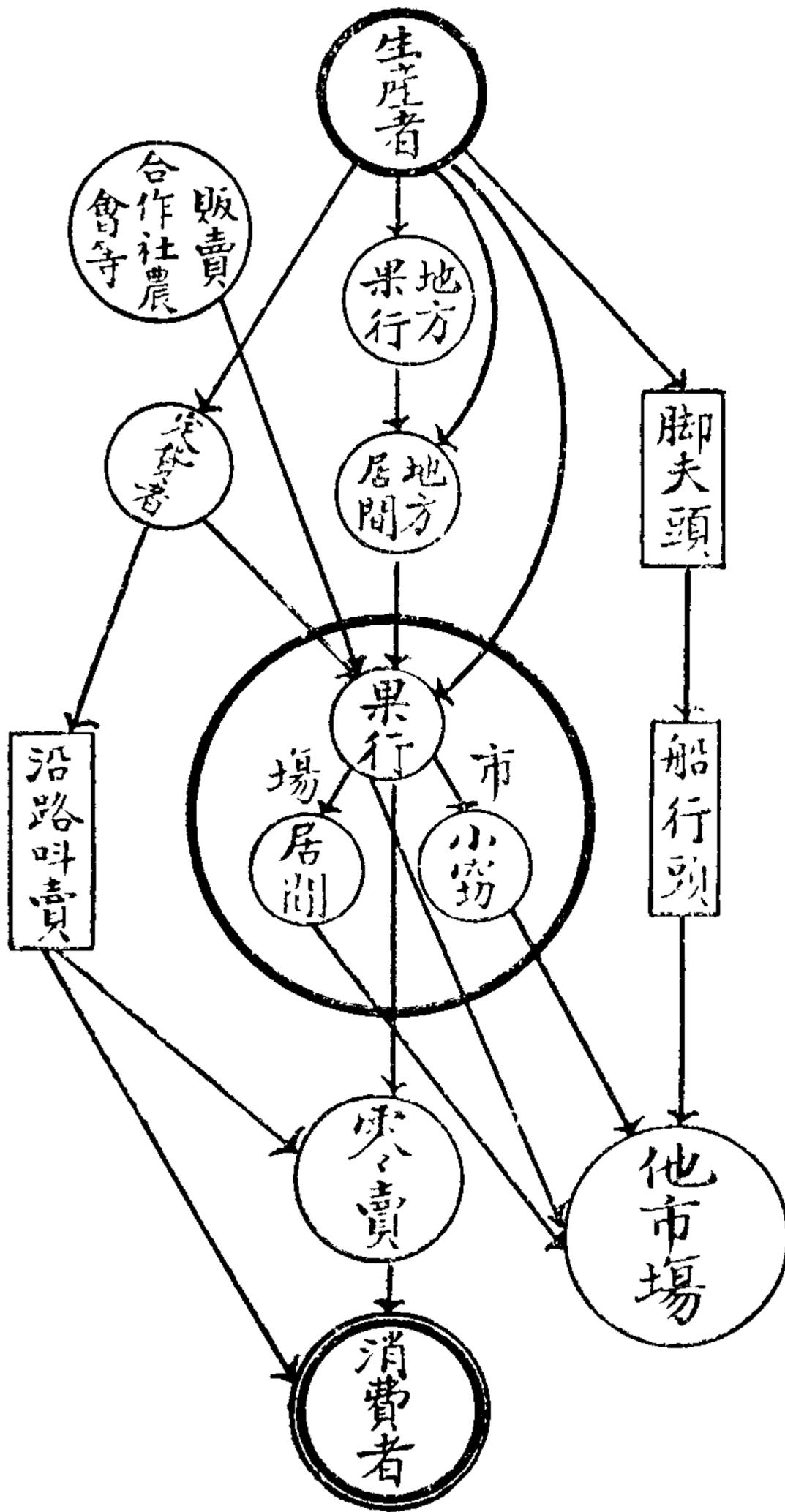
第二，農村生產品之販賣過程，略如後圖所示。各農家生產品聚在一起，送交經營購買事業之產業合作社或農業倉庫，再由合作社送交各地或全國的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實現經由產業合作社統制農業生產品之販賣方法。尤其在養蠶農業者，因合作製絲社之完成，自養蠶以迄製絲的全部過程，皆出於親手自造，而後其系統機關可收全幅活用之效。





前經說過，以前農業生產產品由生產者農家之手，賣到消費者手中，要經過許多無用之媒介機關，幾如行路者迂迴其路徑。

大阪市果實販賣過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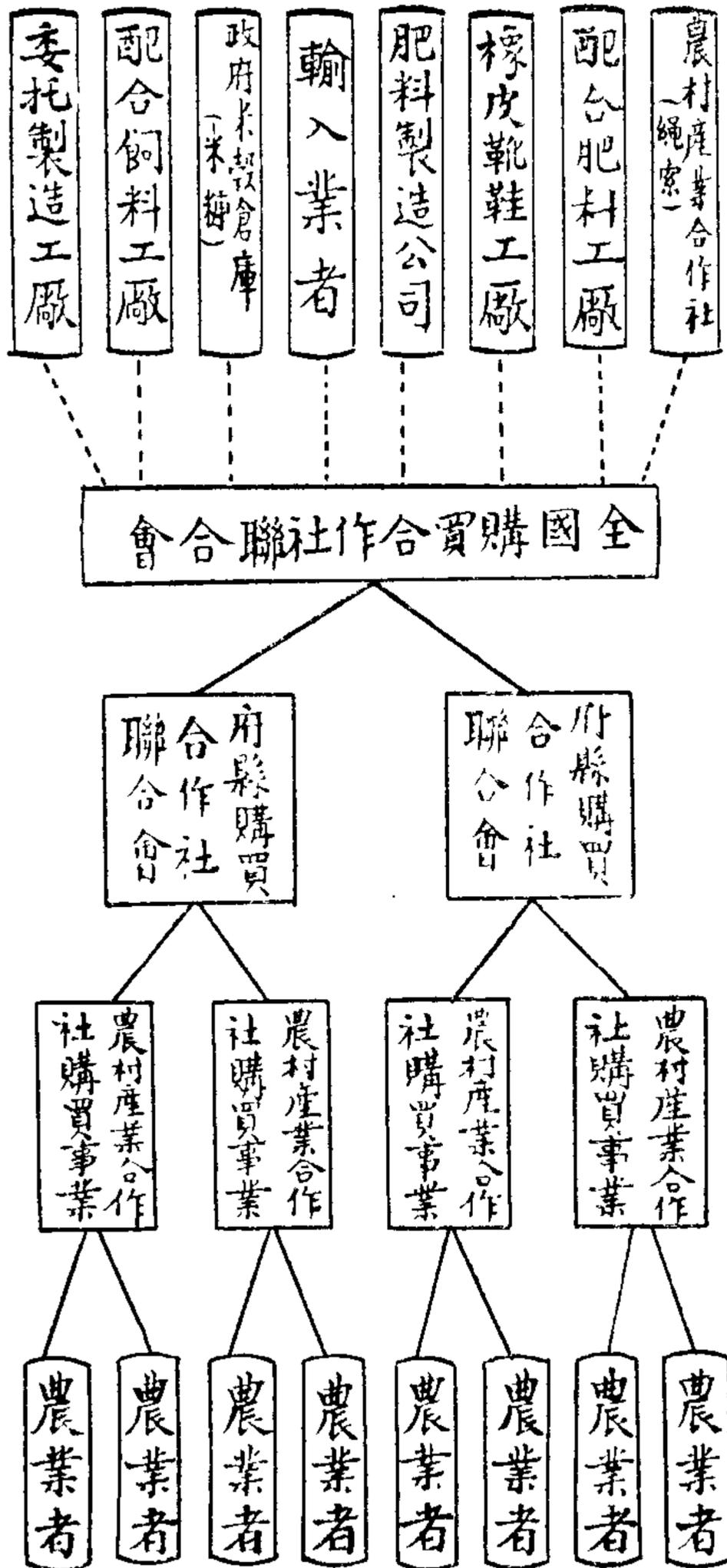
據帝國農會所調查，一個果實之微，須經過可驚的迂迴過程，方能達到消費者之手，更舉一圖如前。

流通商品，由生產者到消費者之手，每多經由居間的一階段，即須多費若干佣金，此固盡人皆知。如前圖不過小小的果實，亦要經由許多居間機關，每次必費去佣金，則消費者所出買價離生產者所得賣價，不知要增高多少，就市場價格與鄉間價格加以比較，當可明瞭此中關係。且果實蔬菜委托居間機關販賣者甚多，非經過相當時間不能供人消費，物品因此受損失者當不在少數，此類損失，率轉嫁於生產者與消費者。

如認為許多中間階段為絕對必要的機關，則農家迫於無奈，自當忍其所不能忍，然此種情形乃各個農家必欲各自出賣其生產品時，方有必要，亦即多數行家居間人所以存在之理由；倘能如前二圖所示，農家販賣生產品之組織先令集中於合作社，然後經由系統機關出賣與消費者，將見大多數之居間機關全歸無用。

第三，農村所用的產業與經濟用品，例如肥料、農具、雜貨與學用品等的購入可以產業合作

社之購買事業為中心，一切由購買合作社購入。其單一合作社依道府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為歸宿，道府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受購買事業的中央機關，即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之配給，理由全與販賣相同。作圖表示其統屬關係於左：



如右圖將販賣過程倒轉過來，就成爲購入過程。其理由亦與販賣相同，當農家購入產業用品及經濟用品時，若無合作社爲之機關，當然要受極大損失。

此外因欲以產業合作社統制農村經濟，其中應考慮之點頗多，所以樹立擴充五年計劃，務使此種理想具體化，當於次節詳述之。

二 產業合作社的擴充五年計劃

世人以現在的社會情勢，陷於經濟恐慌政治紛擾之中，遂規定爲非常時期，而重視產業合作社之職能。然我等痛感產業合作運動的力量過於微薄，除就質與量兩方面努力擴充使其強化之外，恐無以確立農村經濟復興的對策。

回溯昭和七年四月全國產業合作社舉行第二十八次大會於大阪市之際，中央會爲圖增加社員及謀充實自己資金起見，曾以農村經濟的全部徹底浸潤於產業合作主義爲內容，提倡「產業合作社對於現在經濟情勢應採之方策」，同時東京山形長野岩手廣島京都靜岡福岡

八支部，提出「產業合作社擴充五年計劃樹立案」，香川支會提出「產業合作社擴充五年計劃確立案」，山形支會提出「關於徹底擴充產業合作社案」，石川支會提出「依產業合作社統制地方經濟計劃樹立案」，皆與中央會之旨趣不約而同。

據此可知除產業合作社的活動而外，別無農村復興策之信念，業已澎湃於全國，蓋社員總意早通過各支會而反映於大會。

大會當然採擇此等議案，於綜合審議討論之後，先以下列三事為重心：（一）關於產業合作社充實資力，擴充事業，增加社員人數，整備內部組織等事項，（二）關於產業合作社聯合機關事項，（三）關於產業合作教育事項。此外認為應經由中央會充分調查研究，再將關涉其他事項之產業合作社擴充五年計劃編立議案，當經全場一致可決。

嗣後中央會辦事員總動員，不但調查全國產業合作社的現狀，且研究產業合作的農村經濟組織之理想，并推斷可以豫測的各種經濟事情，凡能用數字加以測定者，則必以正確資料為基礎而編成議案。其後經昭和七年十月第十四次支會職員及主事協議會之贊同，確立計劃，定

於昭和八年一月一日，全國一致開始實行。至其計劃內容，當先列舉其目標，然後加以簡單說明。

擴充五年計劃目標

- (一) 未設置產業合作社之農村，應設置經營四種事業之產業合作社。
 - (二) 增加產業合作社社員。當以區域內全體農民為社員。
 - (三) 農村產業合作社積極經營四種事業，使全體社員皆能普遍的利用其事業。
 - (四) 將農村產業合作社之有限責任組織改為保證責任組織。
 - (五) 農村產業合作社須活動於系統機關的統制之下。
 - (六) 期望產業合作的教育徹底普及於農村。
- 擴充計劃如上所述，要在產業合作主義徹底普及之後。除既設之合作社加以擴充外，其全未設置之農村與雖有部落合作社而不能擴大之農村，皆應從新創設合作社，其第一要點在於使全體農民之社員能結成一產業合作社網，遮蔽日本全國。今將完成年度末之合作社數社員數，與昭和六年度之現狀，比較表列如左。

	合作社數	社員數
昭和六年	一四、一六三	四、八三四、九二三
完成年度末	一六、五四〇	七、七〇四、〇三〇
增加數	二、三七七	二、八六九、一〇七

(右數不包括漁村產業合作社及製絲產業合作社在內)

至考查合作社數之增加，全因左列之新設置：

未設置農村之新設置	一、八四九
未設置部落之新設置	三七五
市街信用合作社之新設置	一五
市街購買合作社之新設置	一三八
合計	二、三七七

此時漁村亦新設置二百十七個四種事業的兼營合作社，至於製絲產業合作社則企圖於五年之間增加一萬二千二百五十釜之設備。

前經屢次聲明，以合作社統制農村經濟，乃全出於理想，因此第一急務端在糾合全國農業者立於合作社之傘下，此實極顯明之理，但欲進行此種計劃，即有許多困難接踵而來，是又人人

所能豫料。

蓋因合作社理事中，往往有對於合作社之本質，組織與機能抱錯誤的觀念者。例如顧慮以小農民爲社員，恐使合作社之經濟基礎動搖；或謂此等小農爲社員時，倘遇到其立刻請求資金與購買品者將何以應之。不知此類假設，無論就產業合作社之本質上說，或就現狀來看，皆覺其所見甚謬。

產業合作社之固定放款，應向何等人放出？注意於此種事實及農村產業合作社之機能者，倘能不若向來之偏重信用事業，而置其主力於販賣購買，則於合作社之應網羅全體農民之理由，可以不煩言而自解。

試思無論何等弱小的農民，彼必賣出其生產品之若干於市場；反過來看，亦必由市場買入若干必需品。

計劃對於舊設新設之產業合作社，皆以兼營四種事業爲目標。在昭和六年此種合作社達三千六百九十七，比之合作社總數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三，僅占百分之二十六。日本產業合作社

的歷史已經過三十餘年之悠久，然遺憾之點尙多，合作事業特偏重於信用事業即其一端。尋此傾向之由來，固因受當時社會情勢之制限，但要知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四種事業，不但其各個本身間有不可相離之有機的關係，倘若能有利的交互運用此四種事業，即可開拓農村產業合作活動的新生面。欲求販賣事業之圓滿，有待於購買事業之運用者甚多，而此等兩事業又非有圓滑金融之利便，亦決不易得好成績。故若能兼營四種事業，除可全面的發揮合作社之機能外，且可使社員之生產與消費兩生活直接結合，於是所謂以合作社統制農村經濟，始得收適切的效

果。

第四目標為將有限責任之農村合作社完全改作保證責任。第六十三次議會，通過政府提出之產業合作社法的修正案，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即係規定有限責任之農村合作社皆須改爲保證責任。無論從理論上說，或從實際運用上說，對於外部之信用，保證責任之力實比有限責任爲強，無限責任之力又比保證責任爲強，雖謂互相扶助之程度全賴責任制度以表現，亦非過言。然希望還是希望，若與事實不相副，仍缺乏實現的可能性，豈能勉強施行。中央會曾考慮到

這一點，所以不過獎勵保證責任制；今既藉手於法律的修改，即可不問合作社之願不願，一律限於今後五年內非將有限責任制改爲保證責任制不可。保證責任制既比有限責任制較優，組織之變更又屬事實上所不能避免，則何如從早實行之爲愈。

第五目標爲農村產業合作社皆應活動於系統機關的統制之下，是亦極當然之事。受不起風吹的微弱農家，能集合於合作社即成爲強有力，此種原理可移用於系統機關。故單一合作社統制於道府縣聯合會之下，道府縣聯合會又當服從各種全國中央機關之統制，系統合作社合在一起，始能全幅的發揮其機能。

尤其是五年擴充計劃，一方面有待於單一合作社之新設與擴充，一方面又須豫先規定全國中央機關逐年施行之事業分量。故非以有機的關係，充分保持單一合作社與上級聯合會之關聯，其計劃之進行勢將終於絕望。

第六目標爲謀產業合作教育之徹底普及。親身經驗過最近經濟恐慌之社員及社外大眾，雖說已經熟知合作社之機能，但非將合作運動徹底普及於全國，築成合作社之礎石，則活動於

後一代的青年少年，仍不能充分明瞭合作之真意義。計劃顧慮到此點，故綜合社員教育，職員辦事員教育，青年教育，婦女教育，兒童教育，無不具體揭參列合作教育之方針與方法。

以上不過敘述計劃之極大輪廓，其他有關係的次要項目，雖有附帶論述之必要，然因計劃之目的全在確立產業合作社之農村經濟，當爲人所共知，故不多贅。

三 合作社之發展形態與指導概念之變遷

甲 產業合作社之前期形態

今之產業合作社組織，備有近代形態，固由各國移植而來，然鄰保相助的共存思想，自古早培植於中小產者之間。當整理家政之際，每設法維持貧困者生計，或因慰問死亡與疾病等災害，中小產者合出小額資金，互相救助，如通俗所行之糾集會款辦法，早確立於室町時代。爲備凶荒起見，不受官吏強制，各就自己身分，任意釀出米穀，興辦社倉，用自治方法經理，蓋在德川時代已見施行。此等故事從其本質上論，皆可視爲現代產業合作社之萌芽。從豐臣末期至德川時代，民

間更有自治團體名爲五人組制度，係由鄰保共助的趣旨，進而以相鄰之五戶發揮互相檢察之警察機能，并進而擴充其互助機能，實行共同擔保與互相救濟等制度，此等制度甚與產業合作社的本質相接近。德川末期以二宮尊德爲指導而創辦之報德社，雖不免含有道德的氣味，然亦不愧爲信用合作社之濫觴。

迨至明治初期，漸見合作運動之發展，以明治十一年羣馬縣從事生絲販賣合作之碓冰社爲最早；十三年，農民自身手創甘樂社。同時可稱爲消費合作先驅之共濟會成立於東京；十六年，靜岡縣設立製茶販賣合作社；廿一年，神奈川縣設立肥料購買合作社。

自此以後，地方合作事業與販賣消費購買並無何等關連，其分部崛起者，皆各自應其需要而創設，蓋因外國合作社制度，已於明治十年渡海而來。又經過十二三年，經僱傭之外國人梅愛德愛格爾兩博士，力陳日本農業之救治策與振興策均非舉辦合作制度不可，凡此皆於產業合作社的沿革上，有注目之價值。

乙 排除高利貸資本

合作社以近代的形態大量移植於日本者，實在明治二十四年以後。尋此外國產業合作制度移植運動之由來，實由當時之大官品川彌二郎平田東助二氏之後援與指導，加以參合古來之類似運動，遂確立近日發展之基礎。

當一千八百四五十年時代，歐洲社會所受拿破崙戰爭的餘殃尚未消失，混亂、飢餓、恐慌同時襲來，奚爾宰·戴立梯之信用合作運動影響及於都市中小商工業，以及雷法生的農村信用合作運動發生之效果，皆為品川平田所親見。兩氏歸國之後，相率努力於合作運動，其第一次之最大努力，則在明治二十四年，提出信用合作社法案於第二屆議會。

不幸該法案未能通過於貴族院，而議會已被解散，其後另起爐竈，制定所謂合作社法。品川平田乘各種合作社不提，專門移植奚爾宰之信用合作社法，實為後來產業合作社偏重信用事業之肇機，但檢討當時之社會情勢，始知彼等之所以如此亦非無故。蓋當時農民窮乏已甚，無不

受高利貸盤剝之毒，中小農業者被顛落於佃農或農業勞工階級者為數極多。據梅愛德博士所調查，表列受高利貸盤剝而喪失其所有土地之農民如左：

年次	抵押沒入土地之價格	抵借金額
明治十七年	(單位千圓) 五九、五八六	(單位千圓) 五〇、五五一
明治十八年	六七、三六三	五六、三五六
明治十九年	七六、三八八	五八、八四九
共計	二〇三、三三七	一六五、七五六

僅三年間，因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五萬六千圓之負債，使價值二萬三百三十三萬七千圓之土地（約占全耕地的七分之一），盡被高利貸盤剝所沒入，而此種趨勢猶正方興未艾。故產業合作運動先對於高利貸盤剝開始信用合作運動，是實為世界各國共有之現象，正不獨日本為然。立法者鑑於此種情勢，姑確立農民之金融機關，然後徐及於購買、販賣、製造三者，固自有次第之可循。

法案雖未能成立，然自經此大刺戟，信用合作社之設立漸次普及。據農商部所調查，歷年台

作社設立之數，略如次表：

	信用合作社	販賣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	製產合作社	使用合作社
明治廿六年以前	四五	四七	一四	五	三
同 廿七年	一三	七	三	一	一
同 廿八年	一四	一六	三	二	一
同 廿九年	二四	二九	七	二	三
同 三十年	二一	一七	八	一	一
同 卅一年	二三	一八	三	三	一
共 計	一四〇	一三四	三八	一四	九

備考——右表信用合作社中包括報德社，所謂使用合作社係指合用營業所用器具機械家畜之合作社而言。

當時產業合作社雖在法律上無根據，然設立之數逐年增多，事業之分量亦漸次加大，裨益地方產業者頗多，但同時藉合作社之名而圖謀不正利益之徒，亦比比皆是。政府至此遂痛感產業合作社法之急須成立，於明治二十四年先將信用合作社法大加改正，採用雷法生式農業合作社的濃厚色彩，且其立法範圍並不以信用合作社為限，所有各種合作活動之意義效用皆參

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的德國合作社法，作成網羅信用、購買、販賣、製產、使用等五種合作社之產業合作社法案，提出於明治三十年二月之第十屆議會。其後送交貴族院，又成爲審議未了之懸案。

丙 資本主義之順應

第一次產業合作社法雖遭審議未了之厄，然因中日戰爭爲機會之資本主義大工業，尤其是纖維工業，乘機勃興，殊足令人刮目。試就左列各表，當可得其端緒。

紡績業發展狀況

年次	工廠數	職工數	棉紗生產額 (單位千貫)
明治十五年	一三	—	—
同二十年	一九	二、三三〇	一、一六五
同二十五年	三九	二五、二三二	九、九七七
同三十年	七四	四四、九九二	二六、一三四

原動力變化指數

年份	人力	原動力	煤消費量
明治十九年	二六	七	—
同 廿二年	五〇	三三	—
同 三十年	一〇〇	一〇〇	—

公司資本發展狀況

業種	明治十七年		明治廿六年		明治卅二年	
	公司數	已繳資本 千圓	公司數	已繳資本 千圓	公司數	已繳資本 千圓
農業公司	六一	一、二三四	一七一	二、五四二	一七六	二、三〇三
工業公司	三七九	五、〇四八	二、九一九	七八、二五八	二、二五三	一四七、七八三
運輸公司	二〇四	六、八九一	一九五	九〇、三四〇	五八三	一九八、一四六
商業公司	六五四	八、九八七	八四八	三八、七二四	二、六七六	四三、九〇三
銀行	一、〇九七	八七、一〇〇	七〇三	九四、五一二	一、九四三	二九一、六八二
交易所	二〇	一、一六五	二四	一、六三五	—	—
其他合計	二、五二九	一一五、二二三	四、八六二	三〇六、〇一二	七、六三一	六八三、八二〇

據右表，工業中以紡績業為先鋒最先促成工業機械化，隨之而起者為動力蒸汽化，於是設

立大公司集中資本等產業革命接踵而興。中小工商業深受產業變革之威脅，蒙經濟上之壓迫，因之渴望產業合作社的普及，從而制定法律，遂爲事實所不可避免。

第一次的合作社法終於不成立，其後政府將前案另加修訂，於新產業合作社法中，承認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等四種合作社。此次議案除購買合作社可以置辦生計必要之物品外，并准其設立消費合作社，隨即提出於明治三十三年第十四屆議會，始見合作社法之制定。

當合作社法未制定前，所謂原始蓄積時期之合作活動，專向排除高利貸資本方面進行。

然則資本主義勃興時期之合作社，果受何種指導概念，欲向那一方面活動？可就明治三十八年創立之大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會的設置趣意書，窺得其要旨。

「自由競爭爲各種人事進步所不可缺，則於經濟進步上同樣的不可缺少，當不待言……自由競爭利大弊亦大，以其弊大，故不可抑止，且亦無從抑止……日本之貧富懸隔，雖不如他國之甚，大農大商工與窮民之數亦不如他國之多，然察世界大勢，決不能獨讓日本永久的維持舊時狀態。試觀經濟上之競爭，尤其是利用文明利器，常處於優勝劣敗之公理，一時小農小工商皆

有漸次失其產業之趨勢……現在經濟範圍日益膨脹，經濟作用日形發達，此種傾向趨勢急而且大。於茲應注意者，即日本國民中十有七八皆爲小農小工商。若令此等產業家今後之事業區域愈被侵蝕，馴致失却其經濟上的立脚地，則不但其窮困的情形可憫，即國家社會亦均將受其不可測之影響。宜乘此弊害尙未過甚之今日，先立防止救濟之策，着手實行，實爲目前之急務。然則其策爲何？則在使彼等一致團結以從事抵抗。集合零細的資本即成大資本，小農小工商能夠共同團結，則其經濟力當能與大農大商工之經濟力有同樣的活動作用。欲達此種目的，竊謂除產業合作社，別無他種善法。」

不厭其篇幅之長，轉揭於此。由此可見當時的合作社指導者，認資本主義之發展爲不可避免，憂慮其弊害將及於中小商工農業，因獎勵合作社的組織，以爲防衛方法，其意甚明；至於如何方能順應資本主義爲目標，而作成當時合作社的指導概念，亦可想見。

丁 由合作社走向農村經濟統制

因資本主義之異常發達，所有蒐集零細資金，依賴共同團結之力，意欲獲得與大農大商工同樣經濟力的中小產業家，其希望終歸於泡影。

世界大戰以後之稀有的好景氣，雖已到頂尖，可惜曇花一現，以昭和二年金融恐慌為開始，日本的獨占過程遂以巨步之勢而邁進。自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第一等五大銀行把持金融界的霸權為始，所有重工業以至於纖維工業、化學工業、食品工業等一切部門，全入少數大資本家掌中。農業界獨占過程的進行速度雖較緩慢，然僅蒐集小額資金，無論如何合作團結，亦終不能如大資本家之享受獨占資本主義的利益。

此時產業合作社之新指導概念又將如何？要在農民能加入全部產業合作社，兼營四種事業。農業者之經濟生活，無論借款存款買貨賣貨，一切皆由產業合作社經營。且產業合作社活用之分野，不必以上述局部為限，利用合作社之機能亦可充分活用，例如機器固可利用之以共同作業；甚至醫療冠婚喪祭，亦大可藉利用合作社為之。

上述不過為社員之第一階段的責務，第二階段則在與地方聯合會為密接之聯絡協調，再

進一步結合全國的中央機關，使全國產業合作社員皆能握手一堂，毫無隔閡之感。

資本主義發展以來，一切交易皆隨之而大量化。惟有合作社依然自安於單位合作社的組織，較之外界各種經濟情勢，不免自慚退化，今則各地方已到處設有聯合會，而全國之中央機關亦早整理就緒，可免落後之譏。

社員對於合作社，地方聯合會，全國中央機關之過程，能作全幅的活用者，方可謂明瞭合作社存在之意義。

果能依此過程，着手農業者之農村經濟統制，方為現代合作社進行之大道，所謂合作的農村經濟統制，正是布衍此種旨趣。關於此點，有待於詳論者尚多，遇有機會當再與以敘述。

四 產業合作社之本質與目的

產業合作社因何環境而發生，以何種目的活動，前文已略有說明，且當於其他節各節分別敘述。

若用科學的方法分析產業合作社以求其本質，則可稱爲繼續的人的團體，亦可稱爲因地域而組成之結合體，並可稱爲直接利用之合作體。竊謂最確切之說明，當爲互相合作之人的團體。至其構成分子，則徵諸沿革，觀於現實，實爲經濟上比較劣勢之中小產階級。

產業合作社不問法律有無規定，皆由「共存共榮」「個人爲全部而存，全部爲個人而設」之互助主義，傳統一貫而成爲根幹。

此種互助主義實爲國民經濟所切望，現行產業合作社法制定之原因，正由此觀點產生，與資本主義經濟的營利團體，完全異其本質。

例如產業合作社法第一條載：「本法所稱之產業合作社，係指企圖發達社員的產業或經濟而設立之社團法人。」故合作社的一切行爲，明明爲社員爲之。出資者之分配金，規定普通不能超過百分之六，有特別事由時可多至百分之十；社員之出資額定爲每一社員不得超過三十股，每股金額爲五十圓；社員之議決權，不拘出資額之多少，限於一人一票，凡此要皆爲傳統一貫之互助主義立法化。

其次爲產業合作社之目的，合作社之本質如前所述，維持其傳統制度不變，未免反於合作社發展之基本條件；至若合作社之目的，則以其因環境變化，故能使合作社向上發展。

當產業合作社法制定之初，正爲日本資本主義抬頭的時期，又如大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會設立趣意書所云，中小商工農業者各據單位合作社以順應資本主義爲目的。至於現在則產業合作社自身之組織亦已系統化，且能全幅的活用其系統機關，與高度化的資本主義相對立；於是農村經濟組織之目的，欲藉合作社以試行統制，產業合作社擴充五年計劃不外是將此目的具體化。

五 世界產業合作社之概觀

夏爾奇教授於彼著書中有言，世間經濟運動之發展實無如產業合作運動之迅速者。合作社之形態與經營的方式雖有差異，至於本質上可認爲產業合作社者，則可謂世界上到處存在。無論北風怒號之瑞典挪威芬蘭等寒帶國，或太陽直射之埃及印度暹羅等熱帶國，無論大國小

國，無論白人黃人黑人，無不有產業合作社之組織。

於同一時期，各國產業合作社數及其社員數與對於農家總戶數之比例，雖尋不出詳細的調查紀錄，然據國際勞工事務局所發表，國際產業合作聯盟之霍雷斯潑郎凱德博士的調查表，除蘇聯外，全世界產業合作社的總數為二十七萬二千，社員總數超過四千八百七十萬人，合蘇聯在內，則合作社有三十八萬三千六百，社員達一萬一千十萬人，可稱是一種極盛大之組織，事業運轉資金共計四百萬萬馬克，合作社資產總額亦超過五十萬萬馬克云。以此比較一九二五年全世界合作社總數（亦除去蘇聯）二十萬七千九百四十九，社員數三千五百六十六萬八千，可見合作運動方在突飛猛進。茲以事業種類區別全世界各種產業合作社及社員數，略如左表。

全世界各種產業合作社及社員數額表

合作社名	合作社數	合作社員數 (單位百萬人)
一、信用合作社	九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內分		
都市信用合作社	一五、〇〇〇	三、五

農村信用合作社	八〇、〇〇〇	九·五
二、販賣、購買、生產及工作合作社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
三、消費合作社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
四、商工業合作社	四、〇〇〇	二·六
五、其他	一八、〇〇〇	一·一
共計	二七二、〇〇〇	四八·七
六、蘇聯	一一一、六〇〇	六一·四
總計	三八三、六〇〇	一一〇·一

右表統計數甚大，其內容大致如此。產業合作社雖名為中小商工農業者之經濟機關，然特別以農民為對象，信用合作社中農村信用合作社獨占多數，即此已不難推想一切。世界之產業合作運動方以事業為中心而前進，除蘇聯外，二十七萬二千個合作社中，十四萬個皆為販賣購買生產及工作等四種合作社，是其明證。至專門經理經濟品之消費合作社，與大眾之要求一致，直向都市發展，每一合作社的平均社員數，比之其他一切合作社最居高額，足以窺其一斑。

試再略述各主要國之產業合作社現況。

德意志

既出雷法生，又生奚爾宰，德意志實為世界產業合作運動之先驅，查德國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的合作社總數為五萬二千八百零四（一九三一年七月減至五萬二千五百八十，然其原因蓋在一九三〇年雷法生式產業合作社中央會與德國農事合作社聯合會相合併，另行組織德國農業雷法生合作社中央會，合作社既相合併，總數自略形減少）其內容略如左表。

合作社別	合作社數
都市及農村信用合作社	二二、一六六
職工合作社	一、七七〇
消費合作社	一、七二七
商人販賣及購買合作社	一、二七四
生產合作社	五五八
勞工生產合作社	一六四
住宅及建築合作社	四、〇六五
農業合作社	八、七三六
其他合計	五二、八〇四

歐戰以後，德國經濟界處於恐慌與政局不安定之下，合作社之重要性益高，瀕於危機之德國財政，其一起一伏，雖謂全懸於合作社之活動，決非過言。

觀德國消費合作社之近況，彼置本部於亨堡之中央聯合會，在一九三〇年，擁有三百零一萬人之所屬社員，九百七十四之所屬合作社；同年度之賣價總額雖說比到一九二九年減少百分之三·四，然尙能有十二萬一千二百萬馬克（一馬克合日金四角七分七厘九毫）之多；運轉資金爲六千七百三十萬馬克；準備金亦達六千四百八十萬馬克，大致皆向上加增。更將中央聯合會所屬之德國消費合作社批賣聯合會之大戰後的事業概況，與一九三〇年之情況相較，可見德國消費合作運動之進展，節錄其數字統計如左。

德國消費合作社批賣聯合會

年次	所屬合作社數	賣價總額 (單位千馬克)	自己生產額 (單位千馬克)
一九一八	九六九	七五、〇六九	一三、一九六
一九二八	八八二	四四四、三七二	一〇四、七二一
一九二九	九九九	五〇一、三七八	一二三、八八〇

一九三〇

九六九

四九五、二五七

一三七、六二〇

所屬合作社數以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一八年較雖無變化，然就賣價總額及自己生產額言，一則增加至六倍餘，一則增加至十倍，誠屬顯著之發展。

再觀所屬合作社之金融機關與批賣聯合會銀行部在一九三〇年的往來數額，則比前年增加三百三十七萬餘馬克，達三十五萬六千五百餘萬馬克之多。此外尙實行各種自己生產。

對於中央聯合會爲別派，由加特力教徒之勞工及知識階級所組織，置本部於哥倫之全國聯合會，比諸前者居劣勢。一九三〇年所屬合作社僅二百七十三，所屬社員止有七十六萬四千餘人，其賣價總額則爲二萬九十五萬馬克，該聯合會所屬之批賣聯合會，稱爲德國消費合作社批賣生產股份有限公司者，其賣價總額爲七千四百十四萬馬克。

英吉利

英國爲消費合作社的發祥地，其產業合作運動以消費合作社爲主體而發展，自爲當然之事。最近的情勢亦能堅實發展，茲表列其大要如左：

年次	合作社數	社員數
一九一三年	一、五〇八	三、〇一一、三九〇
一九二四年	一、四四五	四、七五二、六三八
一九二八年	一、三七四	五、九三〇、七八六
一九二九年	一、三六四	六、二一四、九六一

合作社數漸次減少之故，在於能忍受資本主義之攻勢，並欲與之對抗，故以較大的經濟單位為基礎而從事於組織。今將一九三〇年英國中央會所屬之合作社，按照事業分類，表列其各種統計數字如左。

合作社名	合作社數	社員數	事業量 (單位千鎊)
配給合作社	一、〇八七	六、二一六、七七〇	二一〇、四三二
同上聯合會	九	四〇	三二八
生產合作社	八七	三三、一三七	五、九六六
供給合作社	一	四三五	二五
特殊合作社	九	二、五三六	一九四
批發合作社	四	一、八一四	一一一、八六九
保險合作社	一	二	四、五四九
共計	一、二九八	六、二五三、七三四	三三三、三六三

英國產業合作社中央會所屬之合作社，其概況如上表所載，社員為六百二十五萬三千餘人，一年間所辦事業量超過英金三萬三千萬鎊，足見其成就的偉大。

英國產業合作運動中值得特別注意者，當推消費合作運動，而以四大批賣合作社為其中樞。零賣配給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之程度稍低，生產合作社亦與批賣合作社保持其有機關係而發展。茲就最近的配給合作社之傾向，表列其統計數字於左：

年次	合作社數	社員數 (單位千鎊)	賣價總額 (單位千鎊)	純剩餘金 (單位千鎊)
一九一三	一、三七八	二、八七八	四二、六〇二	一二、八五一
一九二八	一、二四五	五、八八五	二〇九、三八九	二四、七三五
一九二九	一、二三四	六、一六九	二一六、九六七	二六、一三四
一九三〇	一、二一〇	六、四〇三	二一七、三一八	二六、九三八

備考——右表中之配給合作社，僅以中央會所屬者為限。

如表所示，配給合作社比到戰前有意外之發展，賣價總額竟超過二萬一千七百萬鎊，純剩餘金亦較戰前增加一倍以上，一九三〇年的配給合作社從業員計有十八萬二千餘人，其薪工

俸給達二千三百八十四萬鎊之多。

然配給合作社之所以能夠如此發展，全賴批賣合作社之發達，故就批賣合作社加以若干說明。

英格蘭批賣合作社通常稱為 C·W·S 者，為世界最大之批賣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之多，自己生產範圍之廣，與其大量的賣價金與剩餘金，誠可認為各國消費合作運動之最終目標。茲表列其累年事業成績於後。

年次	所屬社員數	賣價金 (單位千鎊)	純剩餘金 (單位千鎊)	從業員數 (單位千人)
一九一三	一、一六八	三一、三七二	七三五	二〇、九九四
一九二八	一、一二三	八七、七三五	一、八九一	三九、三九二
一九二九	一、二一三	九〇、〇〇二	一、九八六	四〇、四八五
一九三〇	一、〇九一	八五、八七二	一、七六〇	四一、二〇五
一九三一 七月迄	一、〇八四	三九、九五四	九四九	—

合作社事業量之進步十分飛躍，竟與戰前大不相同。恐慌年度之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上半年期，其賣價雖見減少，然其主因在物價低落，若論合作社之資產內容，祇見益加堅實。此等

批賣合作社大率自營工廠，廠中生產品類甚多，如小麥粉、餅乾、牛酪、乾酪、醃肉、糖果、藥品、烟捲、呢、布、衣服、鞋、肥皂、家具、火柴、玻璃之類，皆由自己廠中製造。一九三〇年此等貨物的賣價為二千七百餘萬鎊，純益六十五萬餘鎊表示百分之五·六的收益率。且在英國本土內經營二萬八千七百英畝的農場，錫蘭南印度等處栽植三萬五千一百英畝的紅茶園。

此外尚有蘇格蘭批賣合作社，英格蘭蘇格蘭合同批賣聯合會，愛爾蘭批賣合作社等三合作社，成績概皆良好。

就最近刊物中所載各國合作運動之新發展情勢，雖不免有零星片斷之嫌，姑約舉其數字於左。

國別	調查年	合作社數	社員數
瑞 士	一九三一年末	四八、三一八	
荷 蘭	一九三一年末	三、一七九	
中 國	一方三一年初	一、五六七	六五、四三三
芬 蘭	一九二九年末	五、三六七	七四二、二〇〇
捷 克	一九三一年	一四、二七四	

立陶宛	一九三二年初	一、六七七	三三、五〇〇
暹羅	一九三〇年	一二八	二、一五七
意大利	一九三〇年	三、一七三	六九三、〇〇七
保加利亞	一九二九年末	三、二四二	七二〇、八九四

最次當就產業合作國際聯合機關之國際合作社聯盟一言，該聯盟成立於一八九五年，加入同盟者三十餘國，合作社數八萬數千，社員據稱已超過五千萬人。

國際合作社聯盟之目的：(一)圖各國產業合作運動者之協調與聯絡，(二)研究產業合作之原理，(三)促進世界合作事業，(四)蒐集各國合作報告，要在藉此聯盟使世界熱心合作運動者攜手而圖合作社之發展，聯盟實為其最高機關。聯盟每隔二年或三年開大會一次，就聽取報告，變更規約等重要問題互相討論，創立以來，開過十二次大會，影響於合作運動者極大。其應得特別注意之一事，則此聯盟全為消費合作社的勢力佔據，其他三種事業實有望塵莫及之概。

六 日本產業合作社之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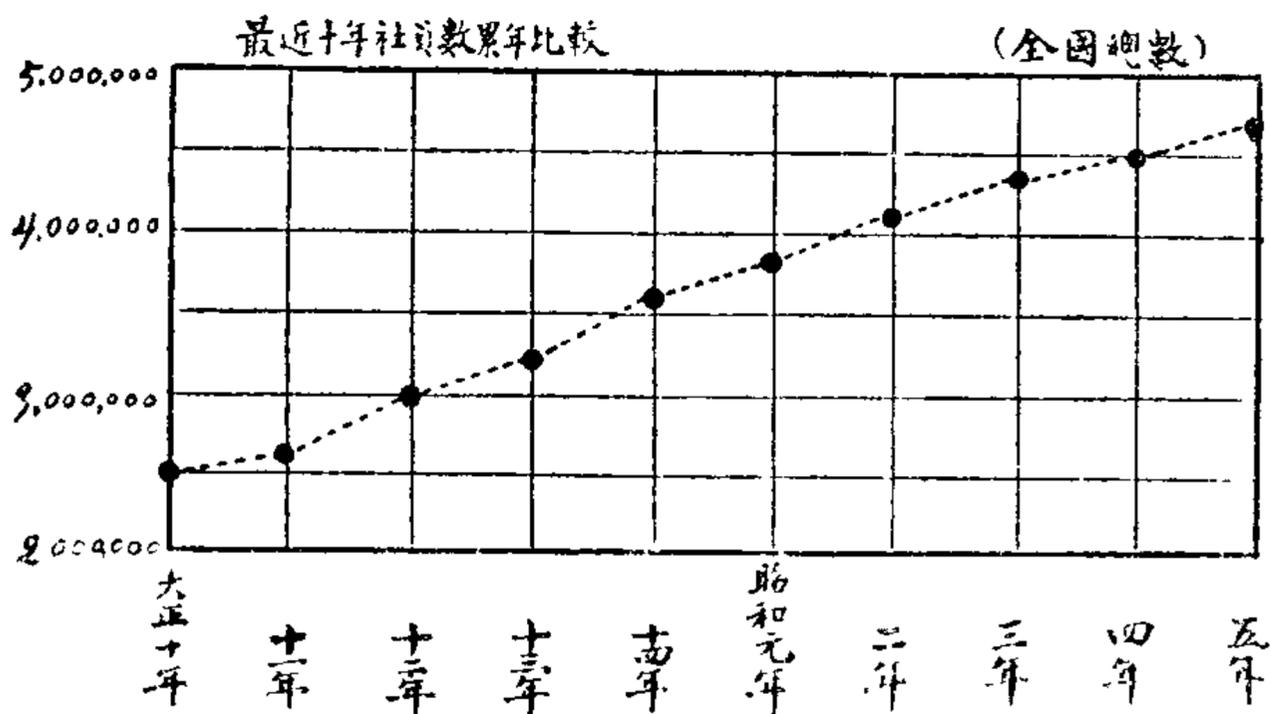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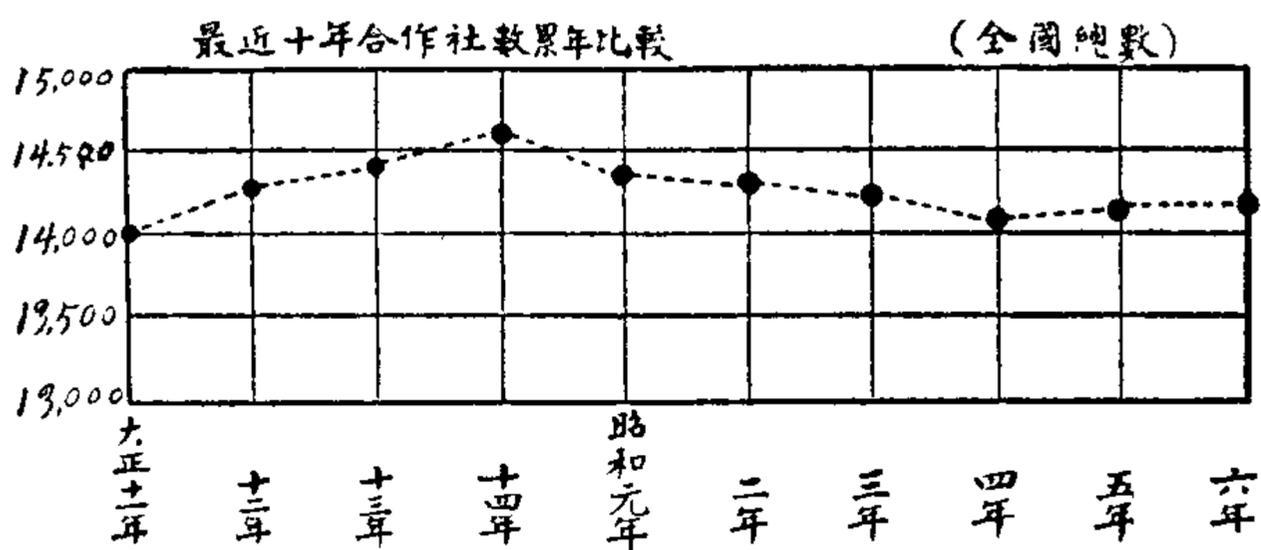
甲 唯一之大眾經濟團體

合作社法制定後之日本產業合作社，社數及社員數皆呈顯著之發展。但合作社數當以大正十四年之一萬四千五百十七為最高，自此至昭和四年為整理期，逐減至一萬四千〇四十七，今始有再趨增加之勢。至於社員祇見逐年增加，茲示其最近的動向如下頁圖。

欲知合作社之現狀，當觀昭和七年六月末之主要內容，表列其各種數字如左。

合作社數	一四、一五四	調查合作社數	一三、一四〇
社員數	四、八六五、七一五人	資金總額	三一四、四七六、〇二四圓
已繳資金	二三八、一九六、六五一圓	準備金及公積金	一二八、二八七、九二八圓
借入金	二八五、八二六、七三五圓	儲金	一、〇二六、七五一、八八一圓
放出金	一、〇二五、八二〇、九〇六圓	販賣總額	八四、九〇三、四六六圓
購買總額	六八、七七二、三五六圓	利用料	二、二三九、四二九圓
存款	二八三、一二九、五六〇圓	有價證券	一一四、三七九、七〇五圓
現金	一七、八四八、二〇五圓		

如表所示，合作社數超過一萬四千，集五百萬之大眾，羣集於合作社之傘下。出資總額逾三萬餘萬，已繳資金亦已超過二萬三千餘萬元，事業量之金額為數既鉅，即就儲金論竟能達十萬



萬以上。能集合零星之款與事業成如此可驚數額，實唯於合作社始得見之。

有人提出疑問，謂欲賴現有之產業合作社以解決農村復興問題，力量終嫌微弱，我等亦不能不以其說為然。然此種見解乃以他種經濟力生產力與合作社立於相對的關係而比較長短之言，若專就合作社自身而論，實為中小產者構成之經濟團體，且為唯一的大眾互助機關，決不許他種力量追隨其後。更就合作社分布各地之狀況，詳細表列於左。

道府縣名	合作社數	市鎮鄉數	同上百分比
北海道	四五〇	二七一	一六六
青森	二〇七	一六七	一二四
岩手	二八三	二三七	一一九
宮城	一八一	二〇三	八九
秋田	二七三	二三八	一一五
山形	二六五	二二八	一一六
福島	二七八	四〇七	六八
茨城	三二八	三八一	六〇
栃木	一九一	一七七	一〇八

第二編 何謂產業合作社

大	京	滋	三	愛	靜	岐	長	山	福	石	富	新	神	東	千	埼	羣
阪	都	賀	重	知	岡	阜	野	梨	井	川	山	潟	奈	京	葉	玉	馬
二五六	三〇一	二一二	三七六	六〇〇	四四九	四九二	五一三	二一六	二四八	二五六	三一〇	五〇〇	二二五	二六六	三五五	四〇二	四一六
二三三	二三六	二〇二	三三四	二四四	三二七	三三八	三八六	二四一	一七八	二一八	二六五	四〇三	一七九	一八二	三四八	三六九	二〇六
一一〇	一二八	一〇五	一一三	二四六	一三七	一四六	一三三	九〇	一三八	一一七	一一四	一二四	一二六	一四六	一〇二	一〇九	二〇二

宮崎	大分	熊本	長崎	佐賀	福岡	高知	愛媛	香川	徳島	廣島	岡山	島根	鳥取	和歌山	奈良	兵庫
一五七	二四七	一九〇	一八五	一六〇	四二五	二四七	二九四	二二五	一九〇	二八三	四一四	四四八	三二五	二四五	一九五	五二九
九六	二五六	三四九	一八六	一三一	三一六	一九二	二七六	一七四	一三七	二一九	四一二	三八七	二七九	一八五	一五二	四二〇
一六四	九六	五四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三五	一二九	一〇七	一二九	一三九	一二九	一〇〇	一一六	一三一	一三三	一二八	一二六

鹿兒島	二七八	一四三	一九四
沖繩	六三	五六	一一二
共計	一四、一五四	一一、七九〇	一二一

備考——此係昭和七年六月底之統計數字

乙 社員以農民占大多數

產業合作社之目的既限於充作中小產者互助機關，則社員之職業固所不問。但日本的現狀，有如後表所示，農民實壓倒他種職業而占大多數，居社員總數的百分之七二・二。

造成此種情勢之原因，雖苦於不能悉數，姑舉其犖犖大者：(一)沿革上日本的產業合作社是從生產者方面最先發達，消費者方面至今尙覺不振，(二)日本過小農多，故農民最感到組織互助機關之必要，(三)組織合作社，自以少移動性之社員為適合。

以職業分別合作社員數累年比較表

年 度	所 調 査 合 作 社 數	合 作 社 員 數						合 計
		農 業	林 業	工 業	商 業	水 産 業	其 他	
明治三十七年度	634	38,701	—	2,265	4,596	1,116	1,449	48,127
同 三十八年度	836	56,609	—	3,234	5,869	860	1,991	68,563
同 四十三年度	4,922	437,588	—	21,564	34,257	9,106	31,570	534,085
大正 四年度	10,374	1,067,643	1,032	48,272	84,725	22,671	64,641	1,288,984
同 九年度	12,189	1,837,707	2,762	95,582	165,782	37,822	150,580	2,290,235
同 十二年度	12,919	2,298,608	5,822	134,052	273,544	50,689	267,433	3,030,157
同 十三年度	13,219	2,466,627	5,096	156,276	321,866	56,843	306,555	3,315,283
同 十四年度	13,379	2,686,308	5,092	174,287	366,276	64,691	339,094	3,635,748
昭和 元年度	13,247	2,892,331	10,144	190,644	415,638	69,101	369,948	3,947,806
同 二年度	13,197	3,044,986	6,647	202,492	446,337	75,482	381,460	4,157,404
同 三年度	13,169	3,214,126	6,640	218,148	479,742	80,389	406,508	4,405,553
同 四年度	13,170	3,319,155	7,611	221,808	508,333	86,404	428,474	4,571,785
同 五年度	13,161	3,423,955	8,081	231,683	532,627	89,122	457,623	4,743,091

前表百分比

年 度	百 分 比							共 計
	農 業	林 業	工 業	商 業	水 產 業	其 他		
明治三十七年度	80.4	—	4.7	9.5	2.4	3.0	100.0	
同 三十八年度	82.6	—	4.7	8.6	1.2	2.9	100.0	
同 四十三年度	81.9	—	4.1	6.4	1.7	5.9	100.0	
大正 四年度	82.8	0.1	3.7	6.6	1.8	5.0	100.0	
同 九年度	80.2	0.2	4.1	7.2	1.7	6.6	100.0	
同 十二年度	75.9	0.2	4.4	9.0	1.7	8.8	100.0	
同 十三年度	74.5	0.2	4.7	9.7	1.7	9.2	100.0	
同 十四年度	73.9	0.1	4.8	10.1	1.8	9.3	100.0	
昭和 元年度	73.2	0.3	4.8	10.5	1.8	9.4	100.0	
同 二年度	73.2	0.2	4.9	10.8	1.8	9.1	100.0	
同 三年度	73.0	0.2	4.9	10.9	1.8	9.2	100.0	
同 四年度	72.6	0.2	4.9	11.1	1.9	9.4	100.0	
同 五年度	72.2	0.2	4.9	11.2	1.8	9.7	100.0	

次之再就農業階級分析社員中之農業者，據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昭和七年六月底之調查，表列其數字如左。

	合作社區域內戶數	同上百分比	社員數	同上百分比	對於總戶數之 合作社參加率
地主	一六三、一七七	四·一	一一七、四九四	四·八	七二·〇
自耕農	七〇五、三六六	一七·五	五五一、八二三	二三·〇	七八·二
自佃農	一、〇四一、九八四	二五·八	七六〇、九四六	三一·七	七三·〇
佃農	七六四、二一〇	一八·九	四七二、一五一	一九·八	六一·八
其他	一、三五八、四七九	二三·七	四九八、〇〇一	二〇·七	三六·七
合計	四、〇三三、二一六	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四一五	一〇〇·〇	

依右表觀之，合作社中最占多數者，當推自耕農兼佃農之自佃農，其次為自耕農，至地主則僅居百分之四·八。但地主之數本來甚少，在合作社中所占百分比亦少，乃是當然之理。參加率最高者為自耕農，次為自佃農，或謂合作社幾若地主俱樂部，不可謂其皮相之觀察。

丙 從種類與事業觀察合作社的現狀

產業合作社的事業，可分為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四種，一合作社單營一種事業，或兼營二種乃至四種事業，悉任自由。因此合作社之種類可分為十五種之多；若依事業區別，則除前述四種外，尚當加入市街信用合作社與農業倉庫經營合作社。試將兩種統計分別表列於後。

各類產業合作社社數累年比較表

年次	信用合作社	販賣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	販賣購買合作社	販賣利用合作社	購買利用合作社	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	信用販賣合作社	信用購買合作社	信用利用合作社	信用販賣購買合作社	信用販賣利用合作社	信用購買利用合作社	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	信用販賣利用合作社	信用購買利用合作社	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	共計
明治三十三年	13	1	2	—	3	—	1	1	—	—	—	—	—	—	—	—	—	—	21
同三八年	986	92	273	38	142	63	30	47	—	—	—	—	—	—	—	—	—	—	1,671
同四三年	2,226	217	772	78	504	136	49	222	381	1,239	14	1,062	14	26	369	7,338			7,338
大正四年	3,015	234	535	133	461	141	37	230	400	2,583	39	2,608	90	57	946	12,509			12,509
同九年	2,650	235	454	107	385	167	20	173	250	3,045	61	3,975	151	73	1,696	13,442			13,442
同十一年	2,442	275	449	99	372	135	41	198	209	3,019	89	4,197	101	168	2,253	14,047			14,047
同十二年	2,491	269	415	124	357	140	46	202	182	2,902	95	4,106	100	236	2,595	14,260			14,260
同十三年	2,536	282	379	162	332	140	63	222	169	2,777	109	3,992	97	284	2,900	14,444			14,444
同十四年	2,573	289	370	195	305	154	71	253	166	2,649	125	3,807	91	308	3,161	14,517			14,517
昭和元年	2,552	299	330	247	286	184	70	272	154	2,480	138	3,573	87	343	3,353	14,373			14,373
同二年	2,556	295	315	258	277	225	74	299	139	2,333	139	3,395	92	353	3,437	14,186			14,186
同三年	2,601	208	316	273	275	253	74	323	144	2,241	150	3,217	94	368	3,534	14,171			14,171
同四年	2,547	215	305	281	265	276	85	339	227	2,145	153	3,086	66	364	3,593	14,047			14,047
同五年	2,449	328	323	295	284	287	102	359	223	2,024	149	3,075	95	374	3,751	14,082			14,082
同六年	2,135	330	325	304	286	277	114	427	204	1,929	129	3,132	47	373	4,151	14,163			14,163
[註]	15.1	2.3	2.3	2.2	2.0	2.0	0.8	3.0	1.4	13.6	0.9	22.1	0.3	2.7	29.3	100.0			100.0

[註]昭和六年末各類合作社對合作社總數之百分比

以事業分別產業合作社數累年比較表

年次	信用合作社 (包含兼營)	販賣合作社 (包含兼營)	購買合作社 (包含兼營)	利用合作社 (包含兼營)	市街信用 合作社	農業倉庫經 營合作社
明治三十三年末	13	5	7	2	—	—
同 三十八年末	986	344	492	178	—	—
同 四十三年末	5,331	2,904	4,242	908	—	—
大正 四年末	9,738	5,110	7,457	1,673	—	—
同 九年末	11,901	7,032	9,821	2,448	65	687
同 十三年末	12,864	8,135	10,949	3,977	201	1,540
同 十四年末	12,880	8,226	10,924	4,358	224	1,741
昭和 元年末	12,685	8,213	10,712	4,694	235	2,108
同 二年末	12,443	8,159	10,483	4,876	242	2,319
同 三年末	12,349	8,148	10,348	5,069	249	2,431
同 四年末	12,181	8,167	10,182	5,157	249	2,575
同 五年末	12,104	8,366	10,292	5,376	259	2,658
同 六年末	12,100	8,854	10,737	5,822	263	2,812

備考——(一)承認市街信用合作社係大正六年七月修正產業合作法之結果，產業合作社之得經營農業倉庫亦係同年月發布農業倉庫業法以後之事。(二)信用合作社中附記(包含兼營)係表明辦理信用事業之合作社，兼營其他事業合作社之意，即包含信用販賣合作社信用販賣購買合作社之意，他合作社仿此。

合上兩表觀之，足見兼營四種事業者最多，約占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二九·三。再由事業區別而論，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八五·四經營信用事業，可稱壓倒他種事業而獨占多數。

丁 從組織觀察合作社的現狀

自第六十三屆議會議決修改產業合作社法以後，除認市街信用合作社及以購買合作社作為消費合作社外，全部合作社必須於五年之內，改有限責任制為保證責任制或無限責任制。變更責任制與合作運動有何影響，對於合作的活動力有何關係，在後當更詳論。茲姑就有限責任制逐漸加增，無限責任制反見減少，反於法律豫期之情形，表列如後。

從組織分別類產業合作社的社數累年比較表

年次	有限責任	無限責任	保證責任	合計	百分比		
					有限責任	無限責任	保證責任
明治三十六年末	327	529	14	870	37.6	60.8	1.6
三十八年末	590	957	14	1,561	37.2	61.9	0.9
四十三年末	4,204	2,938	166	7,308	57.5	40.2	2.3
大正 四年末	7,633	3,646	230	11,509	66.3	31.7	2.0
同 九年末	10,322	2,843	277	13,442	76.7	21.2	2.1
同 十三年末	12,138	2,055	251	14,444	84.1	14.2	1.7
同 十四年末	12,391	1,867	259	14,517	85.3	12.9	1.8
昭和 元年末	12,497	1,627	249	14,373	87.0	11.3	1.7
同 二年末	12,475	1,464	247	14,186	87.9	10.3	1.8
同 三年末	12,586	1,354	231	14,171	88.8	9.6	1.6
同 四年末	12,619	1,179	249	14,047	89.8	8.4	1.8
同 五年末	12,733	1,112	237	14,082	90.4	7.9	1.7

備考——明治三十八年底以組織區別合作社的社數與以種類區別合作社的社數，其計數不同，因不知以組織區別之合作社有一一〇之故。

第三編 產業合作社之活動

一 單位合作社之目的與機能

甲 合作社之機能

何謂合作社之機能？乃依照合作社的本質，完成其目的之活動。

產業合作社既為經濟團體，則其目的在於確保中小產者之利益，此種目的始終不變，因欲使其完成，自當與外界事情相適應，尤其是必需適應經濟界大勢，方有發展希望。

試舉一極淺近的例證，我之鄰店除賣綢緞外，兼賣牛肉和家具，進而設精米廠，自做精米，并以廉價發售家鷄之產卵，我若不希望自己沒落，勢非與鄰店競爭不可，因為不競爭則不但買賣做不成，連自己亦恐不能生存。

既如前編所論述，合作社前進方向之指導概念隨時勢之遷移而變化，與相呼應之合作社

機能由排除高利貸資本進而排除商業資本，更進而與獨占資本對抗謀所以逐漸排除之。因此合作社之構成始自單位合作社，發展至於地方的聯合會，近更向結成全國的中央機關發展。

在以榨取農民為職業者，其利害與產業合作社衝突，於是反產業合作社的運動遂不免由此而起。尋求反對論中之主要理由，謂合作社違背產生的沿革，使其活動波及消費經濟，實屬超過合作的本分，此說之不足取，前文已論述之，更無贅言之必要。

日本產業合作法承認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四種事業，一合作社得經營一部或全部，其種類計有十五，常因組織方法之不同而機能各異。以下當就基本四事業，地方聯合會，全國中央機關及與合作社有密接關係之農業倉庫業等機能，述其概略。

乙 信用合作社之機能

產業合作社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信用合作社以產業所必需之資金貸與社員，並使社員，得有儲金之便宜。」

由此可知信用合作社實為產業合作社之金融機關，與銀行相似，具有兩種業務：一為貸與社員以產業資金或經濟資金之授信業務，一為使社員存儲餘裕金之受信業務。

然比喻終是一個比喻，因信用合作社是互相協助的組織，與純以營利為目的之銀行較，自有種種相異之點。

當信用合作社貸出資金時，首先應考慮此項資金是否用於生產，抑係用於改善經濟，至於有無擔保品轉非所問；其次即使借款入十分可靠，亦不能單獨貸巨款於少數人，務必使社員得平等受惠，蓋其目的在實做中小產者之金融機關，藉以確保增進社員之利益，調節資金之過多與不足。

而且信用事業之所及，不但在改善社員一人之生產與消費，即販賣、購買、利用等事業之盛衰，亦與信用合作社有關係。具體言之，信用合作社之資力豐富，機能活潑，足為其餘各種事業的金融後援時，則各種事業皆能因之而發達。

信用合作社因有此種機能，故常先於其餘各種事業而創立，其普及亦常居第一位。此種現

象不獨日本爲然，各合作先進國亦皆如此。欲知最近日本信用合作社之情勢，當觀左表。

信用合作社(包含兼營)概况表

年 度	所調查合 作社數	社 員 數	每 一 合 作 社 平 均 社 員 數	出 資 金		一社員平均出資金	
				總 額	已 繳 額	出 資 額	已 繳 額
明治三十七年度	463	37,519人	80人	?	956,397圓	?	25.62圓
同 三十八年度	610	49,852	82	?	1,163,104	?	23.33
同 四十三年度	3,892	441,218	113	?	6,480,855	?	14.68
大 正 四年度	9,040	1,153,792	128	27,118,323	20,444,526	23.51	17.71
同 九年度	10,954	2,044,984	187	80,742,364	50,360,426	39.48	24.63
同 十二年度	11,668	2,656,131	228	160,363,026	95,077,128	60.37	35.80
同 十三年度	11,979	2,928,418	244	184,025,725	111,522,186	62.84	38.08
同 十四年度	12,015	3,148,008	262	207,765,437	127,989,193	66.00	40.68
昭 和 元年度	11,847	3,389,930	286	226,364,128	139,018,682	66.78	41.01
同 二年度	11,722	3,489,355	298	246,813,673	164,826,283	70.73	47.24
同 三年度	11,578	3,636,878	314	250,152,481	178,604,759	68.78	49.11
同 四年度	11,530	3,755,876	326	261,902,289	192,050,341	69.73	51.13
同 五年度	11,449	3,861,078	337	268,464,236	202,866,334	69.53	52.54

兼營別種事業之信用合作社，逐年逐種呈顯着之發展。尤其是信用合作社在產業合作社陣營中，活動最爲有力，此可以昭和六年度之信用合作社狀況與其他各種合作社之狀況比較知之。

兼營他種事業的信用合作社占全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二，社員數占社員總數的百分之八一·五，已繳資金額占全資金總額的百分之八十八。

更就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昭和七年六月底所屬信用合作社之調查，察其發展情況，並分別與以說明如左。

調查合作社數

合作社總數	一四、一五四
調查合作社數	六、七九八
後者對前者之比率	四八·〇%

社員之構成

總數	一合作社會平均數	同上百分比	對於區域內總數之加入率
地主	一一七、四九四	一七	四·八
			七·二〇

自耕農	五五一、八二三	八一	二三・〇	七八・二
自佃農	七六〇、九四六	一一二	三一・七	七三・二
佃農	四七二、一五一	七〇	一九・八	六一・八
其他	四九八、〇〇一	七三	二〇・七	三六・七
合計	二、四〇〇、四一五	三五三	一〇〇・〇	—

以階級分類的社員出資金額(單位圓)

	總額	一合作社平均	同上百分比	一人平均數
地主	一七、八六四、五六一	二、六二八	一三・四	一五二
自耕農	三五、六四一、八六七	五、二四三	二六・七	六五
自佃農	三一、一四〇、一三三	四、五八一	二三・四	四一
佃農	二四、二三九、二三六	二、〇九五	一〇・七	三〇
其他	三四、三七七、二四九	五、〇五七	二五・八	六九
共計	一三三、二六三、〇四六	一九、六〇四	一〇〇・〇	五六

根據上列各統計，全國六千餘合作社之社員構成階級，大率如表所示，所謂地主占多數之說，顯見與事實不符。蓋占最多數者為自佃農，同樣的結果亦表現於出資金額，地主所出資金每人平均數雖覺甚大，然於總額及一合作社平均數僅得百分之十三強，故與產業合作社為中小

產者經濟團體之本質，毫無所損。

試更研究資金之構成狀態。

出資總額及自給資金表

	總額 (單位千圓)	一合作社平均 (單位圓)	百分比
出資總額	一三三、二六三	一九、六〇四	—
已繳資金額	一一一、五三二	一六、四〇七	五九・八
準備金	五〇、四四九	七、四二一	二七・〇
其他公積金	二四、五六九	三、六一四	一三・二
自給資金計	一八六、五五〇	二七、四四二	一〇〇・〇

他給資金表

	總額 (單位千圓)	一合作社平均 (單位圓)	百分比
存款	六二三、六〇三	九一、七三三	八三・二
內分(往來定期)	二〇〇、五〇八	二九、四九五	二六・八
借入金	四二三、〇九五	六二、二三八	五六・四
內中金及信聯	一二五、九八六	一八、五三三	一六・八
	八〇、五〇九	一一、八四三	一〇・七

其 他	四五、四七七	六、六九〇	六・一
他給資金計	七四九、五八九	一一〇、二六六	一〇〇・〇

自給資金僅一萬八千六百餘萬圓。他給資金總計達七萬四千九百餘萬圓，其大部分為社員儲金，借入金中仰給系統機關者比其他多至一倍，此種資金的構成狀態，雖不能謂合乎理想，亦庶可免不健全之譏評。

欲知常年貸與社員之資金，社員如何使用？當觀左表。

貸給社員之資金用途表

	總額 (單位千圓)	一合作社平均 (單位圓)	百分比
農耕資金	四六、五三一	六、八四五	一一・九
肥料資金	四九、〇三二	七、二一三	一二・六
養蠶資金	一一、八一—	一、七三七	三・〇
副業資金	二〇、五八九	三、〇二九	五・三
經濟資金	一一三、〇九三	一六、六三六	二八・九
其他	一四九、八五六	二二、〇四四	三八・三
合計	三九〇、九一二	五七、五〇四	一〇〇・〇

貸與金用途中之「其他」一項，雖無從知其爲何種性質，然與其謂爲完全是生產資金，轉覺其類乎充作消費之經濟資金，因爲前表曾經揭載經濟資金占總額的百分之二八・九之故。

蓋信用合作社本爲互相扶助之金融機關，故其貸出款項，不必限定生產資金，亦可以經濟資金貸給社員，藉收互相扶助之實效。但貸出巨額經濟資金之結果，於合作社的資金運轉上必致發生障礙；一方面增大固定放款，試觀前揭昭和七年六月底所調查之合作社貸與金情形，當知所慮之不謬。

貸出金總額	六〇三、七七六(千圓)
一 合作社平均	八八、八一七(圓)
內 固定放款	二八一、七七五(千圓)
一 合作社平均	四一、四五〇(圓)
固定放款對貸與金百分比	四六・七

據此足見產業合作社之固定放款化，已成燃眉之急務。

於茲有應附加說明者，爲市街信用合作社。市街信用合作社得營業票據貼現，雖非社員而住

在合作社區域內者，即可到社中儲金，惟不許兼營其他事業，此次合作社法修改之後，依然許用有限責任制，此點實與一般信用合作社相異。蓋因市街信用合作社之構成員為都市住民，比農村少定住性，與其謂為互助團體，不如認其具有中小產者金融機關之機能，較為適合。

徵之立法的沿革，亦不難瞭解其真相。即創設市街信用合作社乃基於大正六年第三次合作社法之修改，當時因世界大戰，貿易異常發達，國內消費增進，與中小工商業者以一大景氣，其結果至於需要一種形式之庶民金融機關，遂由關係官署細加考慮，於市政府及主管部長指定之市街，設立信用合作社，惟令其對於一般的信用合作社具有前述的特異性。因此雖同名為信用合作社，但兩者之間不能不認其有巨大之差異。故若以左表之市街信用合作社之最近情勢與一般的信用合作社對照比較，則前者之一合作社平均社員數比後者約多三倍，出資額已繳額亦多至於無從比擬。至每一社員之出資額與已繳數之差，前者約九十圓，後者乃僅十七八圓。凡此皆就實質而論，兩合作社已不免顯出種種差異。

市街信用合作社概況表

年 度	調 査 合作社數	社 員 數	一合作社 平均社員數	出 資 金		一社員平均出資金	
				總 額	已 繳 額	出 資 額	已 繳 額
大正六年度	1	600	600	35,680	32,825	59.45	54.70
同 九年度	66	29,347	445	10,641,005	3,771,781	362.60	128.52
同十二年度	173	108,814	629	44,628,550	15,318,431	410.14	140.78
同十三年度	202	133,928	663	50,012,551	19,607,584	373.43	146.40
同十四年度	221	165,374	748	56,456,210	23,856,467	341.39	144.26
昭和元年度	239	192,131	804	59,127,590	28,391,246	307.75	147.74
同 二年度	242	214,528	886	61,313,949	33,212,739	285.81	154.82
同 三年度	243	229,748	945	61,075,747	35,093,329	265.84	152.72
同 四年度	247	240,672	974	62,329,950	38,188,600	238.28	145.99
同 五年度	255	250,056	931	62,658,030	40,795,520	250.58	163.15

丙 販賣合作社之機能

合作社法第一條第二項關於販賣合作社之規定：「加工於社員所生產物或不加工而出賣之。」即日本合作社法規定販賣合作社賣出之物祇限於社員所生產之物，若由他處收進原

料，加工販賣，例所不許。所認許之販賣方法有二：（一）集生產物於合作社，共同賣出；（二）在合作社加工而後販賣，如製絲合作社及製酪合作社，實為其好例。

販賣合作社之目的在使農產品之販賣過程合理化，確保社員的生產者利益，且進而將被奪之當然權益奪還。

所以單純的合作販賣，在販賣合作社中祇能作為最小限度之活動，然現在則并此最小限度之機能尚未完全。試觀左表所示，販賣合作社之社員數及資金額既能逐年增多，而與相呼應之販賣價格，直至恐怖年度昭和五年方始遞減，以前蓋亦逐年加增。

販賣合作社（包含兼營）概況表

年 度	調查合作社數	社 員 數	販 賣 價 額 (單位圓)		
			全 額	一合作社平均	一社員平均
明治三十七年度	61	?	885,296	14,513	?
同 三十八年度	114	?	1,351,899	11,858	?
同 四十三年度	1,731	?	11,276,067	6,514	?

大正	四年度	4,554	573,601	40,777,399	8,955	71.09
司	九年度	6,336	1,261,860	126,912,426	20,030	100.57
同	十二年度	7,137	1,682,331	170,154,622	23,841	101.14
同	十三年度	7,396	1,898,910	194,888,668	26,351	102.93
同	十四年度	7,595	2,072,580	216,017,836	28,442	104.22
昭和	元年度	7,541	2,248,186	221,295,672	29,346	98.43
同	二年度	7,524	2,404,754	221,454,464	29,433	92.09
同	三年度	7,515	2,547,218	245,773,860	32,704	96.49
同	四年度	7,622	2,690,273	254,555,387	33,380	94.62
同	五年度	7,777	2,845,490	192,473,843	24,749	67.64

照右表看來，雖說販賣合作社已達比較堅實之發展，但以表中所載之總販賣價格與全體農家的生產價格相較，殊覺其微細已極。依那須博士的推算，昭和五年度全體農家的生產價格達二十三萬萬圓，故一萬九千二百餘萬圓之販賣價格僅占其百分之·八五。

但欲將農家生產產品的全部歸合作社販賣，若依生產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其他各點逐一加以研究，便知其為事實所不能。不過販賣合作社之機能尚未達到最少限度，合作販賣過於單純，正

在暗示其將來發展之可能，是又吾人所應加注意者。

販賣合作社機能所齎之利益，雖在單純合作販賣的場合，亦有下列數種。(一)合作販賣比到單獨販賣可以節省包裝費，運送費與販賣費；(二)合作販賣將商品量併在一起，能在販賣市場上表現生產力之強大；(三)既能統制市價，並可進而為平均的賣出，以阻止市價急落；(四)由生產者直接賣與消費者，排除居間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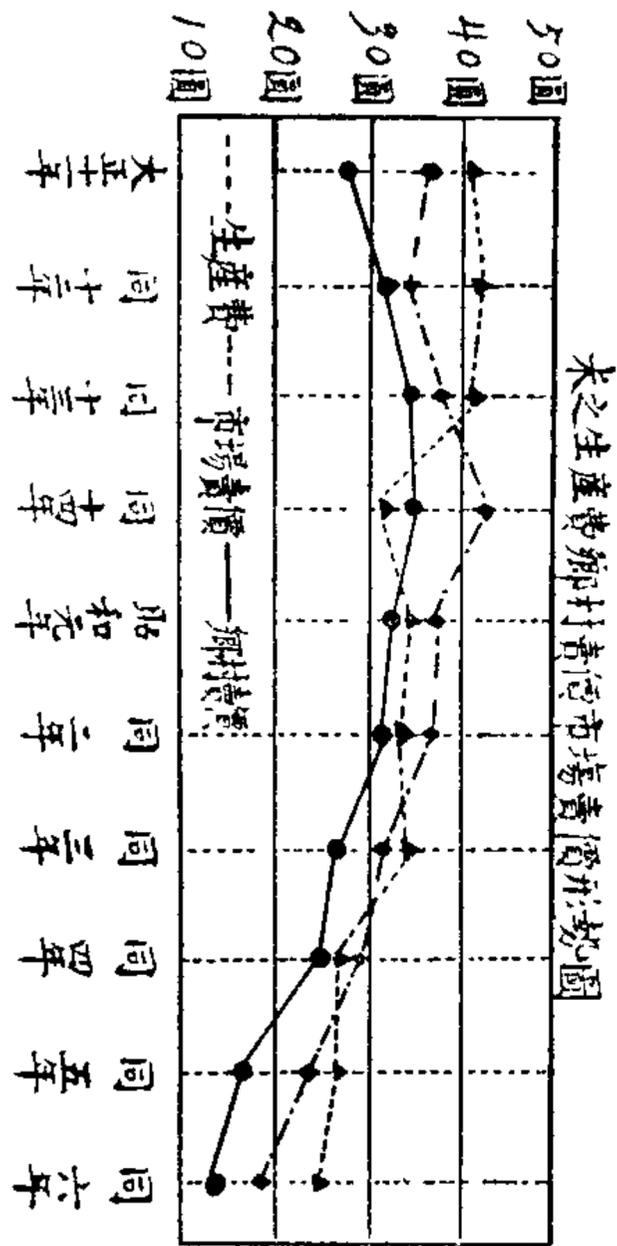
至販賣合作社所負任務，在現今農業的生產與流通兩階段，究竟如何重要？試觀左之表與圖，當可瞭解其概要。

米之生產費、鄉村賣價、市場賣價表(單位圓)

年次	生產費	鄉村賣價	市場賣價
大正十一年	四〇・五五	二七・三五	三五・一三
同十二年	四〇・九〇	三一・九八	三二・三八
同十三年	四〇・三四	三八・二一	三九・一六
同十四年	三五・六一	三七・二四	四一・五七
昭和元年	三六・五六	三四・三二	三七・五八

同	二年	三二・三四	三〇・四八	三五・二三
同	三年	三一・〇三	二七・八七	三〇・七〇
同	四年	二八・八七	二七・一二	二八・九二
同	五年	二八・一七	一七・八〇	二五・三〇
同	六年	二四・八〇	一六・〇七	一八・三七
以上平均		三三・九〇	二八・八四	三二・四三

備考——生產費與鄉村賣價係根據帝國農會之調查，市場賣價係根據深川米行公會之調查。



他若由合作社加工販賣之農產物，當叙述製絲合作社時詳論之，茲姑從略。

丁 購買合作社之機能

購買合作社之機能規定於合作社法第一條第三項：「買入產業及經濟的必要用品，加工或不加工或自行生產，然後賣與社員。」即不但許購買合作社買入產業上必要品，即經濟用品亦一律許其買入；有必要時，並許其加工於買入之物，或更進而自為生產，然後配給於各社員。

專門購買經濟用品之市街購買合作社，即消費合作社，當於另章論述，茲先說明經理產業用品與經濟用品兩者之農村購買合作社的機能。

一面為生產者，一面又為消費者之農民，其購買物品之額數無論如何細微，然終不能不購入相當之肥料飼料等生產用品，與綢布糖醬等經濟用品。而購買合作社購入此等必要品之用意，當然在確保消費者農民之消費方面的利益，毫無疑異。

販賣合作社給與農民之生產方面的利益，正與購買合作社之過程相反。購買合作社之任務，當就滿足後列各機能努力進行：（一）合作購入較單獨購入可以廉價購入優良物品；（二）以

大量買手資格出現於市場，則在市場之地位強固，交易上可望勝利；(三)排除居間機關，直接與大廠家大行家來往；(四)購買合作社的基礎強固之後，則可以自己開始生產，以其產品配給於社員。

購買合作社進行之趨勢，亦與販買合作社相同，表列其概況如左。

購買合作社包含兼營概況

年 度	調 查 合作社數	社 員 數	購 買 價 額 (單位元)		賣 出 價 額 (單位元)		
			金 額	一合作社 平均	金 額	一合作社 平均	一社員 平均
明治三十七年度	129	?	155,007	1,201	?	?	?
同 三十八年度	164	?	506,675	2,089	?	?	?
同 四十三年度	2,932	?	7,461,130	2,544	?	?	?
大正 四年度	6,732	830,603	27,549,914	4,092	28,312,753	4,205	34.08
同 九年度	8,912	1,709,800	125,061,881	17,063	157,942,445	17,722	93.50
同 十二年度	9,742	2,252,882	133,803,437	13,735	138,252,521	14,191	61.37
同 十三年度	9,838	2,445,874	146,555,463	14,897	153,713,852	15,625	62.85

昭和	十四年度	元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四年度	五年度
同	10,041	9,851	9,739	9,559	9,505	9,576
	2,572,345	2,744,465	2,833,270	2,927,980	3,014,997	3,152,016
	152,169,503	153,547,945	143,430,109	149,011,320	155,174,923	127,270,950
	15,155	15,587	14,727	15,589	16,326	13,291
	160,563,902	162,192,288	153,434,072	157,543,169	163,919,108	140,157,379
	15,991	16,464	15,755	16,481	17,246	14,636
	62.41	59.09	54.15	53.81	54.37	44.47

如右表所示，昭和五年的成績忽然激減，然買價尚有一萬二千七百餘萬元，賣價亦達一萬四千餘萬元，比前一年約減百分之十八。

農家購入生產用品與經濟用品之總額，合計究有幾何？因其與生產品價格之場合異，所以難於推算，然苟以一社員表示一戶，則其平均額為四十四元餘，當為一農家總購人額之至少數。日本產業合作社法既許購買合作社自己生產，但此事不但非單位合作社的能力所能做到，即以地方聯合會的力量，尚嫌薄弱，故惟全國中央機關始能為之。

購買合作社的中央機關即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於昭和七年始以自己設立橡皮鞋廠

於神戶，開自己生產之端緒，若社員更能努力，則自己生產之種類與數量，當能漸加擴大。

戊 利用合作社之機能

「使社員利用產業或經濟之必要的設備」為合作社法中關於利用合作社之規定。規定雖極簡單，而利用合作社之活動範圍極廣。例如產業利用有農具、土地、家畜、汽車、船舶、動力機、乾繭機、製紙機、製材所及金庫等事業，經濟利用則有電氣、水道、煤氣、醫療設備、託兒所、助產婦、浴室、理髮所、殯儀館、家具衣類、洗衣作、火葬場及學校等事業。以上皆為農村現行之利用事業，且尚有發展餘地。

利用合作社之機能當在能先建設足以實行前述各種合作事業之設備，俾社員所費少，而能合作利用以得收益。利用合作社的現狀大致如左表所示，比之於其他三種事業雖覺其不振作，然不但對於產業上的設備得合作利用，即醫院、託兒所、葬祭等偏於精神部分的經濟上設備，亦能保住合作利用之真諦，故藉利用合作社為機紐以促進他種事業，其發展的場合甚多，此層

不可不加关注。

利用合作社(包含兼營)概況

年 度	調查合作社數	利 用 率 (單位圓)	
		全 額	一合作社平均
明治三十七年度	31	1,136	36
同 三十八年度	52	10,760	206
大正 四年度	1,449	236,263	163
同 九年度	2,220	835,982	377
同 十二年度	3,081	2,456,279	797
同 十三年度	3,604	2,959,149	821
同 十四年度	4,067	3,927,522	966
昭和 元年度	4,348	4,188,900	963
同 二年度	4,592	5,362,102	1,168
同 三年度	4,761	5,670,698	1,191
同 四年度	4,826	5,826,309	1,207
同 五年度	5,073	5,727,532	1,129

備考——每一社員的平均以其金額太少，故從省略。

就利用合作社再加以若干說明，則其活動實能促進農村之機器化，并能使其文化施設向上。

昭和六年，農村設立的穀物菽豆的共同調製加工所，園藝品處理加工所，肥料共同粉碎配
合所，製茶、刈草以及其他種種工藝物品加工處理所中，帶有合作色彩者，總計超出一萬一千餘
種，舉其設立主體如左。

市鎮鄉辦理者	二四一	產業利用合作社辦理者	一、四七一
農會辦理者	五〇七	農事實行合作社辦理者	七、五三一
其他	一、二九六	合計	一一、〇四六

此中以農事實行合作社所舉辦者占大多數，其次方為利用合作社的設施。農事實行合作社直與此次修改合作法之後，始包含於產業合作社中，此即所謂農村機器化，有待於利用合作社的活動者正多。

此外用汽車車運社員的生產品，長野縣利用合作社聯合會最先創行；靜岡之燒津產業合作社則大規模利用漁業船舶。

就文化設備言，醫療合作社當於後文論述。至全國電氣利用合作社爲數將近二百，大部分自己有發電所，此種發電合作社中之以成績優良知名者，爲長野縣的龍丘電氣利用合作社，擁有一百萬八千餘元之固定資產，合定額與從量併計，其電力可供給三千一百以上之電燈，並發送製絲、精米、製材等所用的動力。

己 農業倉庫合作社之機能

經營農業倉庫，就合作社法言，本非產業合作社之機能。有經營農業倉庫資格者，除產業合作社之外，尚有市鎮鄉、農會等以改良發展農事爲目的之公益法人，亦爲法律所承認。

然政府則認爲令經濟團體之產業合作社擔負經營農業倉庫之任務爲最適當，故認定以產業合作社爲限之方針，其現況如左表。昭和七年的經營主體數二千九百六十四中，屬於產業合作社者計有二千八百八十五，占全數的百分之九七·五，故在名義與事實上經營農業倉庫一事幾完全化爲合作社機能之一部。

農業倉庫收容力現況表

年次	經營主體總數	內分			基地數(單位千坪)	收容力		
		農業合作社	其他	農業合作社百分比		穀物	繭	糖
大正十二年	1,515	1,362	153	90.1	111	8,728千袋	341千貫	—
同十三年	1,706	1,540	166	90.2	125	9,937	518	—
同十四年	1,919	1,741	178	90.9	145	11,307	755	—
昭和元年	2,274	2,108	166	93.0	173	13,412	1,339	—
同二年	2,464	2,319	145	93.9	190	14,456	1,918	5,382
同三年	2,562	2,431	131	94.6	199	14,960	2,259	3,292
同四年	2,691	2,575	116	95.9	207	15,305	2,733	5,292
同五年	2,756	2,658	98	96.4	227	15,761	3,294	5,292
同六年	2,894	2,812	82	97.1	242	16,619	3,553	5,292
同七年	2,964	2,885	79	97.5	249	17,229	3,653	5,292

備考——一貫合中國秤六斤四兩

依農業倉庫業法規定之農業倉庫經營合作社的機能，對於受託物之保管須負完全責任，

有滅失或毀損時，負損害賠償之責，故與專門以其設備供人使用之利用合作社不同，故合作社得以倉庫經營者之責任發行農業倉庫證券，俾保管於倉庫中之受托物不必提出倉庫而仍能為買賣、讓與、抵押等法律行為。

農業倉庫不但給與農民以安全保管之所，並因發行證券而畀農民以金融上的便利，且能使農民隨時實行共同販賣，凡此皆為其主要機能。

更由寄託者方面觀之，因農業倉庫發行證券，得向信用合作社等機關請求借資，到收穫時，不但無處分必要，並可由農業倉庫代辦加工、包裝、販賣等事務。

庚 聯合會及全國中央機關之機能

聯合會之機能雖不過將單位合作社的機能擴大，然至組織全國中央機關時，則其活動又當加入許多變化。

資本主義經濟日見發展，無論金融部份或商品流通部分之往來，其量數日益增大。

經濟情勢的變動既已如此其急，合作事業當然不僅以地方聯合會為滿足。終致促成全國中央機關之組織。

地方聯合會之機能位於全國中央機關與單位合作社之間，其主要任務在於取得上下兩階級之事業的聯絡調和，統一所屬單位合作社之業務，藉與系統的中央機關或系統的機關以外部份相往來。

全國中央機關之機能比地方聯合會更為複雜，尤以與合作社以外之接觸為其主要任務。此等內容當於別章論述，茲姑就地方聯合會揭載其統計如左。

(一) 事業分別聯合會的會數累年比較表

年次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包含兼營)	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包含兼營)	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包含兼營)	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包含兼營)
明治四十三年末	11	9	5	1
大正四年末	58	27	35	1
同 九年末	86	79	110	2

同	十三年末	82	116	162	16
同	十四年末	80	113	153	17
昭和	元年末	76	107	137	16
同	二年末	70	105	130	20
同	三年末	67	105	122	20
同	四年末	65	119	123	26
同	五年末	65	121	121	23
同	六年末	60	114	106	22

(二) 以專業分別聯合會的所屬合作社數累年比較表

年	次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包含兼營)	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包含兼營)	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包含兼營)	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包含兼營)
大正元年度末		1,113	613	290	23
大正四年度末		3,287	1,039	1,103	29
同 九年度末		6,354	2,584	3,987	255
同十二年度末		9,160	3,590	6,124	771
同十三年度末		10,371	4,113	7,147	1,330

同十四年度末	10,971	4,063	6,376	1,516
昭和元年度末	11,293	4,249	7,411	1,739
同 二年度末	11,623	4,522	7,684	1,751
同 三年度末	11,932	5,232	7,347	2,135
同 四年度末	12,149	5,832	7,558	2,876
同 五年度末	12,331	6,760	8,562	1,588

二 合作社經營之實例筵內、小野、青柳三合作社

甲 特別表彰之三合作社

可為經營合作社實例之筵內、小野、青柳、三合作社，位於福岡縣之一角，形成合作社的王國，試敘述其概況如下。

此三村離福岡市約六里，小野合作社在昭和七年全國產業合作社大會中始受特別表彰，其他兩合作社則早經享受此種榮譽。

查三合作社之創立年月，筵內合作社爲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小野合作社爲明治四十一年四月，青柳合作社爲四十二年一月，其設立每在相隔一兩年間。

三合作社之村民皆以農業爲主業，從下表可見一斑。

	總戶數	農業戶數	農業以外戶數	農戶對於總戶數之百分比
筵內	六七五	四六九	二〇六	六九・四
青柳	四一一	三一八	九三	七七・三
小野	三七〇	三五〇	二〇	九四・三

由斯可見小野村住民中以農業者爲最多，達百分之九十四強，次爲青柳村的百分之七十七強，又次爲筵內村的百分之六十九強，要皆以農業爲村中主業。

乙 百分之百的加入率

欲徹底發揮產業合作社之威力，則無論其爲絕對相對，總以有大量的社員加入爲必要。尤其使區域內住民，悉數集合於合作社之下，最爲經營合作社者所期望。

再以此種觀點考察三合作社之農民加入率。

	加入率	農戶對於總戶數的百分比
筵內	九四·一	六九·四
青柳	九五·八	七七·三
小野	一〇〇·〇	九四·三

小野合作社的全體住民竟皆為合作社社員。即最小率之筵內合作社尚達百分之九十四。更就農戶對於總戶數之比率相對照，則小野村的農戶當然已全體加入合作社，即筵內青柳兩村的農家亦可推定為全部加入。徵諸前揭的加入率及後節所述的各種事業量，不難見其梗概。

僅依社員之加入率，尚難決定合作社之成績，其良否當以合作社之基礎強固為第一義。但在理論上與營利的資本主義異其基調之合作社，與其注重出資儲金及準備金之多少，不如注重合作社對於社員作如何之活動。換言之，就是依事業量斷其成績之優良與否，蓋必察其實際之運轉經營，倘能使合作社的基礎強固，則全幅的活動方有可能性。

三合作社的資產表(單位元)

社別	小野合作社	時柳合作社	筵內合作社	全國平均數
出資總額	23,719	22,910	32,920	17,341
公積金	27,183	28,876	51,917	—
純資產	9,573	6,845	24,154	8,653
社員一人平均出資金	61.4	83.5	52.0	48.0
社員一人平均公積金	70.4	73.2	82.0	24.0
社員一人平均純資產	165.4	177.5	184.8	—

就上表所列，三合作社之資產內容無一不凌駕全國。出資金、公積金皆比全國的合作社平均數高得多，其原因不僅在三合作社的社員數比全國每個合作社的社員平均數為多，試就每

一社員的各項資產平均數互相比較，自更明瞭。

丙 出人頭地的事業成績

三合作社不但資產充實，事業成績亦頗良好。至合作社所辦事業，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四者皆能並行不悖，毫無偏倚。欲知其詳，請觀左表：（單位圓）

	小野合作社	青柳合作社	筵內合作社	全國合作社平均數
儲金	四一一、〇八九	三二〇、〇五五	九二四、三二九	七八、二四五
放款	二九四、四三六	三〇九、一八二	五〇一、三五八	七八、〇六八
存款	一一四、六四五	七一、六三三	一一、二、三〇八	—
販賣價額	一二三、三四七	一三四、五八八	九八、七五八	二四、七四六
購買價額	八〇、五四八	一一四、三四九	一〇〇、六七三	一四、六三六
利用費額	六、六六三	四、八三七	三、四八二	一、一二九

備考——全國的儲金、放款、額係根據昭和七年六月底之統計，販賣、購買、利用額根據昭和五年度之統計。三合作社者則據昭和七年度一月底之統計。

三合作社的儲金總額比諸全國的平均數，幾成天淵之別，但放款亦隨之增加。至販賣、購買、利用三項金額，則皆表現極好之成績。

欲知三合作社之事業何以能冠全國？則以三合作社社員之平均每人事業量，與全國社員平均每人之事業量相較，即可明瞭。

	小野合作社	青柳合作社	筵內合作社	全國一社員平均數
儲金	一、〇六二	八一二	八二八	二一九
放款	七六二	八〇一	七九三	一〇九
販賣價額	三二九	三四一	一五六	五五
購買價額	二〇八	二九九	一五七	三四
利用費額	一七・二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一・五

備考——全國平均之儲金、放款根據昭和七年六月月底之統計、販賣、購買、利用金額根據昭和五年度之統計。三合作社者則據昭和七年一月底之統計。

右表之最顯然者，在於儲金平均額之凌駕全國，及與儲金平行之放款巨額。即此可見村內金融全依賴於合作社。就販賣購買言，筵內合作社似乎不甚進步，然比之全國的平均數至少尚

超過三倍，多則竟至五倍，如青柳村之發展則更屬驚人。小野合作社之利用費額何以能獨高，蓋以利用製材機器為其特殊原因，製材機器利用費僅昭和六年一年達二千三百十一圓云。

丁 藉合作社以統制農村經濟

產業合作社擴充五年計劃之最終目標，在於借助合作社以統制農村經濟現在三合作社已可以見其實例。例如小野村村民之存款，多數存於合作社，即其證明。

存款處所	金額 (單位元)	百分比
合作社	四四四、〇五四	九九·一
郵局	一、〇一五	〇·二
銀行	三、二〇〇	〇·七
共計	四四八、二六九	一〇〇·〇

依右表所示實績，村金融實統制於合作社之下。更表示主要農產品的生產額由合作社經售者如左。

小野合作社

青柳合作社

	生產額	合作社販賣額	同上百分比	生產額	合作社販賣額	同上百分比
玄米	一六、五三五 <small>袋</small>	一二、三一二 <small>袋</small>	一〇〇	一四、五〇七 <small>袋</small>	九、六〇〇 <small>袋</small>	一〇〇・〇
菜種	二九、六三一 <small>元</small>	一九、一三四 <small>元</small>	六四	四三三、三〇〇 <small>斤</small>	三六三、四八四 <small>斤</small>	八三・〇
繭	一一、六一二 <small>貫</small>	七、二七五 <small>貫</small>	六二	一一、四九一 <small>貫</small>	九、二九四 <small>貫</small>	八〇・九
金柑	—	—	—	二四、二一〇 <small>元</small>	一二、八七五	五〇・〇

備考——玄米應由生產額中扣除每一住民的消費一石。

如右表所示，玄米扣除自己消費者而外，其販賣額當作百分之百觀。即最小率之金柑販賣額，亦占生產額的百分之五十，實可為後進的合作社五年後之目標。

戊 無形之效果

在合作社中可稱為最高峯之三個合作社的輪廓，約略如前所述。無論對於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皆儘合作機能所許之最高限度活動，此種合作社所給與社員之有形、無形利益，為數甚多，

幾乎無從計算。於是社員爭以合作社爲安全之存款處，而合作社同時以低利放出巨款於社員。合作社對於販賣與購買作全面的活躍，給與社員以種種物質上的利益。此外尙有一種無形效果，卽合作主義的徹底浸潤於農民腦中，使合作的風氣佈滿農村，此點尤覺耐人尋味。

三 特殊利用合作中之醫療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中在近來特別發展者爲醫療合作社。利用合作社之一般定義，在於置備產業上或經濟上的必要建設，供給各社員利用，既可藉利用合作社經營浴室及冠婚喪祭禮堂，則其經營醫療業務，於理論及實際兩面自並無不合。

自慢性恐慌進於正式恐慌以來，大多數中小商工農業者苦於普通醫療費之過高，尤其是手術費、住院費等俱漲至等於拒絕醫病的高額。

貧困者爲經濟所苦，常陷於無力醫療疾病之境，而成爲直接刺激社會不安之重要原因，由此見地，公私慈善醫院或施醫院於以產生。不過此等設備爲數甚少，且率以大都市爲限，且無故

領受他人的慈善恩惠，易於傷及個人之獨立自尊心，故此等慈善施醫院既無普及希望，即其本身亦無期望普及之性質。

還有一層，醫療疾病雖說需出高價然醫院苟能考量或改善其設備與組織，則病人仍可得意外之便宜。但一方面基於病人的經濟困難而發生上述要求，一方面基於醫師的供給漸覺過剩，以致促成不能維持醫療費獨占之情勢，於是藉利用合作事業使醫療合作社普及之現象以起。

依現今的產業合作社法，單營或兼營醫療之利用合作社約有左列之三十二。

青森市浦町字野脇 利用合作社 東青醫院	新潟縣北蒲原郡黑川村 昭內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島根縣八東郡秋鹿村 秋鹿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弘前市大字富田字富野 利用合作社 津輕資生醫院	富山縣射水郡片口村片口 片口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島根縣飯石郡田井村 田井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青森縣北津輕郡五所川原町 利用合作社 西北醫院	愛知縣瀨美郡牟呂吉田村 青野新田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島根縣能義郡母里村 母里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秋田市中長町八 秋田醫療利用合作社	奈良縣添上郡治道村 發志院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高知縣高岡郡須崎町 利用合作社 昭和醫院
神奈川縣高座郡田名村 田名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岡山縣川上郡成羽町 成羽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高知縣長岡郡長岡村 利用合作社 高長醫院
千葉縣安房郡瀧田村 瀧田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岡山縣淺口郡船穗村 船穗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熊本縣八代郡金剛村 金剛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山梨縣中巨摩郡明穗村 共榮利用合作社	岡山縣邑久郡國府村 國府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鹿兒島縣串上野驛 生福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山梨縣中巨摩郡豐村 豐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廣島縣深安郡川口村 川口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東京市四谷區新宿二丁目 東京醫療利用合作社
長野縣下伊那郡喬木村 喬木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鳥取縣東伯郡倉吉町 利用合作社 厚生醫院	東京府八王子市 利用合作社 多摩相互醫院
長野縣更級郡真島村 真島信販購利用合作社	島根縣鹿足郡日原村 利用合作社 共存醫院	

醫療合作社之藥價及手術費比到普通的開業醫低廉至不可以道里計。故因醫療合作社

之普及，與改善大眾之消費經濟相照應，而開業醫師之暴利遂被侵蝕。在前述各既設合作社中，皆招聘諒解產業合作主義對之表示同情之醫師，共期事業之發展，然醫療合作社與醫師的一般利益互相衝突，故每彼此不肯相下，東京醫療利用合作社，設立意外遲延，實因東京醫師公會之反對。在第六十四屆議會中，因欲阻止醫療合作社之成立，甚至提出醫師法改正案。但醫療合作社自有其實踐的價值，特介紹青森市東青醫院的成績，藉供參考。

東青醫院醫療部設有內科、小兒科、產科、婦人科、外科、耳鼻喉科、X光線等諸科，聘請得有學位之院長、副院長，備有診察室、手術室、病室及附屬建築物，計占地十四畝有餘，能收容住院治病者六十人，不但為鄉村中一大醫院，即在青森市內的最大醫院。至其藥價、注射費、手術費、出診費與住院費則如左表所載，無一不比普通開業醫師為廉。

設備完整，取費低廉，醫院果能具此二大特質，決無不能吸收病人之理，又況醫療合作社本屬農民自營醫院，故利用時尤覺便利。

東青醫院各種利用費價格表

一 診察費	不收費(但不服藥不受處置者不在此限)。
二 藥 價	
普通藥	一服 銀一角
一次服	(普通藥) 銀一角
含嗽吸入及罨浸藥	銀一角五分
軟 膏	(十五) 銀一角
點眼藥	(十五) 銀二角
敷 藥	(十五) 銀一角
三 注射費	
普通一次	銀二角至一元五角
清血類	銀三元至八元
沙爾拔爾桑一號	銀二元
(六〇六號)	
同	上二號 銀二元五角
同	上三號 銀三元
同	上四號 銀三元五角
食鹽水、林格爾液、	銀一元至四元
葡萄糖液	
輸 血	銀十三元
四 手術費	

小	銀五角以上
中	銀五元以上
大	銀二十元以上
開腹手術	銀四十元以上
處置費	銀一角五分以上
五 X 光線	
透 視	銀八角至二元
照 片	銀一元至三元五角
紫外線及赤外線	銀四角以上
照射費(太陽燈)	
電氣治療	銀三角
六 出診費	
市內、院長、副院長	銀一元以上
醫員	銀五角以上
市外、院長、副院長	每一里銀二元五角
醫員	同上 銀一元五角
七 住院費	
三等(一室四人)	銀七角
二等(一室一人)	銀一元五角
一等(一室一人)	銀一元六角
普通藥價及服侍病人家屬住宿費	不再收取

東青醫院，於昭和六年五月一日開始診療，病人逐日激增，於是固定設備費所需之許多債務，可因此漸次清償。向來以資金人才為設備之必要而皆視為難於經營，謂非利用合作社所能辦到之醫療事業，今竟由社員之努力，證明其決非不可能。且以東青醫院成績良好之故，與青森縣所屬合作社社員以不少感觸。首先對此運動表示熱心者，為以弘前市為中心之西部青森社員，設立津輕資生醫院；而以五所川原町為中心之北部青森所設的西北醫院，亦於昭和七年六月開始診療；以八戶市為中心之南部青森所設的三八城醫院，亦遂相繼而起。

類此之醫療合作社既有三十二個，就地理言，幾乎普及全國，然與全國開業醫師及合作社所營他種事業相比較，當然不免有望塵莫及之感，但未來之進展，則正在人意中，是固不妨加以預斷者。

希望醫療合作社之發展，並不限於社員期望供給低廉醫療之簡單理由。

產業合作運動是以中小產者為對象之普遍的大眾經濟運動。欲求普及產業合作之理想於全國，糾合無量數大眾於合作制度之下，首先應將大眾經濟中關涉消費行為之事業由合作

社擔任實踐，使大眾認識合作社之價值。

論合作社實踐方面的鐵則，所有社員之交易往來，絕對不得在合作社以外行之，僅以合作社之內為限，是即實踐專屬自家交易往來之旨。

立於此種觀點以觀察醫療合作社，實不失為極合式之事業。

人類不能不患病，故治療疾病之設備必不可缺。現今一般開業醫師之藥價與手術費定價過高，反有促進設立醫療合作社之勢；且因醫療合作社發生直接效果，又轉而為他種產業合作事業之發展。據青森縣所屬三醫院的成績，則自昭和七年一月至九月底為止，其病人數及利用費，大致如左：

	病人數	利用費(單位元)
東青醫院	七四、一五二	六三、一九三
資生醫院	一八、五二三	四二、五四九
西北醫院	一一、七三九	一六、三〇一

備考——西北醫院在昭和七年六月七日開始診療，迄九月底未滿三個月，竟有如此成績，可見其相需之切。

凡患病之社員，幾無不利用自辦之醫療合作社。

其不免引為遺憾者，為設立此種合作社，每人須攤股二十圓或十圓，負擔比較多額之出資金。

此外尚有應附帶說明者，是為非社員之利用問題。原則上產業合作社不許社員以外之人利用，此固無待說明，但在現行法下，如電氣、水道、浴室、種畜、乾繭裝置等五種設備，則未嘗不許非社員利用。蓋因此五種設備帶有公益的性質，由國民經濟的立場，應特別開放，認為例外，俾大眾得共同利用。就醫療合作社影響及於產業合作社發展之效果與其出資金比較高額之困難加以考慮，使於某種限制之下，例如在預約加入條件之下，准許非社員利用，亦當不失為合於大眾期望之一種辦法。

四 製絲合作社

甲 製絲合作社之重要性

製絲合作社通稱謂合作製絲，與資本家的製絲工業所經營之營業製絲互相對照。生絲販賣合作社與其他各種社員所生產的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復而經營販賣合作社者，其目的與機能毫無差異。不過其事業之目的物有時爲繭，有時爲已經加工而成之生絲，與一般的販賣合作社有別，故著者意爲有將繭與生絲特別論述之必要。

生絲的出口，占日本貿易品之主位，其盛衰影響於國際貿易的盈虧。在國內則僅次於米作，爲農業之主要一部門，戶數超過二百萬之農家，以養蠶爲副業者固居多數，然竟以爲主業者，爲數亦復不少。

生絲以美國爲唯一顧客，因其近年之價格不安定，以致繭價隨之變動，此中情況及原因與將來之預測，著者皆經過相當研究，本書雖無暇詳論，但述其大概，則世界經濟大勢之轉好，美國景氣之恢復，於最近之將來頗少希望，故繭絲價亦暫無上騰之象。

販賣合作社對農村經濟之任務，前文雖已說明，然絲繭對於農村經濟的關係較一般經濟爲大，絲繭界的前途既未許樂觀，則以下所述製絲合作社的使命，當然更關重要。

乙 繭之處分方法

觀察製絲合作社的現狀之前，農家生產之繭成爲商品後，當用何種方法處理，實有研究之必要。

農林部於昭和三年曾就全國繭之移動狀況加以調查，蠶繭中央會亦因欲知昭和五年的實在成績，遂分向三十八道府縣按照產量調查繭的販賣方法。據上兩種調查結果，照生繭原狀賣出者實占大量，而其販賣方法則極繁多。有在市場販賣者，有在養蠶農家家中販賣者，有事先與製造業者特約販賣者，分別表列於左。

繭之販賣場所種類數量調查表（單位千貫，每貫合中國六斤四兩）

場 所 種 類	昭 和 三 年 度		昭 和 五 年 度	
	數 量	百分比	數 量	百分比
在繭市場販賣者	14,235	17.58	15,051	19.38
在養蠶農家家中販賣者	12,225	15.10	8,741	11.26

在絲廠或其分廠販賣者	27,429	33.87	—	—
特約販賣	—	—	27,557	35.45
在舖行或商買賣業店舖販賣者	10,197	12.57	8,928	11.53
販賣乾繭者	4,266	5.26	4,085	5.23
甲，農林部助成乾繭裝置做成之乾繭	3,517	4.34	3,440	4.43
乙，農業倉庫做成之乾繭	749	0.92	646	0.83
供繭於製絲合作社或攜繭到社製絲者	7,219	8.91	9,420	12.13
其他	5,415	6.71	3,870	4.99
合計	83,986	100.00	77,653	100.00

據右表則繭之處理方法已可知其大概，但從養蠶農家的立場考慮絲繭業之將來，有特別注意之價值者，當在下述兩點。

- 第一點為照生繭原狀販賣者，至今尙占巨額。昭和三年的生繭販賣數實占百分之七九・一二，而乾繭販賣僅占百分之五・二六，供繭於製繭合作社及携繭到社製絲者為百分之八・九一。昭和五年之販賣方法雖已稍加改善，但生繭的販賣量仍占總額的百分之七七・六二。

第二點爲同是販賣生繭，而特約買賣占其巨額，此層尤當注意。原特約買賣之所由來，係片倉郡是等大營業製絲公司欲以廉價購入大量原料繭之一種辦法，使養蠶農家組織養蠶特約合作社，俾得一手購入社員之產繭。

營業製絲者因欲廉價買得大量良質原料繭，以免除原料不足之慮，所以除預備肥料資金，分給蠶種與特約社員外，並派遣養蠶技術員，努力於實地指導。即由資本家所設之大製絲公司借給資本與技術，俾特約社員得實現其勞力於生繭之上，表面上似爲共存共榮之組織，故特約買賣之進步甚速。試就大正十五年與昭和五年互相對照之成績，表列於左。

特約合作社及買賣數量表

年次	特約合作社數	同上社員數	買賣數量(單位貫)
大正十五年	三、六二八	一一一、一六二	四、三八八、九九二
昭和二年	四、三五八	一三六、〇九六	五、四五六、九七一
同 三年	四、七九三	一七七、九八七	六、七八五、七〇六
同 四年	七、一二二	二〇九、〇五八	八、九三九、〇三八
同 五年	九、三〇七	二五八、五七七	一一、四一八、三九〇

昭和五年對大正十五年之增加百分率

一五六·五

一三二·六

一六〇·二

誠然，原料供給者之養蠶農家與原料需要者之營業製絲公司的利害於某種限度內或能一致，但其中有相反之一點，即養蠶農家力求其生產之繭能高價賣出，而製絲公司則在力求買入廉價之原料。因此製絲公司苟欲持續此種關係，則非將足以能使養蠶農家滿意之利潤分配於養蠶農家不可；但分配儘管分配，論其本質，兩者之利害終是針鋒相對，絲毫無讓步餘地。

依此看來，養蠶農家吃盡辛苦以經營生產，乃當處分生產品之際，則幾乎漫不關心，是誠未免遺憾。非不知資力之束縛傳統已久，欲一朝打破種種舊時弊端，而求擁護自己利益，固屬甚難，但鑑於現在的經濟情勢與絲繭業前途，殊覺繭的買賣方法之改善，實為刻不容緩，世之同志，當不河漢斯言。

丙 製絲合作社以外之共同施設

共同交易比個人交易，對於弱小生產者為有利；在生產期內臨時處分物品，不如逐漸脫售，

對於生產者較為得策，此固盡人皆知之事。不過繭與他種農產品不同，生產後閱時不久，即發蛾而失去商品的用途，故非殺蛹成乾繭，其勢難於保存。

但就共同販賣一點來說，則特約買賣固屬一法。至在農家自己所經營之繭市場共同販賣，亦不失為共同交易之辦法。觀昭和四年之狀況，四百二十個繭市場中由產業合作社經營者一百四十五，約占總數的百分之三四·六；由養蠶合作社經營者二十五，約占總數的百分之六；由農會經營者九，約占總數的百分之二·一；總之由農民團體經營之繭市場共計一百七十九，占總數的百分之四二·七，經過此等機關共同販賣之繭，累年增加，至昭和五年，達總生產量的百分之五十三。

昭和五年度由養蠶農家個人或共同處分之生繭狀況

	個人交易		共同交易	
	數量 (單位千貫)	比率	數量 (單位千貫)	比率
春蠶	一九、三四〇	四六·一〇	二二、六二〇	五三·九〇
夏秋蠶	一七、〇五七	四七·七九	一八、六四〇	五二·二一
合計及平均	三六、三九六	四六·八七	四一、二六〇	五三·一三

從單純的共同販賣進一步，即為做成乾繭，依法貯藏，陸續脫售的方法。因繭之殺蛹烘乾需要相當設備，保管乾繭之際，又有融通金錢之必要，故不得不互相團結並仰賴監督官廳之援助。自大正十四年政府開始援助設立共同繭倉庫及共同乾繭裝置而後，迄昭和六年度底為止，其保管及烘繭能力約如左表所示。

受助團體	團體數	保管能力(單位石)	乾繭機數	一晝夜烘繭能力(單位貫)
產業合作社	五四	二三九、六七五	二〇一	三二七、八五〇
產業合作社聯合會	二	二二、八六五	一三	一九、二〇〇
農會	三	—	六	四、三五〇
股份公司	二	三六、六七〇	一五	三四、六〇〇
共計	六一	二九九、二一〇	二三五	三八六、〇〇〇

除兩個股份公司之外，其他五十九團體均屬農民團體，尤以產業合作社為其主力，收容能力及烘繭能力皆高踞第一位。至政府所以助成此種設備，實因獎勵乾繭而放出之政府低利資金與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勸業銀行及其他機關的金融援助，為數正復不貲之故。（昭和六年度之繭抵押資金計中央金庫四百三十四萬三千元，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三

百四十七萬元，勸業銀行六萬二千元，其他二百五十一萬七千元，合計一千〇三十九萬四千元，對於養蠶農家所寄託之繭約按時價的七成受押）乾繭的實行交易數量逐年增加，實施設備區域內產繭額之乾繭交易數量，以新瀉的百分之八十三為最巨，其次則為宮城的百分之六十，惟德島愛知仍不過百分之五至六，全國平均約為百分之二十六。

歷年乾繭交易數量表

年次	數量	乾繭交易數量對於實行區域內產繭額的百分比
昭和二年	二、二二七	二〇・〇
同三年	三、二一四	二三・〇
同四年	四、〇〇四	二一・〇
同五年	四、八三一	二一・〇
同六年	五、六三九	二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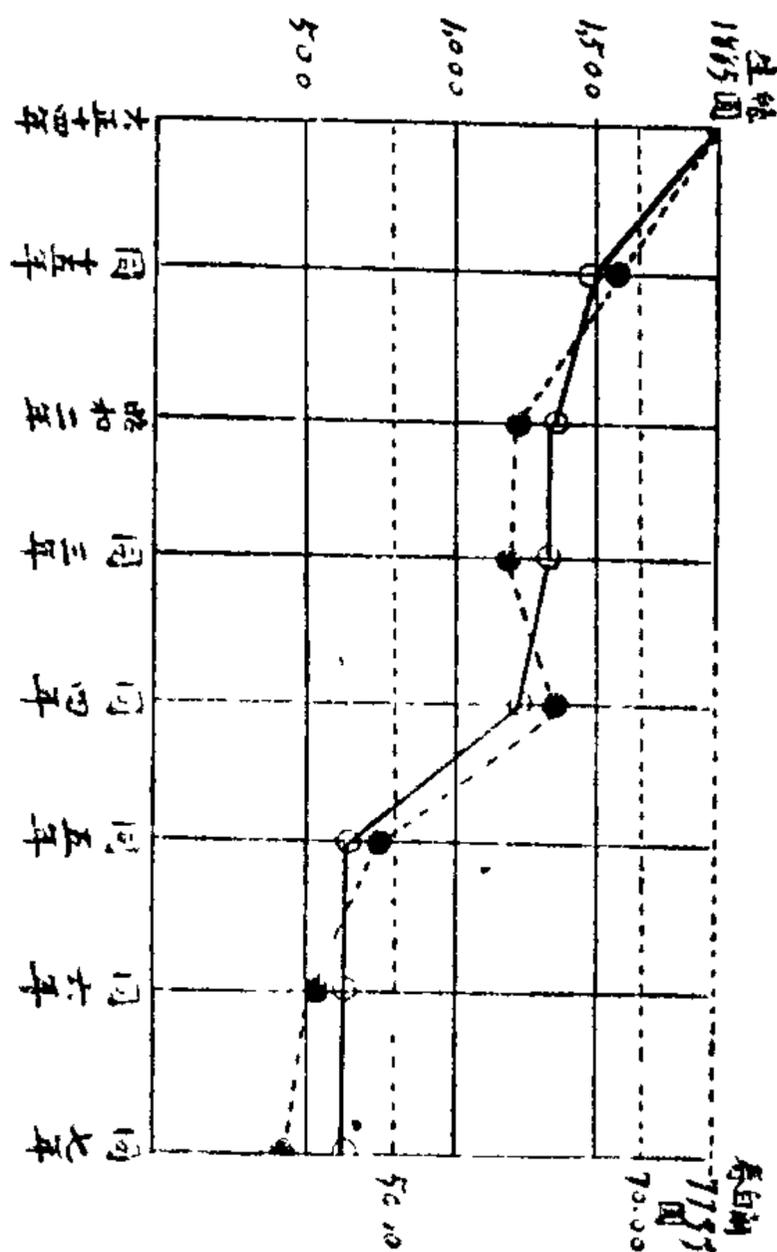
除製絲合作社以外，現在所採行的繭之共同處分方法，大約不出上文所述。自昭和五年發生農業恐慌以來，弱小生產者之農民苟非共同一體以當交易之衝，將見農業經營完全歸於失

敗。此時應運而起者，實為共同販賣量與乾繭交易量之累增。此種共同交易雖有累增之勢，但純取集團形式之共同交易，未必為最終的理想。因現存之組織及商事習慣，皆須受當時諸要素之支配與制限，徒舉最高的理想以駁擊排斥現狀之不善，未免過於蔑視現實。故在論繭的交易之際，若完全排斥占繭交易之高位的生繭交易與特約買賣，有人以為未免過分，亦未可知。惟就製絲合作論，實有勝於前述之共同販賣者，當另予說明之。

丁 與養蠶農對立的製絲營業

於茲首先應考慮者，為養蠶農家之利害與製絲營業者兀然對立的問題。因資本主義之下，的製絲家，欲求無限制的獲取高利潤，合廉價買入原料，高價出賣製品於消費者，此外別無方法。故生繭廉價買入，生絲高價賣出，為製絲家所渴望。但天下事豈能盡如人意，現在唯一的生絲顧客美國民衆之購買力既受世界經濟破產之影響顯然減退，一方面日本生絲又受中國絲、歐洲絲、人造絲等壓迫而陷於低落地位。際此感到銷路滯塞之時，而製絲業者仍不能不維持或增大

其利潤額。尤其是製絲工業之製造過程日趨簡單，而生產費中原料價值所占的百分比約達百分之八十，故製絲業如欲減少其生產費，必先從減輕原料繭價着手。



經濟界的壓力常向弱者，猶流水常就低地。繭之售價低落，既無提高希望，於是我弱小之日，本農民遂遭遇千載難逢之低廉繭價，依此低價推算，不但自己的勞力無從取償，且將進而賠累肥料的代價，然仍不肯不持續其養蠶事業。農民具有此種弱點，早為製絲家所看破，試觀繭價之

低落，比絲價更慘十倍，即其明證。

如前圖表所示，繭價比絲價低落之數，即是表明養蠶農家之利益，已被製絲業所掠奪，尤其在恐慌期間之繭價暴落，含有製絲業所應受之打擊完全轉嫁於養蠶農家之意味。

養蠶農家若能明瞭此中關係，則可以自己經營製絲，自己負擔一切損益，方為合理。由此看來，不但特約交易是受損害，就是賣乾繭與製絲營業者，亦不過延長保管時間，決不能如以繭供給製絲合作社自行製絲出賣之可以確保養蠶農家的利益。

但世間對於筆者之見解，尚不免有種種非難，而實際上製絲合作社亦有不能舉豫期之效果者。然皆屬以現在的製絲合作社——指正在發達途上尙未能充分發揮其機能者——為對象之議論，固不得藉以反對製絲合作社之本質。

戊 製絲合作社之機能與特徵

製絲合作社果為何物？具有何種作用？前文雖有敘述，但猶未能十分透徹，茲再作簡單之說

明。

所謂製絲合作社者，由合作社或聯合會置備製絲工程所需要之一切設備，以供社員利用，俾其能脫離單以繭爲原料而發生之損失與危險。製絲合作社不但能在流通經濟的立場上擁護弱小生產者所受之損失，并欲向資本家手中奪還製造過程上所產生之利益，是爲組織製絲合作社之本意。

資本主義之唯一特徵，爲大工業之發達，而農業與工業之分離乃其當然的歸結。自資本主義發展，農村中可以工業化之事業，雖謂祇有製絲一種，亦非過言。筆者所以爲製絲合作社特設一節者，亦不外乎重視之故。

製絲合作社因技術上的關係，使養蠶業與蠶絲業分離，然既將原料之產生以迄製品之完成併作一種企業，且欲如大日本生絲販賣合作社聯合會之機能，將販賣過程亦保持其縱斷的聯絡，是非將各部門之關係渾然融和毫無隔閡不可。例如在獨占資本主義之下顯示威力的某種組織，自購買原料以至製造販賣等過程，所有各種產業部門，無不歸其一手支配，正與我所持

之見解相同。

製絲合作社立於產業合作社的全般共同基礎之上，更有前述的特殊機能，其特徵即由此而生。倘此種組織尙不免發現缺點，則其缺點當然胚胎於其本質與機能，固不可不加以深切之注意。

下文所叙述者即爲製絲合作社之特徵。製絲合作社本身已無與養蠶農家的利害對立之事，又無被迫改良栽桑及改善蠶種與飼育法之必要。自養蠶迄製絲，其利益皆公正分配，危險皆平均負擔，故繭之交易亦應以公正出之，無庸多慮。

此種關係，與信用、販賣、購買等單位合作社對於其上級的合作社聯合會之一般往來完全無異，然立於製絲合作社之地位而談製絲工程，則製絲合作社若能依照標準組織，其生產費自能較營業製絲爲廉。長野縣會就製絲合作社與營業製絲，調查其生絲每百斤之生產費，試將其最近五年的需費數目表列於左。

昭和元年度	合作製絲社		營業製絲		差額
	元	元	元	元	
同 二年度	三六七・九八	三六〇・八四	四一九・六七	五一・六九	
同 三年度	三五七・五一	三五七・五一	三九五・一九	二四・三五	
同 四年度	三二三・七六	三二三・七六	三八一・五四	二四・〇三	
同 五年度	二五八・七九	二五八・七九	三四四・五四	二〇・七八	
			二八三・〇七	二四・二八	

因絲價之慘落，生產費遂不得不從節省，故每斤生絲的生產費，無論合作與營業，均呈逐年低下之勢，但兩者尚有二十四元餘之距離。然則究因何種關係生產費始生如此之差額？試檢討昭和六年五月底的生產費分析之，當可知其大概。

生絲百斤生產費

製絲合作社		營業製絲	
元	元	元	元
女工募集費	〇・二四	三・二一	
原料改善費	七・一一	一・三一	
繭收入費	一・四五	一九・四九	
乾繭費	八・八九	一二・四九	

貯 繭 費	一·二四	三·六〇
選 繭 費	一·〇四	一·二九
繅 絲 工 資	八〇·一四	七三·六四
整 理 裝 束 費	六·九五	八·四〇
包 裝 及 發 賣 費 (歸 聯 合 會 負 担)	一七·五二	一八·三九
電 燈 動 力 費	四·八五	三·七七
柴 煤 費	二六·六七	二二·七九
飯 食 費	三二·四〇	二四·六七
職 員 酬 金	一六·五二	二三·八三
僱 員 酬 金	八·六〇	
旅 費	一·五三	一·一〇
消 耗 品 費	四·〇二	二·五三
通 信 搬 運 費	一·八〇	二·〇七
各 種 捐 稅	一·六六	四·一二
保 險 費	二·三四	二·二八
從 業 員 紅 利 與 施 設 費	五·〇〇	四·二五
修 繕 費	七·七三	五·二五
固 定 攤 還 費	八·五二	五·三〇

第三編 產業合作社之活動

借款利息	一六・一五	三三・六二
雜費	六・四二	五・七一
總計	二五八・七九	二八三・〇七

製絲合作社當注重於繭之品質與設備之完整，故支出中之原料改善費與繅絲費皆較營業製絲為多，各種稅捐既蒙減免，加以女工募集費、借款利息、旅費、消耗品、通信費等一切節省，故總計所費稍廉。

且製絲合作社不但生產費較為低廉，其製品之品質優良，亦非營業製絲所能及。回顧製絲合作社發達之沿革，最初濫觴之碓冰社、甘樂社，皆因當時製絲家祇知牟利，生產粗劣絲品，以致日本生絲在海外的信用失墜，因欲防止挽回利權而興起。製絲合作社既有如此歷史，故其製品素稱優良。查長野縣各製絲工場，各製絲合作社大率生產優良之絲品，四賀生絲販賣合作社之標準生絲值價三百元，不愧為全國翹楚；其次為信陽館之出品，值價百八十元；又次為共榮社、依田社、長生社等出品，均值價一百五十元，至如值價百元或八十元之出品，幾於指不勝屈，誠可謂盛極一時。

更就資金之運轉便利方面說明製絲合作社對於營業製絲之特徵。

製絲期之製絲資金，普通皆由東京橫濱京都大阪神戶各銀行，養蠶地方銀行，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絲行及生絲輸出商等調度。就昭和六年六月底之最高放款金額，表列放款者之類別及放出金額於左：

放款者	放出金額	百分比
銀行	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一萬圓	六七·一
絲行	六千四百四十一萬圓	二七·八
中央金庫	四百五十四萬圓	二·〇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四百二十萬圓	一·八
生絲輸出商	三百八萬圓	一·三

如右表所示，就製絲界全般言，銀行放出之資金超過中央金庫，其次則為絲行，產業合作系統所放出之金額為數甚微。據此可知一般製絲界之資金通融，金融資本家握有極大勢力，當製絲工程終了處分生絲時，自應受彼等之嚴重牽掣；反之，在製絲合作社方面則此種厄難固甚緩和。試就長野縣製絲合作社之資金運轉狀況觀之，實與製絲界全然大異其趣，當知予言之不謬。

左表係昭和三年之統計。

放款者	金額 (單位千圓)	百分比
普通銀行	一、五六三	一一·二
絲行	六一二	四·四
中央金庫	一、七二七	一二·三
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三、二六四	二三·三
其他聯合會	九一六	六·五
信用合作社	四、四二四	三一·六
特殊銀行	一七	〇·一
社員放款	八〇〇	五·七
其他	一五九	一·一
自己資金	五一七	三·七
合計	一三、九九八	一〇〇·〇

據右表則由外部通融之資金，不過占全額的百分之一五·六，其他大部分皆向合作社的系統通融，故所負之利息較低，參攷前文所載生絲百斤之生產費調查表，更可易於了解。

己 製絲合作社之現勢

製絲合作社發達之歷史，於茲無詳論之餘暇。最初成立製絲合作社之目的，在於防止生絲之粗製濫造，繼而表現恰好發揮生產能力之組織，今竟以擁護養蠶農家利益之機能，進而由製絲家手中奪還因製絲而生之利益。此等合作社數，工廠數，所屬釜數無不累年增加，茲特作一總括統計表，示其情勢如左。

年次	生絲販賣合作社數	工廠數	釜數	生絲生產數量
大正十五年	367	391	29,490	518,530
昭和二年	378	410	32,088	636,823
同三年	387	448	36,610	736,677
同四年	396	465	38,223	783,364
同五年	423	493	40,918	978,817
同六年	439	519	45,493	1,109,238

備考——生絲販賣合作社數僅將有工廠者列入，聯合會亦算在內。工廠數釜數生絲生產數量皆包括聯合會在內，馬山梨奈良三縣無六年度報告，故僅照鈔五年度數字，高知靜岡則缺昭和五年以前調查。

製絲合作社真可謂飛躍的發展。就上表所列四項，以昭和六年之現勢與大正十五年相比較，則包括聯合會在內之合作社的增加率，約為百分之二十，工廠增加百分之三十，釜數增加百分之五十四，至於生絲生產數量則竟增加一倍以上，為百分一〇〇・四。

更就近年製絲合作社之發展，述其情勢，約有下列三種。(一)因營業製絲之經營困難而改組製絲合作社，(二)因產業合作社發達，致繭市場及共同乾繭合作社無法進行，(三)對於營業製絲之特約繭交易，皆感覺到不公平不滿意，皆欲脫離而倚賴製絲合作社。昭和五年之養蠶恐慌，致製絲家有一手買盡原料繭之企圖，加以政治上因生絲補償法之發動製絲業受到國家補助，遂將養蠶農家之利益剝削殆盡，此為爭趨於製絲合作社之一大動機。

但當引為遺憾者，即以製絲合作社與營業製絲相較，第一覺得生產規模太小，能率亦嫌劣

弱。左表係以數字證明此種情勢。

製絲合作社規模調查表(蠶絲中央會昭和四年度調查)

釜數	工廠數	比率
五〇釜未滿	五三	一四・〇
五〇——一〇〇釜	二〇五	五五・〇
一〇〇——一五〇釜	七五	二〇・〇
一五〇——二〇〇釜	一八	四・八
二〇〇——二五〇釜	一二	三・二
二五〇——三〇〇釜	六	一・五
三〇〇釜以上	六	一・五
計	三七五	一〇〇・〇

製絲合作社對營業製絲能率比較表(農林部)

製絲合作社	營業製絲
一年作業日數	二九四日
一年一釜生絲生產量	二九四斤
一年一釜生絲生產量	二三九錢
一日一釜生絲生產量	一二九錢
	一四五

營業製絲之規模雖不能如製絲合作社之有詳細調查，可供參攷，但其必較製絲合作社為大，可無疑異，其有不如製絲合作社者，則必在沒落過程中，故製絲合作社雖盡量發展，製絲家仍毫無所懼。例如向被推為營業製絲中雙璧之片倉及郡是兩營業製絲，備有左列之資力生產力，實為製絲合作社可怖之大敵。（昭和七年三月底之數字）

	片倉製絲 千圓	郡是製絲 千圓
資本金	五二、七五〇	二〇、六六六
資產總額	八一、八五三	三六、五三七
工廠數	三五	三〇
釜數	一七、六一五	一〇、〇六四
生繭消費數	六、九二八	六、七五一
生絲生產數	七八七	八一

次之，製絲合作社雖飛躍發展，然與營業製絲相比較，則不免有小巫見大巫之憾，從左表即可知其勢力之厚薄。

	製絲合作社	營業製絲
工廠數	五一九	二、三八三
總釜數	四五、四九三	二二八、一九五
一工廠平均釜數	八七	九六

製絲合作社之釜數約為營業製絲的百分之二十，一工廠的平均釜數比營業製絲亦差。更就各地方狀況，表列合作社之統計數字於左。

府縣名	合作社釜數						七年夏絲總釜數	對七年夏絲總釜數百分比
	昭和二年	同三年	同四年	同五年	同六年	同七年		
手城形島馬玉京	519	579	659	705	1,029	2,945	3.5	
岩宮山福壽埼東	—	72	72	72	72	2,624	2.7	
	240	240	318	318	318	8,039	3.9	
	420	430	450	410	410	8,300	4.9	
	12,876	13,728	14,220	14,660	14,660	27,381	53.5	
	3,094	2,863	2,838	2,637	2,637	13,959	18.9	
	—	90	85	140	140	2,633	5.3	

日本農村合作運動

一四八

神奈川	808	1,030	1,186	1,180	1,334	3,091	43.5
新潟	56	56	161	161	161	4,198	3.8
石川	—	—	—	—	60	611	9.8
石川	—	—	70	116	161	1,209	13.4
福山	—	—	—	—	—	—	—
山梨	220	450	450	450	568	15,270	37.2
長野	9,142	10,730	10,311	10,635	13,019	68,615	18.9
岐阜	973	2,342	2,647	3,086	3,985	9,112	43.5
静岡	100	100	100	109	150	6,030	2.5
愛知	1,066	1,066	1,166	1,247	1,244	19,691	6.3
三重	335	335	335	333	425	6,253	6.8
京都	—	—	—	60	60	3,792	1.7
兵庫	—	44	86	94	94	4,341	2.2
奈良	—	—	50	150	150	830	18.1
鳥取	60	240	490	490	742	4,661	15.9
島根	184	184	402	402	402	3,145	13.6
岡山	114	138	138	278	288	3,922	7.7
廣島	150	150	150	150	150	2,004	7.5
徳島	48	145	122	137	137	3,143	4.3

川	—	—	100	164	193	1,142	17.7
知	—	—	—	1,023	1,065	3,540	30.0
燧	521	521	521	321	659	9,950	6.6
崎	—	—	—	—	52	1,596	3.3
本	668	668	662	679	679	5,955	11.4
分	120	120	120	120	120	3,417	3.5
大	232	232	232	232	232	3,793	6.1
宮	52	52	52	96	96	3,016	3.2
鹿	—	—	—	—	—	—	—
兒	—	—	—	—	—	—	—
島	—	—	—	—	—	—	—
計	32,038	36,610	38,223	40,918	45,493	285,228	17.5

備考——羣馬六年度數目不明，故與五年度同數，高知靜岡五年度以前缺調查。

如右表所示，羣馬縣製絲合作社所有釜數，竟超過全縣總釜數的百分之十有強其次為岐

卑高知長野埼玉等縣，比率亦較他縣為高，惟兵庫宮城長崎則頗不振。

庚 若干考察之附述

當結束製絲合作社之餘，尚有若許考察，應附加說明。

具有特殊的本質與機能之製絲合作社，各有相當歷史，但其中有進步比較緩慢者，果屬何故？

與製絲合作社對立之營業製絲，政治上經濟上的勢力甚大，製絲合作社之發展，時時受其壓迫，當不失為一種原因。然當實際運營之際，營業製絲每故意向供繭於製絲合作社之社員出高價收買其產繭，妨害製絲合作社之事業，此種他動原因，為數亦正不少。但此等外來原因，假使製絲合作社之本質與機能果能為養蠶農家所認識，認為足以擁護養蠶農家利益之經濟機關，除製絲合作社而外更無其他替代物，養蠶農家并能養成此種信念，則製絲合作社經營於此種信念之下，尚有何人足以障礙其發展。可惜既存之合作社不獨不能做到此地步，且其內部缺點尚多，略舉之：（一）比營業製絲規模過小，（二）對於各種設備不知注重能率，（三）供繭制之不能安定，由於原料繭之未能統一，諸如此類，不可不急謀改革。

合作社擴充五年計劃中關於製絲合作社者，擬有一種計劃，即欲使現今五萬五千袋之生

產，於五年後當使增加至十一萬袋。預算之基礎，在於實施兩種方法：（一）就既存之合作社生產力增加一萬袋，當力行三事：（甲）增加區域內社員，（乙）勵行全部供繭，（丙）改良原料繭，圖產繭額及絲縷之增加。（二）每一合作社工廠須有一五〇釜，五年間應增設七十五工廠，俾能生產四萬五千袋。

製絲合作社因蠶絲業合作社法之公布始為法律所承認，其指導、獎勵、統制機關，有府縣製絲合作社聯合會及全國製絲合作社聯合會，皆努力於完成製絲合作社五年計劃。產業合作社中央會之府縣支會曾報告中央會，謂五年間製絲合作社之能設置百釜希望者四十七，一百五十釜希望者五十一，二百釜希望者四。又製絲合作社之發達須與他種合作事業相提攜，就中尤非與製絲合作社聯合會中央金庫為密切之聯絡，決難達進展之期望。

五 可作製絲合作社實例之共榮社

欲就製絲合作社舉一實例，當推共榮社。共榮社設在長野縣東筑摩郡筑摩地村，此外有五

工廠，釜數合計達九百二十八。

工廠名	釜數	工廠名	釜數
村井	二〇〇	豐科	二〇〇
鹽尻	一三〇	筑摩地	二〇八
小野	一〇〇	須原	一〇〇
合計	九二八		

日本製絲合作社大率以五十釜至百釜之小規模經營占大多數，以小規模經營較少而著名之長野縣，每一工廠的平均釜數亦不過一百二十釜，今共榮社竟擁有二百以上釜數之工廠三個，洵足以逞雄於一時。

共榮社創立於大正七年，至昭和七年六月底為第十四年度，其現勢如左表所示。

社員數	九、一一七人
資金股數	一七、三六四股
資金總數	一、二一五、四八〇圓
已繳資金	七七三、四八五
供隨數量	

內白夾黃	一五七、八六三貫
黃夾白	一七八、七六三
原來貨	四四五
共計	三三七、〇七一
從業員	一、七三五人
內男工	二〇〇人
生絲生產量	三七、七三一貫

製絲合作社之興廢，決於供繭制度之能否確立，共榮社之特徵，即在能確立供繭制度，絕不至有供繭不足之憂。即以共榮社論，若以出資股數除供繭數量，亦祇有十九貫餘，與出資一股義務供繭量廿五貫之規程，相去尙遠。

第二特色在能知徹底的改善原料，但與優良蠶種之普及，飼育法之改良，技術之指導皆有密接不可分離之關係。於是乃努力於原蠶種之製造試驗，當十四年度，在自己社中製造蠶種四萬零四百零五枚，連委托製造及其他合計，共配給五萬二千六百三十枚蠶種於社員。爲圖技術之改良發達，置專任指導員四十六名，一般指導員六名，督勵員二十八名，共計有八十名指導員

備考——共榮社分配金額以白鹼爲準，依交易時期，平均算出。至全國平均與長野縣平均，係根據日本中央蠶絲會發行之蠶絲年鑑而來。

就短期間之成績以觀，則昭和七年除春蠶以外，製絲合作社對於養蠶農家之利益殊未能盡確保之責。然在生絲恐慌期，尙有上述成績，則期待於前途之光明者正自無窮，又何必徒抱悲觀，自挫勇往直前之壯氣。

六 專論消費合作社

甲 消費合作社配給日常經濟用品

消費合作社以消費大衆爲社員，以配給日常消費之米、醬、糖、鹽、肥皂等經濟用品爲主要事業。日本產業合作社法不認消費合作社的名稱，但許購買合作社買入產業用品或經濟用品，即兼買兩者亦無不可。故在農村的購買合作社，無論產業用品經濟用品，當然皆可配給。至於專門

配給經濟用品之購買合作社，則除於都市及其郊外並工廠地帶鑛山地帶，稱之為普通消費合作社。可知消費合作社與購買合作社的主要不同點，在乎其主力抑注重於生產用品或經濟用品而決，蓋消費合作社所抱之理想，全在排除現在資本主義經濟所釀成一切惡根源之利潤。

現代世界之經濟界，愈覺感受以大資本為背景之獨占資本主義所支配。但此種動向毫不否定中小規模經營，尤其是零賣商人之存在仍有可能性。因資本主義常自相矛盾，故小商人之小資本經營雖大半瀕於沒落，然仍得苟延殘喘於一時。試就東京市內，表列總戶數與零賣商人之累年比較如下。

東京市內日用品販賣店增加率

年次	販賣店數	以大正五年為基準之指數	總戶數	以大正五年為基準之指數
大正五年	48,281	100	602,374	100
同 六年	49,294	102	620,691	103
同 七年	51,624	106	609,270	101

同 八年	54,234	112	622,635	103
同 九年	53,480	110	622,432	103
同 十年	58,597	121	638,465	105
同 十一年	57,050	118	641,293	106
同 十二年	59,780	123	340,278	56
昭和七年	72,224	150	428,415	71

零售商人之無限制的激增，激成相互間之競爭，一見之下，似趨於商人利潤少而消費者負擔輕之勢，其實不然。日本商工會議所與東京商工會議所故意隱蔽此種事實，而將零售商人陷於苦境之原由歸咎於購買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之進出。

要之商品入消費者手中，何以其售價之高，比之生產費不啻加至數倍？要知一部份為獨占利潤之大資本家所吞蝕，另一部分則受介在生產與消費間之無用的居間機關榨取佣金之故。消費合作社之目的既在擁護消費者在消費上所受之不利益，則先排除介在中間之零售商人，實為最小限度之任務。據中央會所調查之昭和六年度一百六十三市街購買合作社的成績，合作社之主要事業，係代零售商人配給左列之日用品（單位千圓）

日本農村合作運動

一五八

米	五、八二九	麥	九三	雜糧	一〇九
醬	二一二	醬油	六一三	罐頭物	二四五
糖	六〇六	鹽	五一	茶	一四〇
酒類	一、〇一六	肉及魚	四五三	麵包	三三一
果實蔬菜	二六七	婦女用品	三一九	食料品	一、〇九六
網布類	一、六六二	五金器	四二	靴鞋類	二九七
家具類	五四	鷄卵	三〇三	雨具類	五九
日用品	二三二	紙類	一三二	文房具類	一一七
柴炭	九八八	煤油	二八八	其他	一、六三五
右合計	一七、一八八				

乙 消費合作之原則

論各國之產業合作運動，因各自有其指導者與相異之背景，故其互相扶助之原則雖同，而其實踐上之指導精神、經營方法，皆不免有多少差異。但在消費合作運動則無有不適用洛企台爾 Rochdale 的原則，消費合作社的國際聯合機關，國際合作社聯盟，其章程第一條載：「國際

合作社聯盟繼承洛企台爾開創之事業，用完全獨立之自身方法，代替現在私企業之競爭制度，為全社會之利益而組織，基於相互的自助主義，以合作制度為目的，「可知唯有洛企台爾原則始能作為消費合作社之最高指導原理。

然則何謂洛企台爾原則？現今消費合作運動席捲全世界，對於營利經濟主義幾呈一大敵國之觀；然當八十八年前之一八四四年，以二十八人之毛絨廠工，湊集二十八鎊之資本，在英國偏隅洛企台爾之僻巷托特倫設立一個消費合作社，其簡陋誠不值一顧。但外觀雖如此貧弱，其綱領則極為堂皇，試舉其大要如左。

「本合作社以實現金錢的利益，改良社員相互的家庭狀態與社會狀態為目的，為實行下列計劃，湊集十足資本，發行一鎊股票。

- 一、因欲販賣食糧衣服等物品，開設販賣店。
- 一、因社員中有欲改善家庭生活與社會生活之狀態及互相扶助者，本社當為之買入或建築住宅。

一、因欲對於失業或苦於工資連續低減之社員與以職業之故，從事合作社視為必要物品之製造。

一、因欲使失業或工資不夠用之社員，得從事於耕作起見，當設法購入土地或代租田畝。

一、合作社務必以社的本身資金，從速於社內成立生產、分配、教育等組織，換言之，就是合作社當建設利害互相連帶的自治共同團體，遇有其他團體，抱負設立同樣的共同團體之希望者，更應與以援助。

綱領既如此堂皇，更加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能深悉人的結合之真諦，故總會遇有決議，不問其持有股票多少，概取一人一票主義，至在經營方面，則以左列主義為準。

- 一、以附近一般零賣市場的價值為時價之主義。
- 一、一律用現金主義。
- 一、分配剩餘金，當比例社員購買總數定之，實行購買總數標準分配主義，為實踐綱領計，劃出一部份移作公積。

以上爲洛金台爾綱領，卽所謂消費合作的原則，凡消費合作社無不奉爲金科玉律，但因經濟界之變遷劇烈，終不免隨時修改。例如因時價主義致販賣用品賠本時，雖當從其他售品補作損失，然爲集合社員於合作社陣營內起見，貶價出售在所不辭。有時於豫約入社之下，限定一個期間，爲挂賬及非社員的販賣等事，驟視之似爲破壞合作社的根本相互主義，其實反可以增大合作社的勢力。合作社唯據此原則，故能由英國渡海而入德，旋爲法人所歡迎，近且經歷西歐北歐蘇聯西伯利亞而介紹於中國日本，終於風靡全世界。

丙 都市合作社與農村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與購買合作社之相異，不過異其經售用品，乃事業的枝葉問題。但其差異雖甚簡單，然於兩種合作社之構成分子及發展上，影響所及，殊覺甚大，此點不可輕易放過。

以共同購入原料品爲目的之購買合作社，發展於農村，以配給日常經濟用品爲目的之消費合作社，盛行於都市，實爲極普通之事理。引導農家入交換經濟之程度，其勢與年俱進，主要食

物之米固不用說，就是副食物之菜蔬果實，亦可栽培於場圃之一隅，故以消費合作社為必要之觀念，在農村較都市住民為薄弱。自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成立之後，其職能已不以購買肥料飼料等生產用品為限，并盡力於配給糖、茶、糕點、線衫、肥皂、文房具等經濟用品，於是農村購買合作社出售經濟用品的意味漸次濃厚，然猶未能謂為充分發達。都市的消費合作社由於市民之需要，故以配給米、麥、煤、糖、肉、魚等日常生活第一次用品而開始。至農村購買合作社所經售之經濟用品，如不經售第二次用品之雜貨、綢、布等品，即難完成合作社之使命，是為經營農村購買合作社之難關。

次為合作社之構成分子，農村購買合作社社員皆從事於所謂農業之同樣事業，實為結成合作社之有力因子。但其比較強化之作用，則在永久住在同一區域，有朝夕相見互通情愫的體感。都市消費合作社的構成分子事實上正與此相反，因求其職業階級相等，往往聚集同一官廳或同一公司之人員組織，所謂不依據產業合作社法之消費合作社，即指此種消費合作社而言。試觀昭和二年產業合作社中央會所調查之市街消費合作社構成分子的概況，當知上述之不

評，特表列於左。

以構成分子分類的合作社概況

分類	合作社數	社員數	賣價總數(單位千圓)
一般市民合作社	六六	四三、四三二	七、〇九九
俸給生活者合作社	二一	八、八一	一、五四六
勞工合作社	七	二、八一五	四〇四
公司內合作社	一七	四三、二八一	一〇、二九六
官廳內或學校內合作社	一八	二一、六〇七	二、〇二七
其他	一〇	二、六三八	四八五
合計	一三九	一三二、五八四	二一、八五七

俸給生活者之合作社，勞工合作社，公司內合作社，官廳內，或學校內合作社之數合計為三十六，占全額的百分之四十五，社員總數計七萬六千五百十四人，占全額的百分之六十二，賣價總數為一千四百二十七萬三千圓，占全額的百分之六十五，可以知此種合作社消費力之大。就中與勞工合作社密切結合之消費合作社，較諸農村合作社的趣味完全不同，乃由各種階級構成而欲達消費合作社之理想。要知此種傾向，並非日本一國之特別現象，實全世界所共有，蓋洛

企台爾之原則與對於宗教政治之當守中立為原則者不同，一切消費合作社皆須塗滿同一赤色，所謂莫斯科式消費合作社之擡頭，其語源蓋出於此。

丁 大戰後之飛躍的發展

日本的消費合作社，以明治十一年東京創立之共濟社為嚆矢，出資每股五圓，有會員五百人，并有倉庫與店舖，購買配給米、醬油、薪炭及其他日常用品，其後共濟社歸於消滅，至中日戰爭時，消費合作社運動再度復興，成為勞工合作社事業之一部，稍稍擴張至於全國。其後又因勞工合作社之勢力失墜，同形衰微，明治三十三年制定產業合作社法之後，消費合作社遂成為購買合作社之一種，法律上承認其存在。至其飛躍的發展，實在歐洲大戰之後，試觀左表，可見一斑。

年次	合作社數	對前年增加數	年次	合作社數	對前年增加數
明治三十七	一	一	大正六年	三三	六
三八	一	〇	七	四四	一一
三九	二	一	八	五六	一二

五	四	三	二	大正元年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三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四	八
一	一	二	三	一	〇	一	四	六	六
				昭和二年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六	四							九
					一七四	一五九	一四七	一二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〇	八五	七四
					一五	一二	一八	九	九
								〇	六
								一六	一一
								一一	一八

從萌芽發育之明治時代，入於搖籃時代的大正初年，僅有計數不滿三十之合作社；大戰以後，每年約增十個左右，最盛者當推大正九年與昭和二年，每年各增加十八個。更考查消費合作社分布之地方，在昭和六年度東京府有二十七個合作社，嶄然露出頭角，次為北海道之十一，京都府之八，福岡縣之六，至宮城福島佐賀沖繩諸縣，尙未見有合作社之影踪。但以上趨勢，僅屬依產業合作社法所產生之市街購買合作社而言。至於不依產業合作社法而組織之消費合作社，

至昭和六年末共有二百十二，內容雖難盡悉，大致與市街購買合作社相同。大戰後迅速發達之主因，當由於物價驟然上騰，驅大眾傾向於消費自主化。自昭和二年以降，日本亦成爲世界的一環，飽受世界恐慌的影響，凡因減俸扣薪而受難之勞動階級，祇有求救於消費合作社之結合。所以由東京起，以至於擁有大都市之各府縣，無不見許多消費合作社的產生，皆以知識階級與都市勞工爲其重要構成分子，尤其是北海道之合作社，殆全爲官廳或公司人員所組織，可謂一種特例。

戊 消費合作社經營之現狀

今更就日本全國與一合作社及一社員三方面，觀察合作事業發展之傾向，則有左列二表，可供參考。

合作社概況累年比較表(單位千圓)

年	次	報告合作社數	社員數	已出資額	購買品總數	剩餘金	剩餘率
明治三九年	四四年	2	2,184	9	231	5	2.16
	四四年	19	9,629	117	1,244	23	1.85
大正五年	一〇年	27	14,086	169	1,489	44	2.96
	一〇年	85	59,142	1,097	10,384	199	1.94
	一一年	101	63,468	1,328	11,924	191	1.60
	一二年	111	102,675	1,607	14,426	163	1.16
	一三年	120	116,502	1,721	18,501	285	1.54
	一四年	129	119,946	1,781	21,372	273	1.26
昭和二年	一四年	147	125,188	1,918	20,690	377	1.82
	四年	159	133,036	1,833	21,685	396	1.83
	五年	151	137,679	2,037	19,945	506	2.54
	六年	163	138,169	2,036	17,188	393	2.29

一 合作社與一社員的平均概況累年比較表(單位圓)

年次	報告合作社數	一合作社社員數	已繳出資額		購買品賣價總數		剩餘金	
			一合作社	一社員	一合作社	一社員	一合作社	一社員
明治三九年	2	1,092人	4,721	4.45	115,300	105.74	2,339	2.18
四四年	19	507	6,156	12.15	65,453	129.15	1,206	2.38
大正五年	27	522	6,268	12.01	55,164	105.74	1,628	3.12
一〇年	85	696	12,908	18.55	122,167	175.75	2,347	3.37
一一年	101	678	13,147	19.39	118,063	174.16	1,888	2.78
一二年	111	925	14,479	15.65	129,966	140.50	1,471	1.59
一三年	120	571	14,341	14.85	154,173	158.03	2,375	2.44
一四年	129	930	13,804	14.85	165,675	178.18	2,118	2.28
昭和二年	147	852	13,046	15.00	140,749	165.00	2,565	3.00
四年	159	893	12,301	13.78	145,534	163.00	2,656	2.98
五年	151	912	13,490	14.80	132,087	144.87	3,353	3.68
六年	163	848	12,490	14.73	105,450	124.40	2,408	2.84

由上列兩表可見因合作社增加之故，社員及已繳出資額亦隨之而增加，但購買品賣價總數則以昭和四年之二千一百六十八萬五千圓為最高，其後即逐次低減，剩餘金以昭和五年之五十萬六千圓為最高峯，六年即有下坡之勢。至於一合作社一社員之平均概況，雖不能為逐年之總括的觀察，然尚不失為同樣之傾向。假定以購買品賣價總數與剩餘金之比例作為剩餘率而觀其趨勢，雖自大正五年以後，不免漸次減少，然昭和二年較前稍為向上，至六年又見低下，但仍能保住二・二九之數。購買品賣價總數之漸減，可視為受物價低落之強力支配，而剩餘率之增大，則應歸其功於經營合作社者之習熟。

日本消費合作社中，由官吏、公司員、都市勞工，分別職業而構成者，比較多數。以職業分類社員之昭和六年統計，實足證明此種傾向，試表示其概要如左。

以職業分類的社員數

職業	社員數	百分比
官吏及教員	三二、八〇六	二四

日本農村合作運動

一七〇

銀行公司員	一三、八三八	一〇
勞工	三二、五三三	二三
商工業者	一七、五九五	一三
自由職業者	二、五八七	二
其他	三八、八一〇	二八
合計	一三八、一六九	一〇〇

以官吏、教員、銀行員、公司員、勞工為消費合作運動之主力，現勢如此，將來亦不難推知。

以下更作成三表，以示消費合作社之現勢。

第一表明示每一合作社社員數最多究有若干，就昭和六年年年底就一百六十三合作社調

查之結果，約如左表所載。（下兩表同）

以社員數分類的合作社數

員數	合作社數	社員數	合作社數
五〇人以下	三	五一	一〇〇人
一〇一—	二三	二〇一—	五〇〇人
五〇一—	二〇	七〇一—	一、〇〇〇人

一、〇〇一—	二、〇〇〇人	一八	二、〇〇一—	三、〇〇〇人	七
二、〇〇一—	四、〇〇〇人	二	四、〇〇一—	五、〇〇〇人	二
五、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人	三	一〇、〇〇〇人以上		一

第二表顯示消費合作社之購買品，係從何方面買來。

方面分類	金額(單位千圓)	百分比
批發商及零售商	一一、一五七	七二·二
生產者	三、三〇三	二一·四
產業合作社系統	九八〇	六·四
內分		
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	四一四	二·七
全 販 聯	一四八	〇·九六
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一五〇	〇·九八
全 購 聯	二六八	一·七六
共 計	一五、四四〇	一〇〇·〇

第三表是現金出賣，挂賬出賣與特約出賣的金額比較。

日本農村合作運動

分類	金額(單位千圓)	百分比
現金出賣	一、六一三	九・三
挂賬出賣	一四、〇二一	八一・六
特約出賣	一、五五五	九・二
合計	一七、一八八	一〇〇・〇

日本消費合作社的概況如上所述。按消費合作社的本質僅在配給社員所需要之商品，舉凡消費品目與消費數量合作社皆可豫定，此種情形與商人對於顧客不同，所以有計劃性與合理性。消費合作社又以配給日用品於社員為本務，故亦無須廣告、宣傳等營業費。果能嚴守時價主義，合作社當然能有剩餘金。顧何以昭和六年度一百六十三合作社中，尚有四十一合作社受有損失？竊以為受有損失之合作社，大率必因經營者不得其人。除此特種原因外，則以日本的消費合作社比諸到先進之英德兩國，於量於質皆遠不及。不但合作社之資力比英德為差，即一合作社之社員平均數亦覺相形見絀。日本每一社員的已繳資金不過十四圓餘，英國則每一社員為一七・二鎊，兩相比較，真有小巫大巫之觀，即比英國資力薄弱因之消費合作運動不振之德國，亦尚為二十七馬克。(二十七馬克雖與日本十四圓餘不相上下，但德國中央協會所屬消費

合作社之公積金比資金爲多，不可不知。資金過少，往往影響於運轉，因資金不足而失去商事機會者，事實上決不在少數。再觀日本每一合作社之社員平均數爲八百四十八人，一合作社有社員二百零一人乃至五百人者有六十四，獨占多數。至英國在一九二六年，平均每社有社員四千四百七十五人；德國在一九二五年平均每社有社員二千八百七十人；法國比英德稍差，然在一九二六年，亦尙有一千七百四十八人云。

己 消費合作社之理想

消費合作社從資本家手中奪還利潤之直接方法，在於排除零賣商人，共同購入大量物品，配給之於社員。因欲盡量活用此種機能，第一當着眼於社員多少的問題。日本每一合作社擁有之社員數，尙不及英國平均數的五分之一，其力量之薄弱，又何待言。

消費合作社決不僅以排斥零賣商人，發揮最小限度之機能爲滿足。當進而謀消費上之合理化，將生產方面資本家所占之利潤，完全收回消費者掌中，如洛企台爾原則所示，合作社非向

自己生產方面進展不可。

尤其是獨占資本強大，僅以消費合作社的能力，難以達到價格便宜之目的時，其唯一之道，祇有自己開始生產以與之競爭。然欲着手此種大經營，斷非一消費合作社能力所能辦到，必待消費合作社之批賣聯合會的援助，方克當此重任。試觀英國批賣聯合會已實行肥皂麵粉之自己生產，而與托辣斯 Trust 相抗；芬蘭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亦自己製造火柴，以抵制獨霸全球之火柴托辣斯。消費合作社但求能與全國的聯合機關保住有機的聯絡，其機能即可盡量發揮，固早為現實教訓所明示。但返觀日本的現狀，則公認為消費合作社全國中央機關之全購聯，僅不過經營肥料工廠與橡膠鞋工廠，與消費合作社之提携未免過疎。

昭和七年十一月開第二次全國消費合作社協議會，東京府屬的全體市街購買合作社曾提出「希望設都市部於全購聯中積極助成消費合作運動」的議案，實為極合事理之舉。

全購聯雜貨部，既為此種情勢所感動，遂整理施設，進而配給米穀、小麥粉、海產物等需要品。又全購聯所屬合作社中有從事於自己生產疏安者，然日本消費合作社之發展，尙有待於將來。

第四編 全國中央機關之目的機能與現狀

一 產業合作社中央會

甲 何謂中央會

產業合作社之全國中央機關可分爲二。一爲產業合作主義之普及宣傳與指導獎勵者；一爲金融、販賣、購買、利用諸事業業務上之中樞機關。產業合作社中央會屬於前者；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中金），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全購聯），大日本生絲販賣合作社聯合會（絲聯），全國米穀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全販聯）等則屬於後者。

大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會設立於明治三十八年二月，實爲中央會之前身。尋其設立之動機與意趣，於論述日本產業合作社時，曾經詳述，茲再摘叙其要點。

當時因日本資本主義勃興，商工業倚大資本發展，頗有以中小工商業供其犧牲之趨勢。加

以日俄大戰迫在目前，非官民聯合共謀國力充實不可。

因此維持中小工商業及進而期其振興之事，逐漸為認識資本主義弊害之社會政策家及與其一脈相通之政治家所注意；而他方面亦因非用如此辦法，則日本資本主義之發展，亦將有被其阻撓之恐怖。

大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會處於此種環境之下，欲使產業合作社成為小農小商工業之唯一自主的經濟團體，期其普及而力為獎勵指導，俾得與大農大商工業對抗。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修改產業合作社法，加入關於產業合作社中央會之規定；同年八月，發布設立中央會及其應辦事業之勅令，從此中央會在法律上始有根據，現存之產業合作社中央會，即係繼承大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會而來。

但名稱雖因法律而變更，目的則始終未變。徵之設立趣意書，即可知當時產業合作社之目的，該書稱：「稽考我社會組織所由來，鑑於國家經濟之形勢，決不可使小農小商工獨沈淪於競爭場裏，宜獎勵扶助之，努力於其改良進步。」意在使小農小商工業者結成產業合作社之經濟

團體，適應正在勃興中之資本主義，中央會亦根據此種指導精神，從事於產業合作運動。然當資本主義高度化，走入獨占資本主義的過程時，中央會即樹立以產業合作組織為基礎之農村經濟統制，盡力使其實現，所謂產業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無非為達此目的而設。

乙 中央會之機能與現狀

中央會之機能，因中央會具有充產業合作主義的指導獎勵機關之目的而定，其主旨可分四種：一為教育事業，二為調查事業，三為監察事業，四為其他各種事業。

教育事業在產業合作運動中占最重要地位，雖謂倘能由社員推而至於一般大眾，使皆明瞭合作主義而把握之，即足以決合作社之興廢，亦非過言，因之教育事業常為中央會事業之主干。

第一種教育事業為產業合作社學校。

產業合作社學校創立於大正十五年，以養成地方產業合作社中心人物為目的，故凡產業

合作社理事及與合作社有關係者之子弟，皆有入學優先權，此等青年已畢業於各種中等程度學校者，即可授以一年的合作社教育。學校定額三十名，全部須住寄宿舍，使飽受合作之訓練。至昭和六年三月為止，辦過畢業五次，共得畢業生一百三十九名，試舉其現就職業如左。

職業分類	人數
產業合作社中央會	六人
同 支會	一八人
同 郡部會	一三人
同 聯合會	二五人
產業合作社	二〇人
中央金庫	二人
全購聯	一四人
縣公署 (候補農林主事)	一人
從事家業	二〇人
其他	一〇人
合計	三九人

教育事業之第二種為講習會。假手於學校教育以把握合作社主義，自為最合理想而為人

所願望；但因種種關係不能受長期之學校教育者，則以就地舉辦短期講習會，在事實上較為便利。講習會大率分長期講習會實務講習會兩種。

長期講習會始於大正元年，自後幾於年年開班，講習之目的在能於三個月短期中了解合作主義與合作機能之概要，而以養成產業合作社指導員及聯合會理事為主務。實務講習會以一個月為期，教授經營合作社之實務。受前項講習終了者已達二千人，後項亦有五百人。

昭和七年第六十三屆議會認為農村匡救之萬不能免，并認定可以使農村自力復興之機關，除合作社外另無他道，於是將產業合作社之普及與宣傳工作完全委託中央會。近來講習會之開會次數頻繁，追溯其來源，半出於此。

講習會中雖有婦人講習會、產業合作社簿記講習會、學校教員產業合作社講習會、產業合作理論講習會、製絲合作社講習會、購買合作社講習會等各種名稱，然要不外乎傳播產業合作社之智識及實務。

講習會以外的主要教育事業，當推講演會與協議會。

講演會係向大眾鼓吹合作社的本質、理論、機能；協議會則自支會職員及主事協議會爲始，更有全國市街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協議會，全國農業倉庫協議會，道府縣區域購買合作社聯合會協議會，全國生絲販賣合作社協議會，全國電氣利用合作社協議會，產業合作社協議會，購買合作社協議會與市街購買合作社協議會等類，提出於此等協議會之議案，大率由中央會草成，不但就經營上有所商洽，并常爲確立合作理論與進展合作運動之發端。

教育事業除前述各種之外，并出版各種印刷物。其最著者爲會報「產業合作社」及家庭雜誌「家之光」兩種。

「產業合作社」不但爲中央會之機關雜誌，實爲日本唯一產業合作社專門雜誌；「家之光」爲月刊，乃家庭的大衆雜誌，兼有娛樂性質，且努力於合作社之普及，其發行額近三十萬，在日本爲購讀者最多之雜誌。

以上定期出版物之外，尙有講座及小冊子之刊行。

中央會之第二職能爲調查事業。揭載合作運動應當傾向之理想，指示到達目標之路程，實

爲中央會之最重要事業。

尤其是關於設立中央金庫及全購聯全販聯之設立計畫，爲中央會調查事業中最有光輝者。中央金庫法案於大正十二年春，由議員提出通過，表面上似甚容易，實則中央會早已作調查工作，並向當局建議，故能得此結果。至如全購聯，全販聯則由中央會自定計畫，自當實施之衝，開創辦兩種事業之起端。

他若市街購買合作社調查委員會，販賣合作社調查委員會，生絲販賣合作社調查委員會等皆無不因發表調查報告書而獲得許多便益。昭和四年曾就農業倉庫之火災保險特設專門調查員，研究農業倉庫互保火險制度，最近始依豫定計畫，發表研究之結果，事前對於合作活動之實績以及外國合作界之介紹，曾經數十次調查，此爲調查事業中之卓卓有聲者。

中央會之第三職能爲監察事業，中央會於大正十三年設置從事監察之專任職員，實行監察所屬之合作社及聯合會。蓋因產業合作社事業之發達，至資產之內容，經營之方法與經理等事務日趨複雜，唯有勵行監察制度，庶幾能防止經營上之失敗於未然，至於是否出於當事者之

善意轉非所問。

二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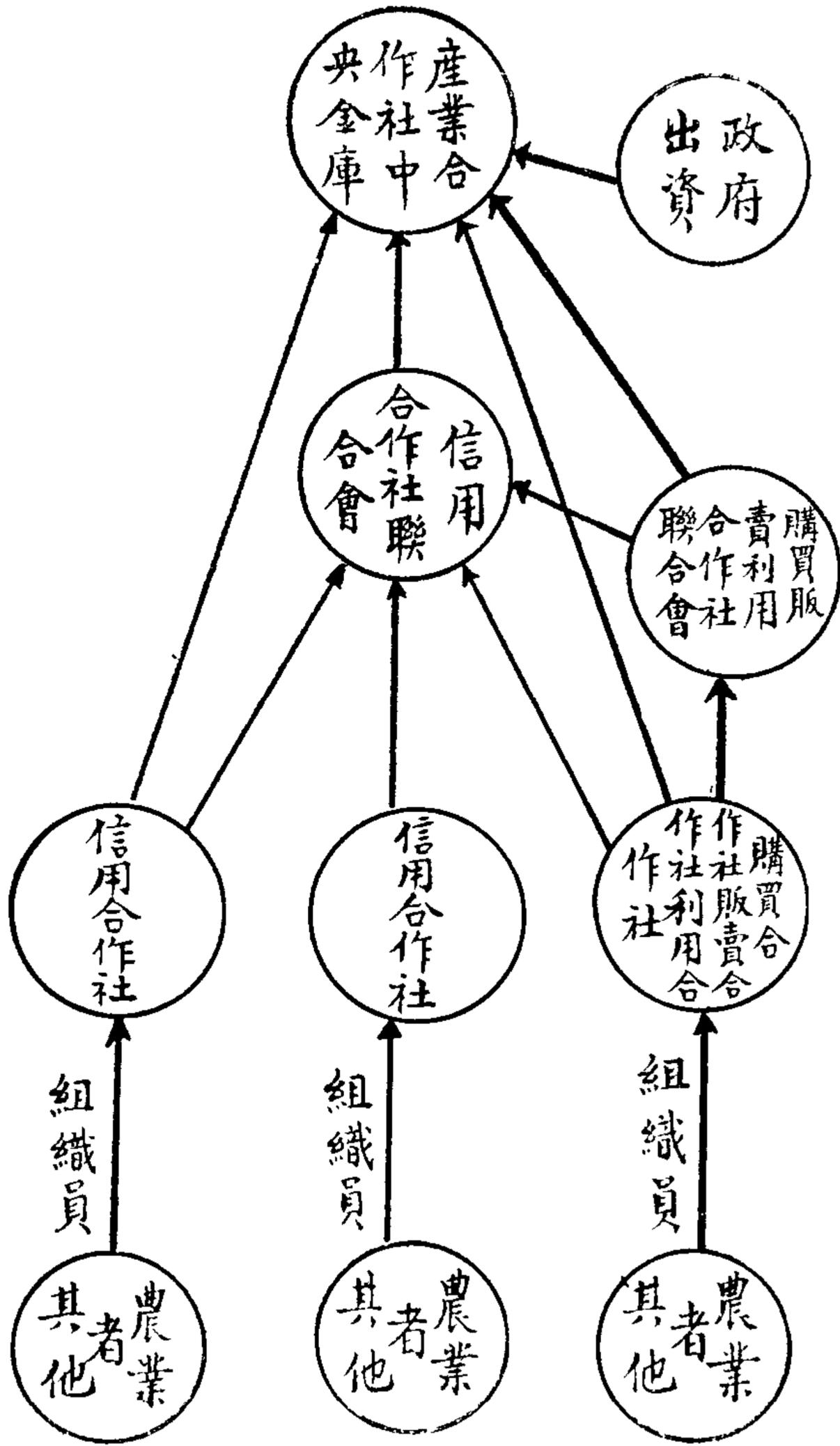
甲 中央金庫之構成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爲產業合作社全國的中央機關之一，依大正十二年四月公布之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法而設立，翌年三月開始業務。

日本之產業合作社完全取法外國制度，故創設中央金庫亦以效法於先進國者爲多。欲求簡單明瞭，特圖示中央金庫之構成狀態如左。

如下圖所示，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不但以聯合會爲構成分子，即單位合作社亦律許其加入，而資金之半額則仰給於政府。至其結構係取範於普魯士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但普魯士僅以聯合會爲其交易對手，單位合作社無直接與中央金庫往來之事，是爲兩者主要相異之點。

茲將昭和七年六月底中央金庫所屬聯合會與合作社數及其出資狀況，表列如左。



	產業合作社聯合會	產業合作社	共計
會 員 數	一四〇	一一、二五五	一一、三九六
合作社出資總額	—	—	一五、七〇〇千圓
政府出資總額	—	—	一五、〇〇〇
合 計	—	—	三〇、七〇〇
內已繳出資額	—	—	二八、〇八五
合 作 社	—	—	一三、〇八五
政 府	—	—	一五、〇〇〇

據上表，政府出資幾近總額之半，但慮其把持產業合作社之中央機關，故規定政府在大會之表決權僅有一票。然如後文所述，依中央金庫法規定，主務大臣得任命職員，且得監督中央金庫，可見政府的干涉範圍仍非常廣汎。

乙 中央金庫之機能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即產業合作社之中央銀行。其第一機能，即在吸收所屬聯合會與合作社之餘裕金，一面貸給訴願資金不足的地方，所以疏通合作社間之資金；溯其主要目的，在於

自利率為始，以及其他一切金融事業皆成水準化。農業金融既依季節而顯分繁閒，地方亦附隨之而有繁閒之別。例如養蠶地方之農家常苦資金過剩，米作地方之農家則常苦於調度肥料資金之不足，是其明證。

以昭和七年六月底為標準，調查中央金庫所屬合作社之各道府縣餘裕金，結果如左表所載。

	餘 款		金		餘 裕 金 合 計
	存		現 金		
	中 金 及 信 聯	其 他	現 金	有 價 證 券	
北海道	682,491	596,834	1,279,325	29,234	1,513,539
青 森	121,071	130,902	251,973	13,007	344,328
岩 手	413,720	248,990	662,710	16,906	757,970
宮 城	204,228	265,106	469,334	7,233	542,317
秋 田	310,965	175,487	686,452	34,874	790,793
山 形	439,684	178,523	618,216	187,986	878,606

日本農村合作運動

一八一

島	724,971	251,686	976,657	217,259	119,618	1,313,534
茨城	225,544	342,949	568,493	74,731	104,209	747,433
栃木	187,002	98,150	285,152	92,080	45,386	244,618
羣馬	619,839	677,607	1,297,446	129,651	127,778	1,554,875
埼玉	2,080,159	2,782,157	4,862,316	357,839	1,908,945	7,129,100
千葉	1,261,878	392,246	1,654,124	134,987	68,942	1,858,053
東京	1,603,459	1,596,773	3,200,232	223,900	1,828,495	5,252,127
神奈川	315,107	73,302	388,409	65,574	99,618	553,601
新潟	2,619,796	2,294,734	4,914,530	339,724	600,276	5,854,530
富山	1,420,086	1,241,033	2,661,119	132,140	578,927	3,372,186
石川	1,335,915	661,643	1,997,558	81,252	372,621	2,451,431
福井	773,948	1,381,176	2,155,124	54,499	370,879	2,580,502
山梨	258,976	266,839	525,815	89,824	180,002	795,641
長野	3,034,648	2,328,175	5,362,823	343,703	536,664	6,243,190
岐阜	2,675,631	1,817,568	4,493,199	409,336	1,765,810	6,668,345
静岡	5,775,975	4,205,864	9,981,839	476,024	1,865,416	12,323,279
愛知	4,760,219	3,231,057	7,991,276	432,424	3,081,432	11,505,132
三重	1,018,808	2,111,176	3,129,984	299,904	2,413,346	5,843,234

滋賀	7,901,753	1,586,378	9,488,131	306,651	7,161,084	16,955,866
京都	3,994,245	6,068,528	10,062,773	396,137	3,686,474	14,145,384
大阪	2,533,011	3,243,045	5,776,056	270,779	3,078,445	9,125,280
兵庫	4,267,112	10,652,457	14,919,569	623,926	3,457,898	19,001,393
奈良	2,747,010	617,492	3,364,502	110,334	1,600,776	5,275,612
和歌山	3,149,402	3,302,083	6,451,485	349,425	1,257,362	8,058,272
鳥取	1,071,236	378,875	1,450,111	117,799	142,503	1,710,413
島根	1,826,015	4,554,183	6,380,198	265,464	268,733	6,914,395
岡山	2,605,997	1,013,312	3,619,309	237,886	451,909	4,309,104
廣島	2,130,887	3,574,611	5,705,498	327,698	3,114,326	9,147,522
山口	5,672,994	3,606,024	9,279,018	334,160	4,715,185	14,328,363
徳島	857,029	445,247	1,302,276	116,357	877,390	2,296,023
香川	2,699,604	1,426,589	4,126,193	966,777	3,020,846	8,113,816
愛媛	1,587,806	2,017,106	3,604,912	220,991	233,273	4,059,176
高松	1,635,258	872,270	2,507,528	383,164	77,339	2,868,031
福井	6,603,949	2,439,091	9,043,040	424,333	952,920	10,420,293
佐賀	2,167,699	763,570	2,931,269	167,821	17,861	3,116,951
長崎	621,418	799,372	1,420,790	119,298	176,233	1,716,321

熊本	104,230	221,032	325,262	65,207	61,981	452,450
大分	199,609	154,172	353,781	57,049	12,985	423,815
宮崎	1,009,734	125,080	1,134,814	224,197	6,820	1,365,831
鹿兒島	1,187,307	773,559	1,960,866	244,586	106,736	2,312,188
沖繩	34,836	14,514	49,350	11,149	10,350	70,849
共計	83,672,261	75,998,576	165,670,837	10,766,336	51,047,033	227,484,206
平均	13,191	11,180	24,371	1,583	7,569	33,463
百分率	39.4%	33.4%	72.8%	4.7%	22.5%	100.0%

據右表，滋賀山口東京京都香川大阪奈良兵庫和歌山靜岡十府縣之餘裕金較多，尤其是滋賀，一合作社平均得十二萬三千餘圓，對於連轉資金之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二。反之青森沖繩大分熊本栃木宮城秋田岩手山梨福島等地方則缺乏餘裕金，最少者為青森，一合作社平均僅三千四百七十八圓，對於連轉資金之比率僅百分之七。

但列舉之各地方，所謂餘裕金之多少，初非一成不變，蓋中央金庫既以調節有餘不足為其機能之一，則收集此等不均平之餘裕金於手中，隨時增減，以奏連轉靈活之效，是固理想之兩應

見諸事實者。

第二機能在與一般金融界保持接觸，即力圖合作社金融界與一般金融界之連繫。

是不獨中央金庫爲然，全國的中央機關所以與單位合作社及地方聯合會相異之點，即在以全合作界各該事業統轄者之資格，與外部經濟界交易往來。例如中央金庫之於一般金融界，全購聯之於肥料界，絲聯之於生絲市場，全販聯之於米穀市場，皆此機能之實現。

但當實際經營合作社時，常與單純之理論相離，地方聯合會不能不與外部經濟界相往來，即單位合作社亦何嘗能與外界斷絕經濟關係。然就理論上言，則單位合作社祇許與地方聯合會爲專屬之往來，地方聯合會祇許就全國的中央機關作全部利用；惟有巨額資金爲大量交易之中央機關，始可與外部經濟界對立，放手爲有利之往來。

試就上述理論以觀中央金庫之實務，則當合作界餘裕金增加，中央金庫發生資金過剩時，除溢爲郵局儲金與普通銀行存款外，應依中央金庫法放資於國債地方債。證之昭和七年三月底之狀況，略如左表所示。（單位千圓）

日本農村合作運動

郵局儲金	二三
銀行存款	一六、八八六
國債	、一七七
地方債	一〇、三九三
米穀證券	二五三
共計	二八、七三二

第三機能與第二機能略同，即中央金庫爲政府低利資金之經理者。

儲金部出貸地方資金，固不自今日始，然因農業恐慌之進展，致貸出款額增加，其範圍亦漸次廣汎。

就農林部所管轄部份觀之，自大正十三年至昭和七年五月爲止，貸出地方資金之狀況約如左表。（單位一百萬圓）

種類	供給額	貸付額	償還額	餘留貸出額
普通資金	三四四	二七五	一〇五	一七〇
特別資金	五六七	二五五	一三〇	二二五
合計	九一一	六三〇	三三五	三九五

此種低利資金固非悉數由中央金庫經手貸給地方合作社社員，但既認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之存在，許其確保以產業合作界金融事業統制者之資格分配此等低利資金於合作社，則其分配當然能適合地方情形，不至發生意外障礙。然須知此等活動並非單純是一種業務，實為中央金庫的重要機能，試再舉近年中央金庫低利資金貸出總額，即有如左表之情勢。（單位千圓）

貸與低利資金分類	第五年度	第六年度	第七年度	第八年度	第九年度
總應急	21,549	14,017	4,905	1,497	—
舊債掉換	3,274	10,336	501	54	2
米作者應急	34	7,319	24	15	—
米穀應急對策低利	—	—	—	758	3,506
霜害救濟	2,607	3,459	9	—	—
米穀資金	2,685	—	—	—	—
中小商工農業通融	—	—	—	10,204	4,948
自作農創設	18	—	—	—	—
中小商工業者應急	—	4,482	4,749	347	—
昭和四年度舊債掉換	—	—	11	1,262	23

旱水害復舊	—	—	—	—	713	—
昭和五年度養蠶應急	—	—	—	—	15,301	5,836
昭和六年度養蠶應急	—	—	—	—	—	11,593
高利債掉換	—	—	—	—	—	662
昭和六年度米穀低利	—	—	—	—	—	1,762
中小商工業者產業資金	—	—	—	—	—	188
共計	30,167	39,613	10,199	30,151	28,520	

備考——第九年度係指自昭和六年四月至七年三月底爲止。

丙 中央金庫之業務

具有上述各種機能之中央金庫，依照章程所規定，須爲所屬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或所屬產業合作社，代行左列各業務。

- 一、不須擔保，貸與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放款。
- 二、不須担保，貸與三十年以內之分年攤還放款，但此種金額不至超過已繳資金及產業

債券發行額的半數。

三、票據貼現或活期透支。

四、匯兌業務。

五、收受所屬產業合作社聯合會及產業合作社之存款及公共團體與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等的存款。

六、有價證券之保管。

七、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

八、其他法律所規定之事項。

自一至三之三項業務，於必要時，仍得要求担保。此外尚有遵照第六十三屆議會協贊之「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法」，辦理所謂「中金特融」之業務，亦爲中央金庫一種重要業務，後文當加詳論。茲就中央金庫主要業務之放款存款匯款等最近五年的事業量，察其發展情形，列表如左。（單位千圓）

放款	第五年度	第六年度	第七年度	第八年度	第九年度
無擔保					
定期放款	75,395	64,862	53,341	87,569	106,286
分年攤還放款	—	—	—	—	1,782
活期存款透支	7,306	9,938	15,597	26,572	49,208
票據貼現	4,159	4,793	3,046	3,540	3,296
短期放款	13	—	30	—	—
共計	86,783	79,593	72,014	117,681	160,572
有擔保					
定期放款	24,160	16,529	21,108	44,869	42,398
分年攤還放款	—	—	—	—	983
活期存款透支	4,893	1,624	1,753	1,973	818
票據貼現	332	191	878	868	513
貨單抵押匯票	—	—	514	949	3,157
短期放款	—	—	92	—	—
共計	29,385	18,343	24,346	48,659	47,869
放款總計	116,168	97,936	96,360	166,340	208,441

存款	會社	合作社	聯合	產業	公共	團體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	存款總計	匯兌	代理	託買	保管
	13,202	28,072	28,242	25,974	21,860							
	7,906	10,271	12,078	16,400	18,065							
	20	5	24	18	15							
	196	284	669	992	2,110							
	21,324	38,632	41,013	43,384	42,050							
	3,895	18,059	20,637	11,870	32,566							
	—	—	—	—	12,307							
	—	—	—	—	56							

備考——全表皆係年度內之事業量，惟存款則為年度底保有量。第九年度係以昭和六年四月至七年三月為事業年度。

據右表，各項業務皆有發展狀態，其事業量亦與年俱進，尤其是放款顯見增加。

中央金庫並得依照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法及產業債券令，以已繳股款之十倍為限，發行產業債券，蒐集現金。試就事業開始以來，舉其年度內債券發行總數及年度底發行殘數，約如左表所示。（單位千圓）

	年度內發行總數	年度末發行殘數
第一年度	—	—
第二年度	—	—
第三年度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四年度	五、三〇〇	二、九〇〇
第五年度	二五、二〇〇	一六、〇七〇
第六年度	一四、三〇〇	一八、三七〇
第七年度	二四、一五〇	二四、二一〇
第八年度	二八、九一〇	四一、二四〇
第九年度	一二、二五四	四一、四一九

丁 中金特融之意義

農業恐慌向前進展，農產品價格低落，土地及其他不動產的價值亦隨之低落，遂發生地方金融界之動搖。

信用合作社與銀行異，以對人信用為原則，每遇貸付資金於社員時，就其最高限度及用途，必須經過萬全之考慮，故若地方銀行之暴露不安定者，比較常居少數，但欲與金融上之恐慌完

全脫離關係，其勢亦屬不能。

依上結論，就六千七百九十八合作社，調查其昭和七年六月底之情形，得左表所列之數字。

調查合作社數

六、七九八

對於各合作社之放款金額

六〇三、七七六千圓

放款中之可視為固定放款者

二八一、七七五千圓

固定放款對於放款總數之百分比

四六·七%

同時再以全國信用合作社放款總額十萬二千五百八十二萬圓擬之於前表之比率，則全國信用合作社之固定放款總額當可推定為四萬七千九百零五萬八千圓。倘使此巨額之債權，停滯而不能運轉，在合作社金融界中殊感棘手，因之暴露不安定之信用合作社為數漸多，試就其經營狀況，下一武斷之推測如左。

無復興之希望者

七九九合作社

經營雖覺困難尙有復興希望者

二、〇七〇合作社

目下雖經營困難正在講求打開之策者

二、四九五合作社

經營無甚障礙者

八、〇六五合作社

共計

一三、四二九合作社

成爲合作社中樞之信用事業，陷於此種半身不遂之病態中，不但使金融之梗塞，影響於合作事業之盛衰尤覺重大。因此於昭和七年在大阪市開第二十八次全國產業合作社大會中，將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協議會緊急追加之「對於產業合作金融願望案」排入議程，審議可決。決議案縷述爲圖合作金融之疏通，期望資金轉運之圓滑，救濟中小農商工業之困憊起見，希望關係各部及各政黨本部共同要求政府經過中央金庫貸出一萬五千萬圓之低利資金，其條件則爲週息四釐二，兩年內停付本息，分十五年攤還。

此請願案得第六十三屆議會之協贊而公布，成爲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後藤農林大臣在衆議院爲本法案說明時，曾稱：『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本爲中小產者之主要金融機關，今查其放款之中變爲固定放款者爲數不少，因此阻礙產業合作社之活動，金融幾乎梗塞，中小產者實已不堪其困憊。故亟欲設法使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固定債權全部資金化，力圖金融之流通，實爲當務之急。』

據此可知特融合有之意義，在於使阻礙合作社機能之固定資金流動化。而政府爲流通金

融起見，除對於中央金庫所屬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所屬信用合作社，使其固定債權資金化之外，並特以一萬萬圓為限度，貸放低利資金。中央金庫若因特別融通致蒙損失時，則依特別融通損失審查會之決定，由國庫照數賠償，其損失補償額以三千萬圓為限度。

依特別融通而放出之款項，其總數雖限定為一萬萬圓，然昭和七年度僅放出二千五百萬圓，償還期限為十五年以內，週息五釐九毫。迄昭和八年一月底為止，放款之狀況比之於與此中金特融法同時可決之「不動產通融資金及損失補償法」所放款項，顯示良好之成績。（單位千圓）

昭和八年一月底止中金特融狀況表（單位千圓）

昭和七年度融資額	二五、〇〇〇
請求借款額（一、四二八件）	三五、七三二
已經決定額（五六四件）	七、八八九
貸與在調查中額（八六四件）	二四、三九八

戊 中央金庫之責務重大

合作金融界所認為中央銀行之中央金庫，其活動實為今後待決問題。

中央金庫之事業是既逐年增大，單位合作社與聯合會之依賴中央金庫的程度亦與年俱進，至昭和七年六月底為止，其情況如左表所示。（單位千圓）

	合作社之借款地方及其借款數目	同上百分比	合作社之存款地方及其存款數目	同上百分比
信聯	一一〇、一八九	三八・六	一三一、七八七	四五・九
中金	六四、三七六	二二・五	一六、七三七	五・九
其他	一一一、二六〇	三八・九	一三八、三八〇	四八・二
共計	二八五、八二五	一〇〇・〇	二八六、九〇四	一〇〇・〇
	聯合會之借款地方及其借款數目	同上百分比	聯合會之存款地方及其存款數目	同上百分比
中金	三六、四八三	六一・七	二一、四六二	五五・七
其他	二二、六九三	三八・三	一七、〇七二	四四・三
計	五九、一七六	一〇〇・〇	三八、五三四	一〇〇・〇

以大正十四年一月底合作社初次利用信聯及中金之比率與現狀相較，雖可稱其已有驚人進步，然欲達到全部利用之理想，則尚有相當距離。

信用合作社之借款比率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信 聯	三一·三	二九·三	三四·三	三〇·八
中 金	—	三·八	四·二	一九·二
其他共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信用合作社之存款比率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信 聯	二七·三	二九·三	三〇·〇	三五·六
中 金	—	—	一·〇	一·五
其他共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現在的產業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以及一切中央機關擴充的事實，其金融的仰給無一非求援於中央金庫，故中央金庫之責任與業務益覺重大。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法於過去的臨時議會中有一部份修改。第一，改產業合作社聯合會股數為一千股，產業合作社亦增至五百股；第二，餘裕金之運用範圍從來以國庫證券與地方債

券爲限，今則擴張爲凡受主管大臣認可之有價證券，皆得買進，故此後對於勸業債券、農工債券，以及其他特殊銀行公司之債券，均可用餘裕金買進。

因中央金庫特融法的施行，章程的各部份亦隨之修改，然其意不外乎使產業合作金融之全國的中央機關漸次擴大強化。

對於中央金庫之職員全部須經主管大臣任命之一層，有主張一部份當由公選者。全國產業合作社大會曾決議希望半數以上之中央金庫職員應在總代表大會中由產業合作社關係者選舉之。此種修正法律之主張，今已成爲產業合作界之輿論。

三 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甲 對抗獨占資本主義

當經濟界發展之秋，欲起而與擁有大資本之獨占資本主義對抗，決非各個合作社之力量所能做到，勢必設立聯立會尤其是全國的中央機關，完成一個系統，然後合作社之力無論絕對

相對皆能加增，此種原理在以上各節，已依事實之必要，分別有所論述。本節當論述購買事業，當先就各地集合多數交易，更匯聚於全國的中央機關，使成大多數之交易，其機能方能為遍布全面的發揮。

英國為消費合作社發祥之國，發達冠於全世界，間嘗考其內容（全世界產業合作社之概觀中曾詳述大概），始知消費與購買事業之發達，有待於批發聯合會之援助者甚大。

日本亦由上述之見地，提議設立購買合作社之全國的中央機關，即現存之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為應此需要，遂於大正九年九月辦理肥料、肥皂、鉛筆等介紹幹旋事業，作為過渡時之準備，後更積極使其進展，至大正十二年五月組成全國的中央機關，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遂開始經營全購聯事業。

全購聯之構成與中央金庫相同，合作社及聯合會一律平等為構成分子，每股出資額為五百圓，今揭載全購聯成立後各年度之會員數、出資股數、出資額如左表。（單位千圓）

年 度	會 員 數		合 計	出資股數	出 資 額	
	聯 合 會	合 作 社			總 額	已 繳 額
(設立年月) 大正十二年五月	77	234	311	640	320.2	128.0
十二年度	104	592	695	1,068	534.0	215.0
十三年度	101	716	817	1,193	596.5	255.3
十四年度	111	708	819	1,312	636.0	290.9
昭和元年度	101	866	967	1,327	663.5	393.2
二年度	98	915	1,013	1,372	686.0	302.1
三年度	98	944	1,042	1,399	699.5	306.9
四年度	97	1,018	1,113	1,589	794.5	467.7
五年度	96	3,785	3,881	5,807	2903.5	946.7
六年度	91	4,877	4,968	7,795	3897.5	1,237.1

聯合會因整理、合併及其他事由，漸次減少，故在全購聯統屬之下的聯合會亦隨之減少，至昭和七年八月底，所有經營購買事業之地方聯合會，全體為全購聯會員，至合作社亦以逐年飛躍的增加，其數達四千九百六十八。

全國中央機關之機能大概已如上述，故此處但就全購聯之成績，論述其是否於理論實際兩方面相調和。

全購聯經理肥料數量累年比較表

年	度	總	理	純	數	以大正十二年為百分之指數
大正	十二年	度			15,568	100
	十三年	度			26,610	171
	十四年	度			31,659	203
昭和	元年	度			36,343	233
	二年	度			46,857	294
	三年	度			64,416	414
	第四年	度			115,586	743
	第五年	度			212,860	1,369
	第六年	度			345,137	2,217

備考——全購聯之事業年度，始於七月一日，終於翌年六月三十日。

此外尚有須說明者，即政府因遂行其肥料政策，對於担任配給責任之全購聯，道府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購買合作社以及郡鄉鎮農會所辦之肥料配給事業，准自昭和五年起以後十年間，給與助成金四百萬圓。

因此全購聯幾有成爲專辦肥料配給的機關之觀，而事實上亦確以配給肥料爲其主要事業。今按照順序，當先從配給肥料之事業說起，試舉其事業開始以來之成績如上表。

全購聯經理之事業量，在肥料方面的飛躍進步，實可令人驚異。如右表所示，第一年度經理數爲一萬五千五百餘瓩，僅九年間增至三十四萬五千餘瓩，無論就絕對量言，就比率言，其進步皆非常顯著。

依農林省所調查，昭和五年底之爲肥料營業者，約數如左。

製造營業者	二三、五六四
輸入營業者	一、一〇五
移入營業者	四三二
買賣營業者	四五、〇九八
合計	七〇、一九九

雖說是從製造營業者起至買賣營業者爲止，其實已包羅殆盡。蓋表中從日本窒素昭和肥料等大公司以至於鍋釜工業之小公司；又輸入、買賣兩種營業者中，自三井、三菱、深川、大阪等大批賣店以至於地方零賣店皆一概包括在內，絲毫無所遺漏。

綜計肥料關係業者，達七萬一百五十九家，然每年買賣三十萬噸以上之店或公司，目前可稱並無一家。

所以全購聯在肥料界之勢力可稱已達於相當地位。

事實上自全購聯的事業開始以來，雖離中央極僻遠之肥料商，其弋獲暴利之機會亦已次第減少。尤其是全購聯設於東京大阪之兩事務所，每旬發行「肥料旬報」，關於東京大阪兩市場的肥料價格登載甚詳，對於肥料之智識，亦有普及之勢，向來跳梁之惡肥料商，至此皆俯首就範。

總額三十數萬噸之肥料，其配給既握於一手，故能把握與肥料商之競爭力，尤其是在競爭劇烈的地方，能以全國結合之競爭力與相對抗。

乙 與全國販賣消費額之比較

以上所述，僅限於單純的觀察全購聯，若將全購聯的配給肥料數額，與全國金肥消費數額互相比較對照，則為數尙覺甚微。

年次	販賣肥料消費額 單位：千噸	全購聯經理額 單位：千噸	同上百分率
昭和二年	4,048	46	1.14
三年	4,040	64	1.59
四年	4,180	116	2.78
五年	4,041	213	5.28
六年	4,133	345	8.36

備考——販賣肥料消費數額依年份計算，全購聯經理數額依事業年度計算。

全購聯經理的肥料就本身言，誠不失為巨額，然以之比全國販賣肥料的消費總數額則覺其細微已甚。稱為飛躍的發展之昭和六年度的經理額三十四萬五千餘噸，與昭和六年份全國

販賣肥料之消費總額互相對照，則不過及其百分之八·三六，其他可知。

更就各種主要肥料，分類以觀其關係，則最近之情形如左。

主要肥料的全購聯經理額與全國消費總額比較表

	全國消費總額	全購聯經理額	同上百分率
	(單位千瓩)	(單位千瓩)	
硫 安	六一八	五〇	八·六
石灰窒素	一六八	二〇	一一·八
過 磷 酸	八〇八	六四	七·九
配合肥料	五二八	四八	九·二
大豆粕	一、二七九	八八	六·九

比率最高率之石灰窒素，全購聯之經理者亦不過占全國消費總額的百分之一一·八。

設立全購聯為購賣合作社全國的中央機關，其目的不但在排除中間利潤，蓋欲將全體農民的消費量一手包辦，把握肥料界的權威，參與肥料價格之決定，藉以擁護全體農業者之利益。究竟須掌握若干交易，方能參與價格之決定，實為極難豫測之困難問題。今全購聯所經理者不過占全國消費總額的百分之十左右，即欲使大勢為有利於全購聯自身之發展，夫亦談何

容易。

次就地方分別表示所屬合作社利用全購聯之狀況如左。(單位千瓩)

道府縣名	總消費額(甲)		產業合作社出賣額(乙)		全購聯六年度出賣額(丙)		乙對甲之百分比	丙對乙之百分比	丙對甲之百分比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北海道	132		51		10		38.5	19.2	7.4
青森	34		6		7		17.4	119.2	21.2
岩手	43		8		9		18.4	107.1	19.7
宮城	56		15		16		27.4	102.5	28.1
秋田	17		6		10		34.7	167.6	58.2
山形	75		10		8		13.5	81.6	11.0
福島	84		11		10		12.9	95.3	12.3
茨城	147		9		7		5.9	84.7	5.0
栃木	125		8		8		6.1	103.1	6.3
群馬	83		7		3		9.0	45.0	4.1
千葉	131		12		8		9.1	65.9	6.0
東京	58		4		7		7.3	167.7	12.1

神奈川	53	3	4	5.2	152.1	7.8
玉瀉	123	14	8	11.4	53.9	6.1
新山	130	21	5	16.3	21.5	3.5
梨山	45	4	4	8.2	117.5	9.6
野長	120	35	17	29.0	48.2	14.0
岡靜	147	31	16	21.2	50.4	10.7
富山	94	28	4	29.2	15.9	4.7
石川	69	17	5	24.4	29.4	7.2
井福	52	17	13	33.1	73.5	24.4
岐愛	82	14	5	16.9	32.9	5.6
三遊	275	38	17	13.7	45.4	6.2
京大	73	34	7	45.9	19.4	8.9
阪賀	48	17	6	36.0	37.4	13.5
都大	39	15	8	39.5	49.2	19.5
阪兵	39	4	5	9.3	141.0	13.1
庫歌	121	16	13	13.3	83.3	11.1
長山	37	6	5	17.4	78.0	13.5
和歌	55	5	4	8.6	86.2	7.5

日本農村合作運動

111111

取根	26	14	12	54.6	82.5	45.0
山島	39	7	5	17.2	71.0	12.2
岡廣	96	23	6	24.2	27.9	67
山島	87	25	8	29.3	31.6	93
口島	67	22	14	32.1	67.2	21.6
川島	50	4	3	7.6	75.6	5.8
媛知	74	16	11	21.8	69.7	15.2
賀賀	81	26	4	32.7	13.5	4.4
高福	33	8	5	23.2	62.7	14.6
佐賀	134	20	19	15.3	90.4	13.8
長熊	67	13	5	18.9	41.4	7.8
本分	39	8	1	20.8	17.9	3.7
崎本	110	6	1	5.7	22.5	1.3
大宮	34	14	2	39.8	12.2	4.8
鹿兒	40	15	3	38.5	16.9	6.5
島繩	82	39	6	48.2	15.5	7.5
沖合	12	0.5	1	4.4	2,363	10.4
計	3,656	726	354	19.9	48.8	9.7

備考——(甲)(乙)昭和五年度全國金肥消費額，係向各地官署探訪得來，其數量皆以千位起算，因為四捨五入，故與百分率不一致。至全購聯經理數目，則因含有少量繩袋在內，所以與前表亦稍見參差。

依前表所表示，全購聯之利用率顯示不同。如秋田縣的肥料消費額中的百分之五十八有待於全購聯之配給，而羣馬新潟富山愛媛長崎熊本大分諸縣則皆全購聯所配給者皆不及百分之五。

丙 雜貨銷數的增加

全購聯亦發揮購買合作社的全國中央機關之機能，開始配給經濟用品。其事業甚為發達，今表列開業後歷年經理的金額如左。(單位千圓)

年次	金額	以大正十二年為百分之指數
大正十二年度	一七二	一〇〇
十三年度	五三五	三一
十四年度	五八一	三三八
昭和元年度	五三三	三一〇

日本農村合作運動

二年度	五五七	三二四
三年度	七八九	四五八
四年度	一、〇三一	五九九
五年度	一、二七四	七四一
六年度	二、一六五	一、二五三
		二一四

雜貨配給額最初年度之十七萬二千圓，與昭和六年度之二百十五萬六千圓相較，增加一百九十八萬四千圓之多，計十二倍有強。若再回想到昭和二年以後的物價逐漸低落，則知經理商品量的增加率實遠超過金額之增加率。至欲問經理商品中，何種商品占重要部分，則就昭和六年度之成績觀之，即可知大概，列表於左。

全購聯經理主要經濟用品表

品目	數	量	金額	品目	數	量	金額
襪	920,988雙		466千圓	自行車零件	—		54千圓
地糖	14,315袋		215	火柴	5,903箱		40
肥皂	27,424捆		200	茶	257,446箱		39
橡皮	170,860雙		147	服	39,121套		37
炭	10,270吨		144	果	4,848箱		28
學用品	—		136	海產			28
校用布類	—		98	食品			
緊鼻襪	—		66	其他			2,156
拭紙	7,426			合計			

上表係經濟用品之主要者。雜貨之經售金額如前所述，累年正在激增，此乃不過僅就全購聯方面計算，初非與社員之購買力及合作社以外之經濟界互相比較，不可誤會。若以之與昭和五年度之單營兼營各購買合作社的經濟用品賣價金額六千一百六十八萬一千圓相較，則僅

占百分之三十四。舉其經售之主要貨品，有十五六種，如牙粉、牙刷、牛乳、家庭用藥品之類，故其事業之主力不免分散，未能如肥料之發揮全國中央機關的權力，往後尙大有進展餘地。

此外另有與全購聯事業相關之一事，即第六十二屆議會曾議決小麥、高粱、玉蜀黍等可供飼料之穀類，須課高率之關稅，但政府對全購聯經理之飼料，准於一定條件之下，與以免稅之特惠，將來全購聯對於此方面當然大有進出。

全購聯之成績略如上述，要之自全購聯成立以來，尤其是自近年事業量增加之後購買事業成爲有機系統以來頗現驚人的成績，此固無論何人不能否定之事實，但離去設立之目的與理想，則前途尙覺遼遠。

英國批賣聯合會之成績如別節所述，一九三〇年之賣價金額爲八千五百三十一萬三千鎊，剩餘金一百三十四萬四千鎊，以平價之日幣換算，其賣價實近於八萬五千餘萬圓之巨額。至察日本全購聯之事業成績，則其賣價及剩餘金額等約如左表所載。（單位千圓）

賣得金額

賣得利益金

剩餘金

第一年度	—	—	〇·六
第二年度	一、六三五	九二	二八·六
第三年度	三、一二四	一四七	一七·四
第四年度	三、七四七	一五二	無
第五年度	三、六五五	一七五	無
第六年度	四、一九六	九四	八·一
第七年度	六、一二八	一五七	三三·〇
第八年度	九、四〇九	二〇三	八·一
第九年度	一一、六〇三	三三一	六一·三
第十年度	一九、一三四	五二七	九五·六

全購聯設立僅十年，乃欲以其成績與具有數十年歷史之英國批賣聯合會比較長短，或者將議其失當，但當大正十二年開始事業之際，早經調查研究，製案發表其預定量，然今日之出資數額與購買配給數額皆不能達預定之程度，其理由果在何處？是誠應研究之問題。

今就思慮所及者言之，日本之購賣合作社大部份是農村購賣合作社，可稱為都市消費合作社之購買合作社，總計不過三百六十餘，而此等合作社的事業量又未能十分發達，以致全購

聯之事業主力專注重於農業上的生產用品，尤其是聚精會神於配給肥料一事，決不能如英國批賣聯合會及各國中央批賣聯合會之克盡其力於經濟用品之配給，此或為其原因之一。

更有一種原因，即不問社員與理事，皆認購買合作社為「以廉價供給優良物品者」而於「廉價供給優良物品全在購買合作社組織完成」之根本原則，反束之高閣，豈非自相矛盾。

若能由肥料協議會等機關配給物美價廉的肥料，則全購聯之經售數額勢必驟增，此等議論聞之已熟，無論何人皆當認為極有理由，但現實之經濟界重力而不重理，故有力者常占勝勢。決定價格之權操於經濟界強者之手，與製造者消費者反若無甚關係，苟非消費者之團體孔武有力，必不能擁護消費者之利益，以視上文所說，事實上與前說適得其反。

丁 殘餘的三問題

展望全購聯之將來，尙有三個殘餘問題。

第一為全購聯之五年計畫。雖僅限於肥料之配給，然全購聯已於昭和五年，樹立左表所列

之十年計畫，預定至最終年度之昭和十四年，當配給肥料一百三十萬噸，約當全國肥料總消費額的三分之一，自昭和七年八月一日以來，已為其第三年度。

全購聯配給肥料之十年計畫表

肥料計畫年度		年次	預定配給數量
第一年度	昭和	五年度	二〇萬噸
第二年度		六年度	四〇萬噸
第三年度		七年度	五一萬噸
第四年度		八年度	六二萬噸
第五年度		九年度	七三萬噸
第六年度		十年度	八四萬噸
第七年度		十一年度	九五萬噸
第八年度		十二年度	一〇六萬噸
第九年度		十三年度	一一八萬噸
第十年度		十四年度	一三〇萬噸

若以右表與前載全購聯經理肥料數量表相較，則第一年度之成績已超過預定數量，第二

年度稍爲不及。因農家經濟的急迫，肥料界情勢之激變，有不容此種計畫從容進行之勢，遂成立產業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與之相應，將原計畫第三年度以後八年間應實行之事業，縮短之使儘五年內實行，是爲全購聯新計畫之目標。關涉計畫內容之細目，現在雖未確立，但關於物的人的兩大部門，皆須大加擴張，俾得努力完成其計畫。

擔任配給經濟用品之雜貨部，目下亦正在籌畫具體方案，其中最可注目者，在使全購聯與消費合作社之提攜，更加一層緊密，此問題當與五年計畫分別說明。

第二問題爲全購聯與消費合作社之關係。全購聯既是購買事業的全國中央機關，無論理論上實際上皆無偏促於僅對農村配給生產用品經濟用品之理。就日本消費合作社而論，如本書所記述，其成績極爲不振，然考其不振之原因，全由消費合作社之中央機關與全購聯的關係不甚緊密之故。果能以全購聯兼充消費合作社之中央機關，擴大其所辦事業，不但決不阻害農村購買合作社之利益，反能使都市中小產者與農村中小產者成一共同戰線，擁護消費者之共同利益。故昭和七年十一月舉行之第二次全國消費合作社協議會，曾由東京府屬全體市街購

買合作社提出一種要求，希望全購聯設都市部，積極的援助成消費合作運動。因此全購聯五年計畫中，有與消費合作社緊密連絡，盡力配給食料品之計畫，而全購聯之活動分野遂益見擴張。

第三爲全購聯自己生產問題。因大正十年第四次產業合作社法之修改，購買合作社及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之自己生產，已爲立法者所容納。但觀察當時合作社內外之情勢，尙未到自己生產的必要，昭和七年八月全購聯在神戶經營製造橡皮鞋廠，方爲自己生產之嚆矢。若謂產業合作運動理想之極致，在於生產消費上之中小產者能將資本家所榨取之利潤奪還，則自己生產自當無條件的努力舉辦。試觀英國批賣聯合會，正在將食料品、衣服、家具、農產品等類從事自己生產，然後配給其製品於合作社，真爲吾輩所應取法進行之大道。

購買合作社的全國中央機關之過渡機能，如僅以排除中間利潤爲限，則尙難與強大之大公司，托辣斯等對抗，故欲發揮全國中央機關之最小機能，排除中間利潤，實非將主要經售品劃歸自己的生產範圍以內不可。求之先進國的實例，如芬蘭中央批賣聯合會因與火柴專賣公司對抗，起而自己生產火柴；英國批賣聯合會因與肥皂專賣公司對抗，乃從事肥皂之自己生產。

昭和七年十一月，硫安及其他化學肥料因匯價驟跌，輸入困難，商人遂結成同業商會，使其價值暴騰，社員深受刺激，多數主張斷行自己生產硫安，於是全購聯內遂組織一自己生產硫安調查委員會。

問題是在用何種方法，何時開始自己生產方為有利，調查委員會即負研究報告此等問題之責。但自製硫安需巨額固定資本，甚至製造設備中必須自己建設發電所，果欲着手辦理，則其先決問題，非將合作社組織擴大強化不可。

四 大日本生絲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甲 何以有成立絲聯之必要

大日本生絲販賣合作社聯合會通常稱為絲聯，凡所屬之生絲販賣合作社或生絲販賣合作社聯合會販賣生產之生絲時，一切須歸絲聯統制，實為統制販賣生絲之全國的中央機關。

因絲聯為全國的中央機關，故其本質與中央金庫、全購聯、全販聯，立於同一理論之上。至其

主要職能，又與全販聯對於販賣米麥略同，所以關於此等之說明，不妨概從省略。

筆者前為擁護養蠶農家之利益，曾主張由養蠶至製絲的一切過程，皆應歸養蠶農家自辦，并力贊製絲合作社為最合理想。

從原料之生產起，迄於加工販賣為止，如欲確保養蠶農家之利益，必須注意於生產方面，尤其是流通與交易方面非急謀改善不可。

日本農家的內心，習慣於小規模與自給自足，以視商工業之長足發展，實非農業所能望其頂背，農業商業的發展如此其不均衡，因而產生許多居間選關與居間市場，介在其中，至販賣生產品時，農家所領受之價格每有不足償還生產上勞苦之事。

試就養蠶業取一實例。養蠶業於近年來可稱發達已極，桑園十畝之收繭量與蠶種一枚之收繭量，無不與年俱進，其可視作準標之絲量，亦由一兩增至一兩一錢，或更增至一兩二錢。但生產之發展不已，亦可稱為絲繭價暴落之一因，農家絲繭交易之格外清淡，農家收入之意外減少，大抵受此影響不少。

於是適當的販賣機關遂成爲急務，尤其是全國的販賣統制機關的運用。在生產方面需要製絲合作社之普及，流通方面需要絲聯之絕對利用，其呼聲日益增高。

乙 絲聯之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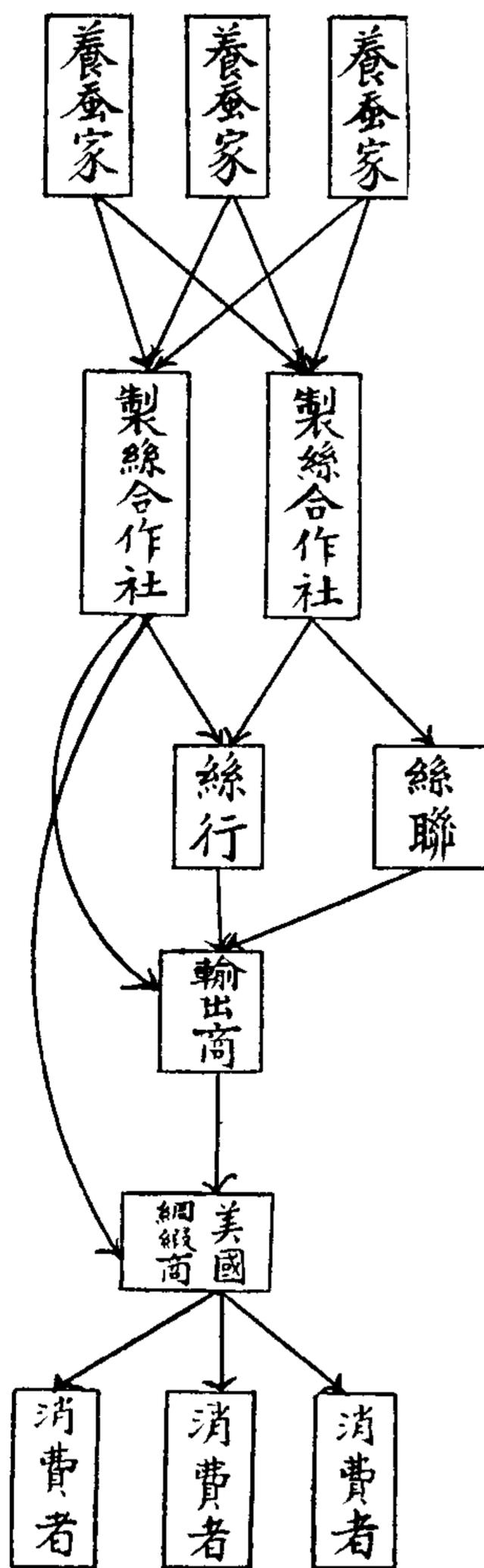
直截簡單說明絲聯之機能，則凡由製絲合作社所生產之生絲，不經居間機關之手販賣，所有榨取中間利潤之商業資本，亦從此一概打倒。

絲聯爲貫徹其目的，販賣製絲合作社所生產之生絲。今因說明絲聯之機能，不得不略述生絲交易之現狀。

生絲落到消費者手中，須經過許多階段。

製絲合作社或營業製絲完成商品後，常經橫濱神戶兩港輸出海外（爲說明便宜計，僅叙述輸出之場合），此時首先須經過絲行，絲行受製絲家委託，代向輸出商說合，兩者意思一致，即由輸出商送到海外之本店或支店，至此外國綢緞商始由輸入商買進，做成衣服靴鞋，直接或經

零售商之手賣與消費者應用。下圖所以示其簡明路徑。



雖說要改善交易方法，排除商業資本，然決非打倒一切現存居間機關之意味。不過就交易上不利於養蠶農家之居間機關須設法排除或糾正之。站在此種立場，則絲行即第一成爲問題。於討論絲行是非之前，當先檢討絲行在生絲交易上之機能。

論絲行在生絲交易上之機能，乃屬受製絲合作社或營業製絲之委託，取定額佣金，介紹出賣其製品於輸出商，此外如交付貨物，收取價金，辦理關於生絲交易之一切事務。且爲完成其介

紹業務起見，每以自己資金或信用向銀行通融資金，作為生絲的資金以融通之於製絲家。

由此可以批判絲行對於生絲交易上之弊端，其由於因居間而取得若干佣金（千分之七至十）以為介紹買賣酬勞之主業者弊猶小，其為擴張事業而附帶辦理放款，即融通製絲資金於製絲家，發揮其勢力於商品之上，則所釀之害殊大。

絲行在製絲金融界所占之地位，前已略有論述。今觀其最近之趨向，一方面因二三有力之營業製絲大資本家，如三井三菱兩財閥支配之下的商業資本，已以直接交易的手段伸張其勢力於生絲交易界；又一方面則以絲聯為背景之製絲合作社漸次抬頭。絲行受此兩面打擊，其勢力幾全失墜，地位亦難於保持，然就融通製絲資金而論，尚居次於銀行之第二位。

製絲家受絲行融通製絲費金——此係專充購繭價金——之後的報償，即為與絲行豫訂寄售生絲契約，此項契約一經訂定，販賣與否，全憑絲行自由，寄售人不得發生異議。絲行且有取寄售生絲作為借款担保品之權利，寄售人若違反契約，不將生絲寄出時，絲行得隨時主張債權，寄售人即應全數償還，以上各端皆於契約中明白規定。總之製絲家一受絲行之資金通融，其結

果致生絲交易全爲絲行所左右，當絲價低落，絲行急謀向製絲家收回資金之時，因脫售太急，每致市價慘跌，而受極大的損害者實爲製絲家，豈可不設法解除其束縛。

卽就弊害較輕之居間業務來說，養蠶農家與製絲合作社對於絲行之利害不一致，試觀因絲行玩弄資本家的欺瞞手段而致受其損害之製絲合作社，爲數究屬不多，是其勝於養蠶農家之證。蓋製絲合作社不甚向合作金融界系統之外融通資金，故能不受絲行束縛，而以無押匯或極低額之押匯寄售生絲。

如製絲合作社不知全幅的利用絲聯，則不但阻礙絲聯之發展，或恐轉因以無押匯極低額押匯之生絲送交絲行寄售之故，反予絲行以融通資金之便而造成一種反絲聯力量，亦在意中。

丙 絲聯之現狀

生絲交易之狀況既如上述，及大戰之後，絲價漸落，製絲合作社改善交易方法，當然從排除絲行入手，爲大勢所使然。

大正十三年四月，在松本市開第一次製絲合作社大會，議決設立全國生絲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大正十四年，在高崎市開第二次製絲合作社大會，昭和元年又在熊谷市開第三次製絲合作社大會，每次開會，皆認為應收集全國生絲販賣合作社的製品，設立經營販賣業務之全國的中央機關，歸其承受販賣；此多年懸案，於昭和二年四月實現，成爲今日之絲聯。

絲聯設事務所於橫濱神戶，辦理販賣生絲業務。其手續先由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將生絲打包寄售，經事務所逐包檢查後，始行承受代售。其承買人爲直接輸出商，關於交貨收款等附帶業務完全均歸絲聯事務所經手。

販賣佣金之計算方法，爲每賣出一千斤提佣金二十五圓。約以賣價的千分之二・五爲合算之比率，但其總額不得超過販賣價金的千分之七。

販賣價金每賣出一次，即送交托售之合作社或聯合會一次，除扣除預支價金（約在賣價金七成以內）外，尚應於販賣價金中，每千斤扣除十六圓之欠繳的運費。

本擬接續敘述絲聯之發展情勢，與其事業爲中心之現狀，但因過於冗長，特分立數表，作爲

概括的指示。

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數表

	所屬聯合會	所屬合作社	合計	對於全國製絲合作社數之比率
第一年度	五(二四一)	一二	一七	六三
第二年度	六(二六〇)	一九	二五	六七
第三年度	七(二九〇)	二七	三四	七三
第四年度	八(二九八)	三八	四六	七四
第五年度	一二(三五〇)	四九	六一	八八
第六年度昭和七年六月末	一二(三五〇)	五九	七一	九〇

備考——聯合會數之下括弧內的數字，係聯合會所屬的合作社數。

出資股數出資金額及已繳出資金額表(單位千圓)

	股數	出資金額	已繳出資金額
第一年度	二三八	二三八	七一・四
第二年度	二四六	二四六	七三・八
第三年度	二五七	二五七	一一二・六

日本農村合作運動

二三〇

第四年度	二七六	二七六	一五八・八
第五年度	三〇三	三〇三	一七四・三
第六年度	四二四	四二四	二四六・一

生絲收入及販賣數量累年比較表

年度	收入數量 袋	販賣數量 袋	販賣金額 (單位千圓)
第一年度	二八	二八	四八・二
第二年度	九、四七三	九、二九二	一三、一八〇・三
第三年度	一〇、八九六	一〇、九四三	一五、五七〇・三
第四年度	一四、〇九四	一二、二八二	一五、五八八・八
第五年度	二一、八一四	二一、六九八	一四、四七二・七
第六年度	二五、七四五	二五、七〇一	一五、四七一・三

備考——第一年度自昭和二年五月至同年六月，第二年度以降則自七月至翌年六月。

第六年度之分析表

收入數量

販賣數量

販賣金額
(單位千圓)

橫濱事務所	—	二〇、一〇一	一二、一〇九・七
神戸事務所	—	五、六〇〇	三、三六一・五
一合作社平均	三五一	三四三	二〇六・二

概括言之，絲聯之發展殊堪刮目。創立第一年度所屬合作社數雖不過占全國製絲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三，然至昭和七年六月底，早集合到百分之九十，已繳出資金額因之亦大增加。尤其是生絲之販賣數量，在第二年度僅九千四百餘袋（第一年度的事業期間不過一個月，第六年度達二萬五千餘袋，激增至兩倍半而有餘。以昭和七年六月底終了之第六年度，業經遭遇前所未見的生絲恐慌，但絲聯仍贏得二萬八千餘圓剩餘金，實為生絲界吐萬丈氣焰。

丁 絲聯之重要性愈見增加

創設絲聯，以補助製絲合作社，於是擁護養蠶農家利益之機關，遂由生產方面進至流通方面，顯示一氣呵成之勢。換言之，就是養蠶農家的自己確保其自己的利益，由此開其端。所以對於所屬合作社的利益，與原料生產者所屬社員的利益之保護方法，應以既存機關為中心而細加研究。從此觀點以考察絲聯現狀，則可提出以下數問題。

其一為絲聯之生絲經售量，比諸於製絲合作社之生產量，是否相當如前所述，在絲聯支配

下之製絲合作社，已占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但製絲合作社之生絲生產量在昭和六年有一百一十萬九千餘貫，約裝六萬九千三百二十七袋。據此則以六年度絲聯之販賣額與此生產額相比，不過占百分之三十七而已。

依絲聯業務細則第十三條：「所屬聯合會及合作社欲寄售或出賣生絲時，應聲明理由，經會長之承諾，會長須受理事會承認，得在經售量的二分之一以內，與以承諾。」此項規程若能嚴厲施行，則絲聯的經售量至少尙應增加一半。

當設立絲聯之初，原以能占絲行的最低經售數量，即一萬五千袋為目標，其機能及辦事務亦止以代理絲行為目的。今若欲使絲聯的機能益加合作化，則當於委托販賣上使合作社之合作精神更加具體化。

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係以擴充製絲合作社為基礎，樹立五年後絲聯經售量達於十萬袋之計畫。考此項數量的推算方法，係豫估既存的製絲合作社五年後之全生產額為六萬五千袋，其中五萬五千袋經由絲聯出售；又估計新設的合作社之生產額為四萬五千袋，則須全數歸絲

聯販賣。

現在絲聯的機能，其事務略與絲行相等，且有一部份混和合作主義與資本家及絲行業務而無從辨別者。收取一定之佣金與運費，將合作社及聯合會寄售的生絲零星出賣於輸出商，因先付七成以內價金，而絲聯得以生絲為担保活動金融，凡此各種實務全與絲行相同；惟不許先示寄售商品之出賣時期的價格，則與絲行稍異，然固不能謂絲聯之於絲行，已能舉採長補短之實。

絲聯之量的發展，亦必須與質的改善同時進行。當販賣生絲之際，若以公正分配所屬合作社的利益，與平等分担其危險為理想，則絲聯當完全改良絲行的交易方法，到處依照合作主義，將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之寄售商品，就其種類品質相同者，不分彼此共同計算，對於賣出的價金亦應採取比照寄售數量平均支付的制度。提倡此種制度，或為自誇販賣已屬機敏巧妙之製絲合作社所不樂聞，亦未可知，但我敢斷言各地方已無此氣象。蓋既為製絲合作社的販賣機關，與其狂奔於攫取投機的利益，何不如事前講求防止不測的損害方法，較為得計。

絲聯之主張五年計畫，不但圖謀寄售數量之增大，現在所實施者之事業已有四種：（一）指導製絲合作社之經營方法，（二）研究製絲指導之技術，（三）改良統一原料繭，（四）直接輸出等各方面皆大有進步。

生絲界之前途，有大放光明希望。但日本因停止金本位之故，金圓價值暴落，遂致物價形成不均衡之發展，結果是否有利於養蠶農家，殊難豫斷。尤其是居第一需要地位之美國消費量，不但因國中經濟界之變動而節約，且在人造絲與外國競爭絲之夾擊中。於此可見未來之絲聯的責任，將益加沈重，是固為當局者所深知，寧待局外人多言。

五 全國米穀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甲 全販聯為恐慌之子

全國米穀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通常稱為全販聯，為全國中央機關中最新成立者。日本農業為單一性的農業化，主作物以米為限，販賣事業中米占首位，販購米穀的全國中央機關理

宜早應產生。何以合作運動者經過許多熱心努力，合作社員中多數抱有此種希望，而米穀之交，易永遠凝滯於傳統舊法，欲從居間機關奪還販賣米穀權利收入於合作社手中，終覺有種種困難，遂致千呼萬喚遲遲不見其產生。

創設全販聯一事，為合作界的多年懸案。昭和五年豐作恐慌勃發，米價慘落至十四圓，為近年來未曾見之賤值。此種賤價決不能抵償其生產費，「凶作無幸之小農，豐作亦苦無救」之古諺，至此乃深嘗其滋味。事情陡覺切迫，全販聯之設立，勢已無可再緩，於是全販聯遂以「恐慌之子」的呼聲產生於昭和六年五月。同年九月，開始辦理合作事業。

米為國民生活必需品，其價值除受豐凶之自然條件限制外，常受一般公衆買購力之支配。故米價每操縱於經濟界之有實勢者，除非以國家之權力財力，運用特殊米穀政策，否則欲維持米價使其安定，難若登天。

然米價之高低與農民收入額之大小無甚關係，可稱是另一問題。販賣合作社欲奪還販賣米穀的業務歸諸農業者自身之手，其利益不僅在排除居間利潤之一端，以外尚有種種。

尤其是擴大事業範圍，由鄉鎮單位移到縣單位，終於擴大至全國，此時不但以量的擴大爲已足，於質的改善以及交易上金融上，皆須能相輔而行，方得達到奪還販賣米穀利益之目的。

實踐販賣合作社之最終的理想，由生產者直接售與消費者，但欲擴大其數量，則非由全國中央機關在主要各都市設立事務所分事務所盡力活動不可。

生產者產業合作社與消費者產業合作社互相提攜，在地方聯合會統制之下，已能做到由生產者直接配給於消費者；依道府縣聯合農業倉庫之進出，亦可以辦成一部分；但因全國中央機關之存在不存在，事實上遂有霄壤之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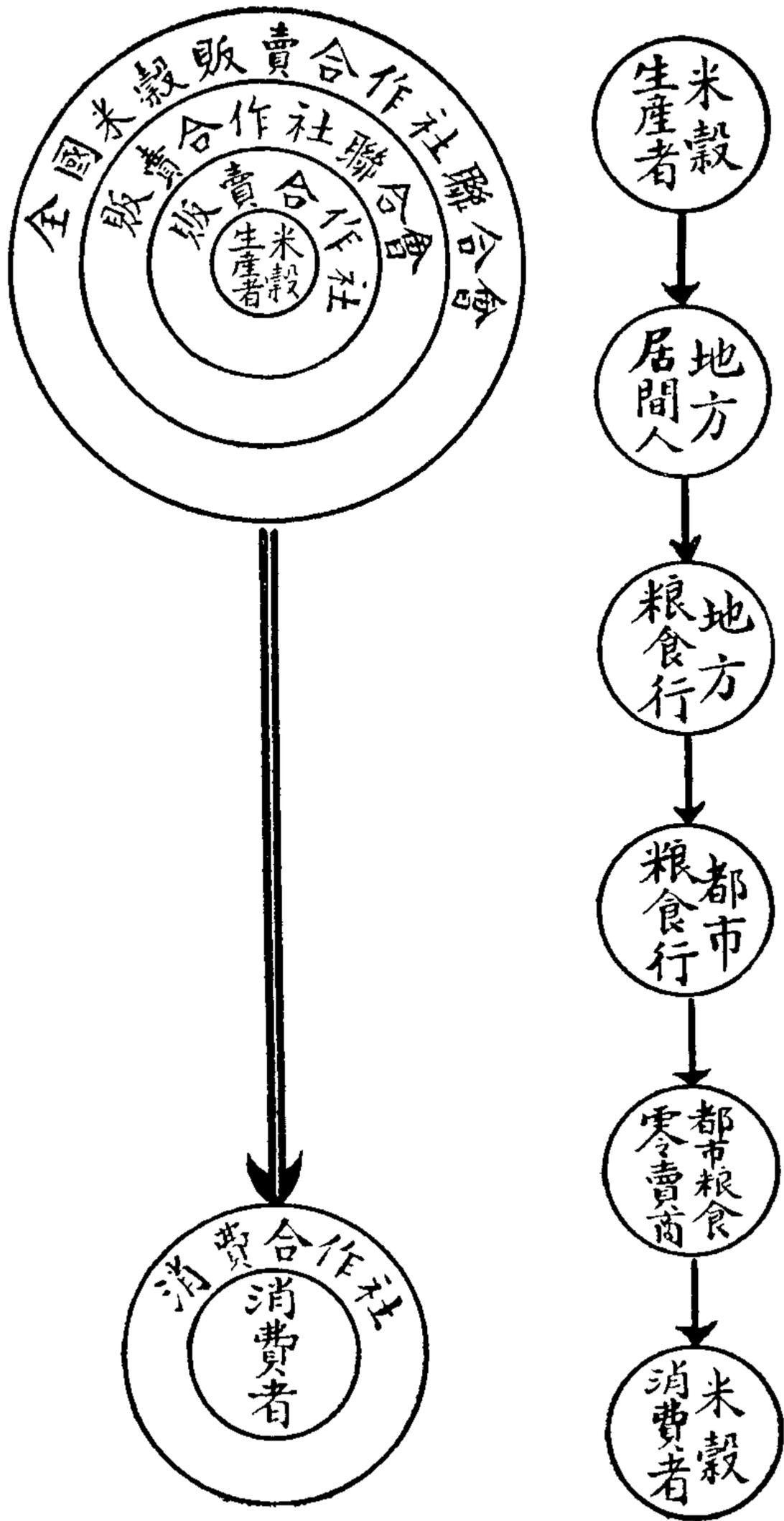
按照米穀法所命令，當政府買進米穀或賣出時，有無全國中央機關爲之任販賣購買之責，於農業者之利益有極大影響。故全販聯苟欲達其目的，必須有下列三種職能，方得由生產者自身手中統制米穀之販賣。

(一)使所屬之聯合會與合作社販賣穀物(米麥)或做成精米販賣之。

(二)政府依米穀法，爲調節需要供給而買進穀物時，當統制社員使其參加。政府賣出所買

米穀時，亦應同時出賣粗穀或精米於所屬聯合會及合作社，以相呼應。

(三) 依農業倉庫業法，經營聯合農業倉庫業。



第三種由全販聯經營聯合農業倉庫業的職能，實爲完成前二種職能的補助手段。經過所屬聯合會及合作社集中之穀物，一旦收納之於聯合農業倉庫，歸其保管，遇有必要始販賣之。茲就以前無統制時與現在聯合會合作社羣集於全販聯之下作統制交易時，將其米穀由生產者之手轉到消費者手中之過程，彼此兩相對照，則其差別有如上圖。

乙 全販聯之組織與現狀

全販聯爲有限責任的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係由全國販賣米穀之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及販賣合作社組織而成。將全國打成一環，爲其事業區域，會員每股出資五百圓，規定爲五百股。

全販聯爲充分貫徹前述之目的起見，有將多數米穀置於統制之下的必要。設立全販聯本爲社員多年之願望，增加委托全販聯經售之米，所以發揮全販聯之機能，此種觀念若能普遍滲透於社員，則委托米自無不足之虞。但章程仍規定所屬聯合會及合作社之義務，必須委托前三個年平均經售數的十分之二以上，否則須徵收違約金。

二分。
 次論先付價金及販賣佣金。當委托販賣米穀時，可先付八成以內的價金；販賣佣金為每袋

全販聯之目的與組織既如上述，彼自創立以來的發展過程，略如左表。

會員數、出資股數、出資金數表

	會員數		出資股數		出資金額		已繳出資額	
	六年度底	七年度底	六年度底	七年度底	六年度底	七年度底	六年度底	七年度底
聯合會	三三	四四	四一四	五〇〇	二一三、五〇〇圓	二五五、五〇〇圓	四二、九〇〇圓	一〇〇、四〇〇圓
合作社	一〇	六	一五	一一	四二、九〇〇圓	五一一		
合計	四三	五〇	四二九	五一一				

販賣事業狀況表

日本農村合作動運

二四〇

常用米

六年度

七年度

玄米數量

九三、四一三袋

三八五、三五九石

同 金額

六六〇、三三七圓

七、八五七、一九九圓

白米數量

一、三二〇袋
一、八五一袋

五、一二二石

同 金額

一〇、〇七六圓

六四、七一四圓

政府買進米

八九六、八六六石

同 金額

一八、一六三、〇六一圓

麥類

大 麥

一七、三三九袋

小 麥

三八、六〇八圓

稞 麥

四五、四四三袋

同 金額

二、四二九、二一一圓

同 金額

七、三三〇袋

同 金額

二九、七八六圓

總計

九三、七三三石

一、二八七、三四七石

金額

一、八五一圓

四七六、一一二圓

購買事業狀況（政府賣出米）表

六七〇、四一三圓

二八、五八四、五七九圓

	六年度	七年度
米 玄 米	—	四七八、二五二石
白 米	—	七、三九六、六九九圓 二七三、六一一石
總 計	—	四、四一八、三七四圓 七五一、八六三石
金額總合計	六七〇、四一三圓	一一、八一五、〇七三圓 四〇、三九九、六五二圓

備考——六年度自昭和六年五月廿五日至昭和六年十月底爲止。七年度自昭和六年十一月一日至昭和七年十月底爲止。

前表尙須補充若干說明。全販聯除置事務所於東京大阪門司外，在靜岡京都名古屋神戶和歌山伏見小樽前橋均有販賣所。未加入之聯合會，尙有東京沖繩兩購販聯，此二者尙能加入，則就名義言，方能成爲完全的全國中央機關。

昭和六年度爲第一年度，其事業期間僅五個多月，若以第二年度之事業成績與之比較，則不但數量增大，即品質上亦有飛躍的發展。入於七年度以後，當政府買進米穀時，全販聯得以產

業合作社之全國集團資格，准其參加。第一年度之事業範圍僅以米穀爲限，第二年度已擴充至於麥類，就中尤以小麥之販賣統制，進步最巨。至於購買事業亦然，第二年度政府爲巨額賣出之際，全販聯購受之以分配於所屬合作社。金額所表現的第一年度購買事業量，不過六十七萬四百十三圓，第二年度達四千三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圓，增至六十倍有強。

全販聯的發展如此光明，已足以令人驚異，然尙可由另一觀點描寫之。蓋其已繳資金總計不過十萬餘圓，決不許悉數充作運轉資金，苟以之與其事業量相比較，即使占事業之重要部分者，謂有政府買進或賣出之米以及中央金庫之助力，但終不能不謂爲大成功。故第一年度負損失金一萬三千九百餘圓，而第二年度則得剩餘金六千四百餘圓。

丙 機能之發揮尙在今後

全販聯雖在飛步發展之中，但亦不免有許多弱點潛伏在內部。第一點，占販賣事業之巨額者，爲政府所買進之米；合作社自主販賣的常用米反覺不多。第二點，購買事業亦始終靠政府之

賣出，但政府賣出其買進之米，非時常可以期待之事，政府有時因擁巨額陳米，必須另買替換，有時欲將食米供給農家，此皆為其賣出之原因，可知非有特殊事情，不能常常賣出。事業之主幹樹立於上述兩點之上，殊嫌過弱，在將來發展上大有研究。又全販聯依全國販賣合作社所販賣之米穀數量（昭和五年）為六百六十六萬二千五百零七袋，較之販賣合作社聯合會的米穀販賣數量三百六十萬五千五百三十五袋，可知尚有發展餘地。至於除政府買進米以外，經售常用米之數量極為貧弱，不可不特別注意。

當全部產業合作社樹立擴充計畫時，全販聯亦樹立擴大計畫。其目標為五年倍加運動，迨十年後第二期終了，全販聯經售的米量，當超過全國道府縣產米之移出管轄區的推定額三成以上。

第一期之終為昭和十一年底，經售計畫定為五百十八萬四千袋，當時全國的販賣合作社及農業倉庫之販賣推定額為一千五百九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五袋，約占其百分之三十二，並為全管轄區移出額的百分之十六，內地米全販賣額的百分之六。

第二期之終爲昭和十六年，經售計畫定爲一千零四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五袋，該數當爲全管轄區移出額的百分之二十二，內地米全販賣額的百分之十三。

然則當以何種方法，達此目標？

第一爲確立所屬聯合會對合作社之寄售責任制度。現在地方聯合會厲行此種制度者，不過石川滋賀山形數縣，故全販聯若欲統制米穀，則非確立合作社對於地方聯合會之寄售辦法不可。但欲做到上述寄售辦法，非先確立社員對合作社之寄售，必至無從說起。

第二爲販賣網之擴大。僅賴既設的事務所與販賣所，而欲統制全國米穀，實不可能，必須於長崎橫濱長野及其他樞要之地次第增設。

第三爲資金問題。全販聯現有之資力，比之於所辦的事務量，實過微弱。故全販聯在昭和七年十二月之總會中，議決增出資額爲一百萬圓，努力於五年計畫之完成。

此外更就統制販賣小麥的政策，樹立左表所列之計畫。

年 度	事業量
昭和 八年度	二、〇〇〇(單位千袋)
昭和 九年度	三、〇〇〇
昭和 十年度	四、五〇〇
昭和 十一年度	六、〇〇〇
昭和 十二年度	七、〇〇〇

第五編 產業合作社最近諸問題

一 時代錯誤之反產業合作社運動

甲 反對運動的興起

最近因產業合作社事業進展，一般不了解合作社之本質、機能，而盲然於時勢之推移者，以及故意曲解合作理想之人，發起反產業合作社運動，尤其是對於購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醫療合作社等反對尤烈。

昭和七年八月，全國零賣業商召開大會，決議請願政府，取締購買消費合作社；同年十一月，日本商工會議所第五次總會決議「廢止購賣合作社之特惠並勵行取締建議案」，猛進其反對運動。

由全國與肥料有關的十八團體組成之全日本肥料團體聯合會，於昭和七年十二月在東

京開理事會，開始與全購聯抗爭；神戶橡皮工業會自昭和七年七月以降，竟以全購聯最先舉辦之自己生產事業橡皮靴鞋工廠為對象，繼續作反對運動。

乙 反對之重點

然則此等反產業合作社運動果以何者為藉口？試列舉如下。

日本商工會議所向政府請願撤廢對於購買合作社及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之過度的保護援助與特惠，並取締其違法行為，其理由有左列數點。

(一) 中小商工業之疲弊困頓實由於百貨店之高壓，與稅制上受厚惠之購買合作社的影響，就中尤其是政府援助全購聯之發展。

(二) 購買合作社許向非社員買入原料，並許其將製品賣給非社員，使購買合作社成為工業經營之脫稅狀態，以社為投機的買空賣空市場，或作棄廢殘用品之處分與違法拋賣，皆無非壓迫中小商工業。

(三)購買合作社受政府之極大保護，濫用廉賣主義，賒賣主義，攪亂市價，作不正當的競爭，尤其是全購聯於各種保護援助特惠以外，其工廠設備經費及職員辦事員經費之半額且受有補助金，實屬不當，應聽其自然發達。

全日本肥料團體聯合會之主張亦略與前述者相類。昭和七年一年中倒閉的肥料商四五百家，斷定為由於全購聯之縱橫，向政府要求將全購聯等所受之不當保護特權，同樣的賦與肥料商，否則撤廢對於全購聯之特惠，如兩者皆認為不可能，則願國家買收肥料營業者之營業權，成爲國營，或改歸國家管理。神戶橡皮工業聲稱，全購聯受有政府的補助金，藉以壓迫民營工業，實屬違背政府初意。

丙 戴科學假面具的東商工小冊子

表面上雖說是反產業合作社運動，但其主力是在於反對購買合作社，尤其是反對全購聯，在被迫於恐慌之商工業者哀鳴中，誠有值得一掬之同情者。

至於東京商工會議所於昭和七年十一月刊行之「購買合作社所受寵遇與商工業者所蒙壓迫」在故意企圖阻止產業合作運動之下，外表粉飾上科學的假面具。

商工會議所對於合作社之見解，完全表現於理事渡邊鐵藏博士之序文。今爲參考計，節引其主要數點如下。

「謂營業者介於生產消費之間，榨取不當之利潤，遂嘗爲無存在之必要，基於此種舊社會主義思想，以排除營業者之利權而贊賞購買合作運動，世間固有抱此見解者，不料日本政府亦在此方針之下，極力助長合作運動而不自覺。謂營業之目的在利潤，合作社則不然，此乃徒拘泥於兩者形式的區別，實爲書生見解。要知營業亦爲生活而存在，關於生產或分配之經濟上的組織，無論其爲營業或爲合作社，究竟其存在價值有何差異？况營業所得之利潤，合作社亦同樣得之，其間固絕無絲毫不同之可言。」

最主要之點，以最簡單之詞了之，博士論戰的辯才，誠足令人敬服；但博士所稱之舊社會主義思想，其內容竟屬如何，則殊令人苦於索解，彼強以營利企業與產業合作社併爲一談，其牽強

附會，初不料出於博士口中。

博士欲將何種規律範圍現在產業合作社之思想，固非局外人所能推知，但以博士之聲望，實能生出一羣追隨者，試觀全國肥料營業者，亦與之相應和而作下列之言論。

「產業合作社受到錯誤的指導助長，其結果漸次呈現反資本主義左翼的色彩，進而培養足以陷國家於危殆之惡思想，實有悖於建國之大精神……」

驟然間似為憂國之論，實則為見解錯誤之談，決非可以輕易看過之問題。購買合作社本為消費階級之自衛團體，其最小限度之任務在於排除不當的居間利潤，此種目的是否基於舊社會主義思想，我等初無顧慮之必要，須知產業合作社之本質為不以利潤為目的之相互合作團體，就沿革言，就現狀言，皆為世人所共知。

營業雖為生活而存在，若不問其組織如何，認為皆有存在價值，此實違反時代之盲論。蓋存在之價值當由關係者之利害決定，其他皆屬隔靴搔癢，可以置之不問。

至謂合作社同樣取得利潤，簡直是絲毫不明合作社本質機能之談，合作社之剩餘金，遠自

洛企台爾以來，無不按分均派於社員，此種事實難道博士竟全不知道。

小冊子共分四章，（一）對於購買合作社理論之考察，（二）對於購買合作社受政府過度之保護援助，（三）指摘購買合作社的非社員的出賣及其他違法行為，（四）購買合作社對於小商工業者之壓迫。逐章讀來，無一處不暴露着無理解與誤謬，殊覺可嘆。

丁 幸勿曲解事實

產業合作社中央會為解釋過去世間誤解，與反駁前揭小冊子之曲解事實，亦刊布小冊子，名曰「批評對於購買合作社之反對意見」，茲述其大要如次。

第一點，日本產業合作社以生產方面為主，使生產者之合作社臻於發達，故購買合作社與其注重於販賣生計品，不如注重於經售原料品，若忽視此層，而深入於消費經濟，將墮於合作運動之岔道。但是產業合作社既為經濟團體，自當適應外界經濟情勢，進而變化其目的機能。果能不悖於合作理論，應就其設立趣旨，更求貫徹之道，豈可貿然加以非議。

第二點，關於非議政府保護助長之過度。東京商工會議所的小冊子疑政府過度保護合作社，遂將國有鐵路共濟合作社購買部等一切非產業合作社之特殊組織受有特惠者，皆故意認爲產業合作社所享受，用一種煽動筆法，使其主張加倍強化。

其餘細瑣辯論姑從省略，但就其主要之點，指示反對者十分充滿謬誤，此爲小冊子之任務。關於政府對全購聯之保護助長，實爲應予辯明之一點。蓋政府曾爲改善配給肥料事業之完成，準自昭和五年起，以十年爲限，發助成費約四百萬圓，援助從事配給肥料之任務者。因之每年有四十萬圓分攤與一個全購聯，四十七道府縣購聯，一萬有餘之購買合作社與農會，作爲助成改善配給肥料費。

據此可知謂政府所助長之旨趣，係作爲農業國策之一部而設。以每年四十萬圓之金額與全國農家相較，每一戶每年僅得銀八分餘，謂此數爲過當之保護援助，殊覺過分。

更就對於商工業者方面而言，政府有所謂輸出補償制度以資助長者，此外對於輸出合作社、工業合作社、商業合作社等轉運團體，亦皆有保護助長之制度，若以保護援助農業爲過當，則

此等保助商工業制度，獨無過當之嫌耶？

戊 當從大局着眼

對商工會議所之反駁，固非以上所述爲已盡。然屏棄涉及枝葉末節之小乘議論而從大處着眼，當知反對者議論，全屬盲於時勢之談。

如識者所公認，恐慌下之農村購買力益加低落，不以適當方法補救，農村經濟將益崩潰。

產業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不問商工業者及其代表利益之商工會議所有無好感，藉合作社以邁進農村經濟之統制，蓋在現今機構之下，除此方法之外，別無復興農村之策。

農業者可否自主統制農村經濟，固不許他人容喙其間。對之妄逞議論之徒，不得不視爲欲進而擊破占國內市場過半之農民的連鎖關係。

二 設立農產品販賣機關之切需

販賣全國的米麥機關全販聯，前已就其現狀及將來有所敘述，至於販賣生絲的機關絲聯，亦已專章論及。

農家生產物中除米麥繭以外，可賣之品尙指不勝屈。所以借此次恐慌爲機會，販賣之合理化將不以兩三種主要農產品爲限，而及於全般的形勢，漸見抬頭。

昭和七年之全國產業合作社大會，決議於米麥繭以外設立販賣其他農產品之全國聯合機關，至其實行方法，則一任產業合作社中央會主其事。

就其所以實現的政策而論，當有左述兩種方法。

其一爲修改全販聯章程，擴張其活動範圍，除繭以外，各種農產品之販賣，悉歸全販聯實行之。

賴產業合作社以統制農村經濟，既有上述意義，而產業合作社已各有其金融購買販賣等事業的全國中央機關，則舉全部農產品之販賣委托全販聯，俾得貫徹主義，亦卽所以整齊產業合作之陣容。但此時當有不少困難，蓋因全販聯之力量，比其事業量爲薄弱，卽米麥之統制尙有

難於充分辦到之慮，遑論其他，故漫然擴張全販聯的機能，或反成捉趕獐兔之結果，亦未可定。且觀農產品之販賣現狀，農產品共同寄售之制度，自產業合作社為始，餘如農會，寄售合作社，養鷄合作社等各自異其系統，欲由產業合作社總括統制，雖不至於萬難辦到，然必極費周章，固為無庸諱言之事實。

苟欲由全販聯負此責任，至少對左列各點不可不加以考慮。

一、全販聯之出資額限於二十年內，增加至五百萬圓。

一、全販聯之倉庫，冷藏設備與加工設備等經費及各項開支，以十年為度，仰給半額以上須仰給於政府補助金。

一、全販聯適用之規程，准其暫時適用為管理農會，寄售合作社，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與團體的法律。

第二種方法為積極擴大農村中最重要生產品販賣機關之組織，應制定特別法，由政府與產業合作社合同出資，設立全國農產品販賣聯合會。其實行方法大致如左：

一、出資總額爲三千萬圓，內中一千五百萬仰給於政府，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及販賣合作社限於二十五年内出資一千五百萬圓。但政府所出資金，在二十五年内不分派利息。

一、除販賣農村產業合作社所寄售的農村生產品而外，並得販賣農會，寄售合作社及農村中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與團體所共同販賣之農村生產品。

一、倉庫、冷藏設備與加工設備之經費及外國派駐員設置費應由政府給與相當之補助金。

一、解散全販聯，以其出資撥充販賣聯合會資本。

要之，販賣全國農產品是否委託全販聯，抑或歸之新設機關，二者孰爲適當，常被種種事情牽制，未易遽下斷語。

三 此次修改產業合作社法之重點

最近產業合作界諸問題中，有修改合作關係法律一事。即由第六十三屆議會，可決廣汎範

圍之合作社法與其關係法律之修改。

如欲一一舉出討論，非但不易，事實上亦無此必要，故但就認為於今後的合作界受到重大影響之兩三重要點，述其大概於下。

第一為合作社制度之變更。現存之合作社為無限、有限及保證責任三種，修改法規規定除市街信用合作社及依章程所定僅售賣經濟必要物品之購買合作社以外，其他各種合作社統概須於五年以內，改其組織為保證或無限制度，否則解散。

產業合作社果欲充分遂行其目的，端在增加合作社對於外界之信賴，充實合作社本身之資力。其方法最好各自增加資本，造成合作社資力，否則於額定資本以外，取各社員保證一定金額之保證責任制度，再求徹底，則取無限制度之辦法。

單由強化合作社之見地言之，則取無限制度為最所希望，但事實上不易做到；至於增加資本，亦非恐慌下之農民所能勝任。

此次修改法律因採保證責任制度，使現象上進一步，立法者蓋幾經考慮上述情勢，始有此

折衷辦法。

產業合作社變更爲責任制度，或謂社員中之有產者勢將陸續退出，在議會中，對於此點亦有研究。但觀合作界現狀，合作社對外信用既苦薄弱，勢非用個人保證或其他變則方法，勢難向人挪借資金，而其當然歸結，必將整個合作社委於一部少數人之專橫。故不如依社員自身之力，增大合作社信用，方不致因變則之個人保證反使一部份社員多添憂慮。若仍有不體諒此種趣旨，貿然出社者，古稱衆生無緣，當屬此輩。

改正法第二要點在承認農事實行會養蠶實行會及其他以命令規定之團體，皆准其加入產業合作社。

因昭和六年底之調查，農事實行會有十七萬四千五百零六，會員多至五百三十四萬七千四百零三人。會員中有一部份早已兼充產業合作社員者，故引農業實行會於產業合作社陣營之內，實可使全國到處無不互相扶助，誠爲一舉兩得之道。

加以此等農事實行會不但改良農事養蠶等技術，并舉辦產業用品與經濟用品之共同購

入、共同託售等經濟行爲，具有古代歷史與強固地盤，誠不失爲隣保共助機關之部落的細胞。故使農事實行會加入合作社，實爲合作社打算；但在農事實行會方面，亦可得相當利益。

改正法第三要點在於從圖謀聯合機關擴大強化之見地，認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員，可充各種合作社之股東。單位合作社向地方聯合會出資，原定三十股至五十股者，現改爲三百股至五百股；對於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出資時，單位合作社至多可出五百股，聯合會則可擴張至千股。

此等法律修改後，同時爲產業合作社之固定貸款融通化計，并公布特融法，已於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一章中叙過，茲不再贅。

四 賴產業合作社以整理農家債務

農民負債果有若干？合作社貸給社員的款項若干？前文早經載過。日本爲零細農獨占多數之國，而農民負債竟達六十萬萬圓之巨額，一面感覺極難整理，一面又苦不勝重壓，此固人所共

知。故整理農家負債，實爲農業之主要問題，當筆者草此書時，傳聞開會中之第六十四屆議會，正在提出農家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案。

政府預備幾許財力，擬用何種手段，解決此困難問題，雖不輕使局外人得知，然此難問題決非一朝一夕易於解決。

產業合作社方面早已察知本問題之重要性，昭和六年四月在高松市開第二十七次全國產業合作社大會時，產業合作社中央會曾提出「產業合作社爲促進社員整理負債所應實行之方策」，經再三討議之後，遂以左記之決議，努力向前邁進。

(一)

1. 對於整理負債，須先詳查經濟困難的原因，樹立根本的整理方法。
2. 爲實行整理負債，產業合作社應設置整理負債委員若干名。
3. 由社員申請整理負債時，社長應責成整理負債委員調查該社員之信用及經濟狀態，負債金額與其原因等，報告有無整理希望。
4. 社長依前項調查報告，認爲有整理希望時，應命整理負債委員考慮左列事項，且參

酌社員意見，計算其應償金額，樹立整理負債案。

- (甲) 因改良或擴張主業而增加之收入。
 - (乙) 因新設或改良或擴張副業而增加之收入。
 - (丙) 除上兩款外，因餘剩勞動而增加之收入。
 - (丁) 家計費之節約。
 - (戊) 動產不動產之整理。
 - (己) 其他必要事項。
5. 償還負債，當專採取逐年或逐月的攤還方法，利息務必減低。
6. 對於整理負債之社員，當使作左列事項之誓約。
- (甲) 基於整理案之應當實行事項，須誠實遵守之，所約定之償還日期，不得延誤。
 - (乙) 須將收入的全部儲蓄社中，整理期間未完了時，尤須勵行儲蓄償還基金。
 - (丙) 非得合作社之承認，不能再向社外借款。

- (丁) 非得合作社之承認，不能依賴親戚及一切人等，為債務之保證。
- (戊) 購入產業及經濟用品與販賣生產物，皆須利用合作社。
- (己) 收支必記賬，預備整理負債委員之請求閱覽。
- (庚) 關於事業及家計上之主要事項，須與整理負債委員協議。
- (辛) 全家勉勵協力於業務。
7. 當實行整理負債方法時，須求主要親戚及其他之保證，并使債務人講求加入保險之方法。
8. 對於依照整理負債方法整理負債之社員，當改定其信用程度。
9. 關於整理負債，關係者當共同嚴守秘密。
- 10 整理負債，以合作社內中小產者為目標，務必及於多數社員。
- 11 整理負債所需基金，應先以社中資金充之。但當與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或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訂一特約，遇有必要時，援與短期信用。

12 前項合作社資金告不足時，當向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或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請求貸借低利款項，作為整理負債資金。

13 政府為促進產業合作社整理負債之事業起見，對於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特別供給低利資金。

14 除上述各項外，因不動產抵押債務而需大量金額時，當就其他金融機關努力斡旋，俾能借入巨款。

15 產業合作社欲整理負債時，應先與鄉長、鎮長、鄉鎮農會長等商洽，尤其是在鄉鎮實行整理負債計畫時，務必與之協調聯絡，期其實現。

(二) 大會決議本以產業合作社自身先用自己力量開始整理為前提，乃近來農村經濟狀況窮迫之程度益強，全國產業合作社斷無力同時舉行，只能限於資力寬裕之合作社酌量實行，自是迫於不得已。

(三) 政府欲全國農村同時積極整理負債，決非容易辦理之事。苟非就其方策慎重研究，不但

不能保護債權人，且恐反損及一部資產階級之利益。此外當就農民逐戶實行經濟調查，確立整理方案，否則名爲整理負債，將成一借債還債之結果。

(四) 假定設立整理負債合作社，使其實行整理負債，但此種合作社亦非採用前項全國產業合作社大會所決議之方法，決不能確舉整理負債之實，故全國農村之能否完全實行，首有考慮之必要。

(五) 雖設立整理負債合作社，然此種合作社與產業合作社與農會等之關係尚須加以慎重研究，倘不規定整理負債合作社之事業祇限於整理以往的負債，則對於產業合作社或農會所辦事業，必致發生抵觸重複之嫌，因之造成農村團體機構上之混亂，當反發生不利益的結果。

(六) 設立整理負債合作社時，對於從來實行整理負債之產業合作社及農會，當取如何之措置，亦應加以考慮。

近因農業恐慌追隨一般恐慌深刻化之結果，致大會所決議之整理負債方策，已不能使合

作社全體同時實行，因而成爲限於少數合作社實行之狀況。但合作社果有相當餘裕金，社員及社中理事具有整理此根本問題之決心時，能就方策實行，則豫期之效果，當非難事。農家整理負債合作社雖能依法成立，至於整理之實際方法，恐不能別有良案，故欲於短期間內，全國實行整理負債，事實上仍覺匪易。

五 結論

草此小篇業已終了，當對上述諸編作總括的結論，并就合作運動，略述筆者之感慨。

回顧筆者從事於產業合作運動，已經過相當歲月。自明治末年迄大正中年，身當指導地方產業合作社之任，其後竊不自揣，幸在產業合作社中央會，與全般的合作運動相接解，私衷實不勝欣快。

若認此較長的已往爲整個合作運動而加以追想時，則由明治入大正，由大正入昭和，合作運動皆巨步邁進，現在更覺合作運動所含的底力益爲偉大。

既如所述，叙述產業合作社之原始形態，可遠溯至豐德時代，即避免此種極端之論，但在合作社法制定以前，與合作社同其主義機能者，未可謂為全不存在。蓋政府制定產業合作社法，不過賦與合作社以法律的基礎，使國人明瞭國家對於合作社之政策，至於合作社數及其社員數竟因此而逐漸增加，當非初意所料及。

然若許筆者陣述無忌憚之私見，則雖謂欲使產業合作社真能成為大眾互相合作的經濟機關之意識與實質，恐當在昭和之後，亦非過言。

即在歐洲大戰之後，自各種經濟變革與成立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為始，迄乎創辦聯成一氣之全國中央機關，至此乃能於合作運動之精神物質兩方面，同舉劃期的躍進。

故今日雖有批評欲賴現存之合作社以企圖振興農村，其力量太嫌微薄者，但筆者則當答之，產業合作社真成為大眾合作的經濟機關之日尙淺，至其存在之成分，實已呈十分偉大之觀。非借手於產業合作社，則農村之振興難期望，是為筆者之信念。此信念且隨時隨事祇覺其益加確固。

此次驟遇農業恐慌，農村問題遂如燎原之炎，一時風靡天下。其勢幾欲掃盪巨額之農家負債，至少亦可使農產品減少將來之生產費。

然返觀事實則正大謬不然。為時未及一年之今日，所謂農村問題，已如烟消雲散。總之，不問其願受不願受，而恐慌之重壓非由當事人自己設法解除，將永無息肩之一日。

余草此小冊子，固以上述變動經過與產業合作社處此變動中之方策，為討論之主體，但終苦於言不盡意，尚有許多問題，不可不讓諸他日之機會。

然極想先提幾個要點以當結論，第一農業者必須總動員，起而經營四種合作事業，使無人不為合作社社員。無論販賣購買物與金融等經濟行為一切之一切，皆由合作社為之，「一人為全部而存，全部為一人而設，」此種共存意識務宜充分發揮，此為現在之唯一希望。

第二與中央機關之密切協調。如上各章所詳述，所謂適應於必要而產生之合作社，若仍甘心苟安於小區域，決不能達到合作之理想。單位合作社當服從地方聯合會之統制，地方聯合會當與中央機關為密切的聯絡協調，然後恐慌下之合作社方得充分發揮其機能。

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亦曾細密考慮，使中央機關之利用程度逐年增高。若社員儲金仍儲蓄於系統機關之外，肥料仍向肥料商人購買，米則於青苗時期已經賣給居間人，如此而欲望農村之復興，真所謂緣木求魚，寧復有得魚之一日。

打成合作社之勢力爲一九，以抵抗外部經濟界，則充實中央機關之資力，當然屬於第一急務。至單位合作社與地方聯合會之良否，與其倚賴中央機關之程度，雖謂全視中央機關之資力而定，亦非過言。

中央機關不但須適應合作社之要求，並應使中央機關自身確有使單位合作社與地方聯合會依賴之資力。所以各中央機關亦宜互相聯絡協調，互補其資力之不足。尤其當實行合作社擴充五作計畫之際，僅賴產業合作社中央會單獨的資力，斷不能貫徹其目的，不可不知。

因顧慮到此點，遂有全國中央機關聯絡委員會之設，每月定一日期，由代表中央機關之各委員，會合而儘量交換一切意見。包羅全體農業者之全體產業合作社，結成一九，假手產業合作社，向統制農村經濟的大路邁進，固爲筆者不變之目標，敢以此語總結本著。